

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 施工招标格式文件

长三角（盐城）智能网联汽车试验场附属工程

长三角（盐城）智能网联汽车试验场附属工程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 中汽研汽车试验场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法 定 代 表 人(或代理人) : _____ (签章)

招 标 代理 机 构: 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 定 代 表 人(或代理人) : _____ (签章)

2025 年 10 月

长三角(盐城)智能网联汽车试验场附属工程

盐城市建设工程招投标领域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建设工程招投标公开、公平、公正的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招标人形象，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 一、本单位对本次招标所提交的单位基本信息、有关资料等，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关于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开展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拒绝接受任何形式商业贿赂，促进廉政建设。
- 三、在招投标活动中加强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无肢解发包、规避招标、虚假招标、泄露保密资料、排斥歧视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干扰评标、违约毁约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参与围标串标，自觉维护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 四、严格履行招标人责任制，本项目我单位已建立健全招标投标事项合法合规审查、专家咨询、集体决策等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工作程序和岗位职责；在组织招标前，已按照权责匹配原则确定主要负责人和相关负责人。我单位将积极处理异议投诉，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按照时限要求同中标人签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加强施工过程履约管理、及时组织验收和付款。确保招标投标全过程的规范透明、结果的合法公正。
- 五、全面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国家和省、市有关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规定，约定拨付人工费用周期比例，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 六、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确保资金落实到位并按时支付，预付款的比例不低于合同总额的 10%，不得由承包人垫资建设。
- 七、本单位承诺加强对投标单位投标、履约行为的管理，如发现相关单位在招投标、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行为，主动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 八、本单位自觉接受政府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等监督；自愿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2025 年 10 月 13 日

招标公告 (不见面)

长三角（盐城）智能网联汽车试验场附属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长三角（盐城）智能网联汽车试验场附属工程项目（项目名称）已由 盐城市大丰区行政审批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 大政服备〔2025〕2360号 批准建设，项目招标人为 中汽研汽车试验场股份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 长三角（盐城）智能网联汽车试验场附属工程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 盐城市大丰区通港大道北侧、临海高等级公路东侧

2.1.2 建设规模 总建筑面积约 5876.11 m² (其中公共车间单跨 32 米)，其他工程范围还包括周边附属道路绿化、厂区配套等工程。

2.1.3 合同估算价： 约 5516.41 万元。

2.1.4 工期要求： 300 日历天，节点工期详见本招标文件合同部分。

2.1.5 质量要求： 相关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绿化养护期及缺陷责任期为两年。

2.1.6 是否采用全程电子化： 是

2.1.7 招标范围： 长三角（盐城）智能网联汽车试验场附属工程的施工，具体详见施工图、预算编制说明及工程量清单。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招标范围
E320904000200 0107001001	长三角（盐城）智能网联汽车 试验场附属工程	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预 算编制说明和施工图纸为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且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均不处于不合格状态。（仅对企业某项被核查为不达标的资质进行限制）

招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或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登录“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检查资格预审申请人或者投标人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状态，对动态监管处于不合格状态的资格预审申请人和投标人进行截图保存，提供

给评标委员会。

3.1.1. 资质条件: 投标人应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且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独立法人企业。

3.1.2. 财务要求: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1.3. 业绩要求: 投标人自 2022 年 9 月 1 日（以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以来承接过单项合同额达 3300 万元及以上的工业建筑工程施工项目。

类似工程业绩有效期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以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 有效期含 2022 年 9 月 1 日、但不含本工程投标截止之日），见投标人须知 3.5。

上述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接的工程, 不予认可。

3.1.4. 信誉要求: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1) 被国家、江苏省省级有关部门及盐城本市市级、盐城市大丰区有关部门暂停招投标或市场准入资格且在公示处罚期内的。

(2) 在招投标活动中因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10.1.1、10.1.2 所列的不良行为, 在“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公示期间的。

(3) 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 或者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均自记录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

(4) 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信息正在被“信用中国”、“信用江苏”网站公布的, 投标截止时间前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已撤销或更正的除外。

(5) 投标人作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被采取依法限制参与建设工程招投标惩戒措施的, 且被有关部门推送在“信用中国”、“信用江苏”、“信用盐城”相关网站公示且在有效期内的。

凡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 本项目招标人拒绝其投标, 一经发现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不得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中标人。在一次招投标活动中, 相关参与人因上述情形, 导致其资格预审不通过或者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中标人资格的, 不因其之后情况的变化, 改变已经作出的决定。

3.2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项目负责人从本工程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3.2.1 项目负责人资格类别和等级: 建筑工程专业一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 且同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类)。

3.2.2. 其他要求:

3.2.2.1. 项目负责人从本工程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起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在建工程：处于中标结果公告（直接发包的项目以网上合同备案或归集为准）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完成且竣工验收合格期间的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是指由发包人（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

本项目招标文件项目负责人有在养护期内的绿化养护、市政养护项目的，不属于招标公告及文件规定的有在建工程。绿化养护、市政养护工程招标，对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不作要求。

3.2.2.2. 投标申请人代理人及投标承诺的项目部人员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投标时提供从2025年8月开始至投标截止之日当月至少1个月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缴费记录证明。（退休人员提供在本单位相关证明）。

3.2.2.3. 本工程投标时，仅需提供项目经理相关资料，项目部其他人员施工时按现场管理规定要求配备到位。

项目经理：2人

1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不含临时执业资格证书），同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1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机电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不含临时执业资格证书），同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专业工程师1人：具有园林绿化、园林风景等相近专业的中级及以上职称；

技术负责人：1人，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专职安全员：2人，必须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核发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

施工员：5人（房建2人，市政2人，机电1人），具备相关部门或行业颁发的职业资格证书（培训合格证书）。

质量员：1人，具备相关部门或行业颁发的职业资格证书（培训合格证书）。

资料员：1人，具备相关部门或行业颁发的职业资格证书（培训合格证书）。

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及重要岗位管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项目实施正常进行。

3.2.2.4. 投标项目负责人若中标，不因任何情形而更换，且出勤率不少于80%，如发生

更换或出勤率少于 80%，除接受招标文件约定的处罚外，自愿另行接受合同价 2% 的扣款。

3.3.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4.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5. 评标前由招标人对照省政府第 120 号令要求，进行评标准备工作，并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3.6. 投标单位未按照招标文件约定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参与投标解密报价的、投标承诺的人员不到场以及其他不良行为，将会被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记录，影响后续参加我市招投标活动，请各投标人诚信投标、确保履约。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凡有意参加投标人，请登录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合理选择下载招标文件时间，逾期未下载造成无法提出答疑、无法投标等情形的，责任自负）。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是指：

<https://ycggzy.jszfw.gov.cn/gb-web/#/login>；

5. 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 年 11 月 10 日 9 时 00 分。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公告。

7.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一阶段评标）”。

一、评标、定标办法

本工程招标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采取计分制，按照得分由高至低产生 1 名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合计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施工组织设计得分高的方式确定。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供的书面评标报告，依法确定中标人。

二、评标标准和程序

（一）开标

（二）招标人评标准备（清标）

1. 招标人评标准备工作

评标委员会评标前，招标人组织进行评标准备工作，评标准备工作由招标人组建的评标准备工作组负责。

(1)评标准备工作组:评标准备工作组由招标人和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组成。

(2)评标准备工作开展时间:招标人将在开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评审前完成评标准备工作。招标人根据评标准备工作量大小，及时完成评标准备工作并适时组织评标委员会评标。

(3)评标准备工作内容:评标准备工作包括投标人资格审查、投标报价审查和其他方面审查三方面内容。对照省政府第 120 号令要求，进行评标准备工作，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保证金缴纳情况、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评标准备阶段发现投标人有可能低于成本或者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投标，通知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提请评标委员会分析研判认定是否作无效标处理。由于投标单位授权委托人联系不上或在规定时间内未能作出书面澄清说明的，被否决投标责任自负。

2. 招标人评标准备工作要求

(1)评标准备工作组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2)评标准备工作完成后，评标准备工作组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报告，供评标委员会参考，但不承担评标准备报告内容准确性的责任。

(3)评标准备工作组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的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数据和评标准备报告不得带有明示或者暗示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信息。

(4)评标准备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审查以及与评标准备有关的其他情况。

(5)评标准备工作人员应当遵守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中有关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的规定和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评标委员会现场管理的规定。

3. 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报告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三) 评标入围

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以及开标、招标人评标准备、清标过程发现的其他否决投标情形，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 (1)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足额递交投标保证金；
- (2) 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3)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4)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的。
- (5) 招标文件约定的出席开标会议的人员未到场的；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1.评标入围方法: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投标文件<20家时,采用全部入围;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投标文件 ≥ 20 家时,采用以下评标入围方法:

直接确定:

方法一; 方法二; 方法三;

从以下明确两种以上入围方式中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一; 方法二; 方法三;

2.评标入围数量(见评标入围方法):

其中:方法二中R取值为:15;方法三中R取值为:15,平均值以上7家、平均值以下8家。

评标入围方法

方法一:全部入围。

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方法二:低价排序法。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G1$ ($G1$ 值为10%、15%、20%、25%、3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G2$ ($G2$ 值为10%、15%、2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 $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再按报价由低到高取R家(R 一般不少于15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投标报价相同的,同时入围;不足R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去除的最高部分报价和最低部分报价的投标人不再参与评标入围。

方法三:均值入围法。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G1$ ($G1$ 值为10%、15%、2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G2$ ($G2$ 值为10%、15%、20%、25%、3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 $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计算剩余投标人的报价平均值,取平均值以上和以下若干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去除的最高部分报价和最低部分报价的投标人不再参与评标入围。

招标文件中应明确取平均值以上的具体数量和以下的具体数量,平均值以下投标人应多于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合计数量取R家(R 一般不少于15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评标入围过程中,当投标人平均值以上(或以下)的数量不足时按实际数量计取,但不因此增加平均值以下(或以上)的数量。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时,末位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均不入围;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下的投标人时,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同时入围。

(四) 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评标入围的投标文件评审按以下顺序进行，上一阶段未通过的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1、初步评审

1.1 形式评审标准

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进行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	符合数字证书认证的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承诺函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授权委托书	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1.2 资格评审（资格后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上一阶段评审的投标人资格对照招标文件投标须知第 3.5 项的规定要求进行审查，只有通过资格评审的投标人方可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授权委托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1.3 响应性审查

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质量标准、投标保证金、投标有效期、暂定价、不可竞争费用等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性进行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投标价格	不高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3 款载明的招标预算价及最高投标限价。
分包计划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0 款规定

注：资格审查不通过导致入围单位数量不足 R 家的，不替补，以通过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进入下一环节。

（五）评标基准价及投标报价得分确定（方法一至四，见附表一）

1、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

开标时由招标人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招标人在招标文件发布时同时明确以下两种或两种以上方法，开标时随机抽取一种）

方法一； 方法二； 方法三； 方法四；

直接确定； 方法四；

2、评标基准值计算具体细则见（附表一），参数设置如下：

方法一：K 值取值范围：95%、96%、97%、98%，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二：K1 值取值范围：95%、96%、97%、98%，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Q1 值取值范围：65%、70%、75%、80%、85%，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K2 取值为：90%；

方法四：K 值取值范围：95%、96%、97%、98%，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Δ 值取值范围：6%、7%、8%、9%、10%、11%、12%，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评标基准值如果大于最高投标限价,应将最高投标限价作为评标基准值。

3、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

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A、B、C 值一经确定，不因后续资格审查否决投标、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附表一

方法一：以评标入围的通过资格审查的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

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 下同) 算术平均值为 A (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 去掉最高和最低各 20% (四舍五入取整, 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 后进行平均; 当评标入围的通过资格审查的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 剔除最高报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 (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 后进行算术平均; 当评标入围的通过资格审查的有效投标文件 <4 时, 则次低报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作为投标平均价 A)。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 K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8%。

方法二: 以评标入围的通过资格审查的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算术平均值为 A (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 去掉最高和最低各 20% (四舍五入取整, 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 后进行平均; 当评标入围的通过资格审查的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 剔除最高报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 (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 后进行算术平均; 当有效投标文件 <4 时, 则次低报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作为投标平均价 A), 预算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为 B, 则: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_1 \times Q_1 + B \times K_2 \times Q_2$

$Q_2=1-Q_1$, 本工程 Q1 取值范围为 65%~85%; K_1 的取值范围为 95%~98%; Q_1 、 K_1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K_2 的取值范围, 建筑工程为 90%~100%, 装饰、安装为 88%~100%, 市政工程为 86%~100%, 园林绿化工程为 84%~100%, 其他工程 88%~100%。 K_2 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方法三: 以评标入围的通过资格审查的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四: ABC 合成法。

评标基准价= $(A \times 50\% + B \times 30\% + C \times 20\%) \times K$

$A=$ 预算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 $\times (100\% -$ 下浮率 $\Delta)$;

$B=$ 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除 C 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 以评标入围的通过资格审查的随机抽取确定; 抽取方式: 若评标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在 A 值的 95%(及以上)范围内, 则该类评标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不纳入 B 值抽取范围; 若在 A 值的 95%-92% (含)、92%-89%(含)范围内, 则在两个区间内各抽取一个评标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 与在 A 值的 89%以下至规定范围内的其他评标价合并后作为 B 值抽取范围。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 B 值, 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 (除 C 值外) 中随机抽取 B 值;

$C=$ 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

规定范围内指:评标入围的通过资格审查的评标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算术平均值 $\times 70\%$ 与预算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 $\times 30\%$ 之和下浮 25%以内的所有评标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

下浮系数 K、下浮率 Δ , 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按下表取值范围内随机抽取。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 K	95%、95.5%、96%、96.5%、97%、97.5%、98%
下浮率 Δ	房屋建筑工程 6%、7%、8%、9%、10%、11%、12%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及钢结构工程 8%、9%、10%、11%、12%、13%、14%、15%
	机电安装工程 10%、11%、12%、13%、14%、15%、16%、17%
	市政工程 15%、16%、17%、18%、19%、20%、21%、22%、23%
	绿化工程 17%、18%、19%、20%、21%、22%、23%、24%、25%、26%

上述预算价和评标价均应剔除不可竞争部分后参与计算和抽取；应剔除不可竞争的部分须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开标时不再另行计算。

扣分标准：（82 分）

以评标入围的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报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投标报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 扣 0.6 分，每高 1% 扣 0.9 分；偏离不足 1% 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六）施工组织设计 16 分

1、施工组织设计 14 分

施工组织设计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标志要求，对违反者作无效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下评审要点，对投标文件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评分。评审要点齐全的得基本分 13 分；缺少任一项评审要点，该评审要点不得分。另评标委员会根据下列评审要点的内容完整性、针对性、先进性等方面进行评审加分，以 0.01 分为一个记分单位，满分 14 分。

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实际，本项目招标文件明确施工组织设计评审要点，主要包括：

1.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3-3.2 分,建议页数 2-5 页）；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2-2.1 分，建议页数 2-4 页)；
3.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2-2.15 分，建议页数 5-10 页)；
4.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1-1.1 分，建议页数 6-12 页)；
5.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1-1.1 分，建议页数 15-22 页）；

6.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新能源运输工具等应用（1-1.1分，建议页数6-12页）；

7.BIM等信息技术的使用（1-1.1分，建议页数2-5页）；

8.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证措施(2-2.15分，建议页数5-10页)；

四施工组织设计总篇幅要求如下，总篇幅不超过80页，每超过1页的，扣**四**0.02分。

2、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2 分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测试进行综合评分，答辩采用暗标评审，得分范围0~2分，得分计入总分。各投标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需携带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在2025年11月11日10时00分前抵达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大丰区丰华大厦5楼（大丰区飞达东路100号））开标五室并签到，接受评标委员会要求其陈述及答辩测试。各投标人及相关人员需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项目负责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到达指定地点并参与测试的，视为自动放弃陈述答辩。该项不得分且不作中标候选人排序。

注：①以上施工组织方案评审各评审点得分最低得分一般不得小于设定分值的70%，最高得分一般不得大于设定分值的85%（**不包含篇幅扣分和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如果得分小于设定分值的70%，大于设定分值的85%（集中建设项目建议设置分值为85%）时，请评委文字描述具体原因。

②为增加技术标保密性，现施工组织设计无论是否符合性评审，均实行横向评审。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必须要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要点逐一编制，如果某个要点未编制，或者投标人把该要点上传到其他要点中，将会导致评委评审某一要点时看不到，该要点评审不通过将不得分。请各投标人认真编制。

（七）业绩：（2分）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自2022年9月1日（以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以来以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担过单项合同额达3300万元及以上的工业建筑工程施工项目，每个得1分。（资格审查业绩不参与打分）

类似工程业绩有效期自2022年9月1日起（以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有效期含2022年9月1日、但不含本工程投标截止之日）。

本项计分材料要求见投标人须知3.5。

（八）不良记录

该项为扣分项，对投标企业在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里存在不良记录，且在公示期内的进行扣分，按照系统里的扣分值直接在总得分里扣除。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牵头单位与联合体均需要参与不良记录评审计分。

（九）投标人得分

1.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综合评标方法”对各项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

合评估得分。

(1) 按第（五）项评标基准价及投标报价得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第（六）项施工组织设计得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 B；

(3) 按第（七）项业绩，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或投标项目负责人业绩计算出得分 C；

(4) 按第（八）项不良记录，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不良记录评审项计算出得分 D。

2. 评分分值计算过程中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最终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 投标人得分=A+B+C+D。

(十) 定标补充规定

上述各项得分相加即为投标人评标总分，评标总分最高者为中标候选人，若最终累计评标得分并列的，须明确中标候选人或需对中标候选人排序的，比较小数点后第三位值大小，得分高的排名靠前，若第三位仍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如投标报价仍相同的，由招标人确定排序。

注：本评标办法“剔除不可竞争部分”均指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条明确的中不可竞争部分费用，评标时直接引用，不因任何情形改变。

三、其它

1、本办法未述及的事宜，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处置。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步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jsggzy.jszwfw.gov.cn>) 、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 (<http://www.jszb.com.cn/jszb>) 、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ycggzy.jszwfw.gov.cn>) 以及 大丰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同步发布。

9. 本工程严禁挂靠、转包，一经核实挂靠、转包的，将被取消投标、中标资格，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直至建议有关部门吊销资质证书。

10. 其他

1) 本工程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并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盐城开标大厅系统”，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

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制作工具下载地址：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中心--广联达制作工具下载（<http://47.96.237.140:8088/#>）。移动 CA 驱动、硬件 CA 驱动下载地址：<https://ycggzy.jszwfw.gov.cn/gb-web/#/login>

2) “盐城开标大厅系统”网址为：<https://ycggzy.jszwfw.gov.cn/open/#/login>

3) 本项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从省主体管理平台中获取下载的材料，需要投标人先注册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完善资料，登录网址为
<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

省主体管理平台维护人员联系方式：025-83668675

在移动 CA 办理、登录系统、使用过程中遇到问题请联系：标信通 APP: **400-658-7878**
苏招通 APP 盐城专线 18932255322 苏 e 通 APP: 400-025-1010 新点标证通 APP: 400-998-0000

使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 CA 互联互通助手登录遇到问题请联系：CFCA 盐城专线:18932255322 江苏数科 CA(原国信 CA) 盐城专线:0515-69083400

系统操作指导请联系：薛工 13338617805 或 蔡工 15358238096 或 张工 15396887667 或 樊工 15665152340

招投标监督管理单位：盐城市大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王美达，联系电话： 0515- 87030718

11.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中汽研汽车试验场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盐城市大丰区大丰港经济区（通港大道北侧、临海高等级公路东侧）

联 系 人：陈龙建

联系电话：17798779393

招标代理：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盐城市青年路 51 号钱江财富广场东区 B 座 9 楼

联 系 人：杨东斌

联系电话：15366518998

长三角(盐城)智能网联汽车试验场附属工程

投标人须知 (不见面)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中汽研汽车试验场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盐城市大丰区大丰港经济区(通港大道北侧、临海高等级公路东侧) 联系人: 陈龙建 联系电话: 17798779393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盐城市青年路 51 号钱江财富广场东区 B 座 9 楼 联系人: 杨东斌 电话: 15366518998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长三角(盐城)智能网联汽车试验场附属工程
1.1.5	建设地点	通港大道北侧、临海高等级公路东侧
1.2.1	资金来源	国有自筹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p>除绿化景观工程以外的付款方式:</p> <p>1、发包人在合同生效,承包人提交合格的履约担保后 14 天内协助发包人办妥施工报监手续,现场具备施工条件后,发包人在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的 7 天内支付签约合同价(不含暂列金)的 10% 的作为预付款,支付前需收到同等金额预付款保函。安全文明施工费按不低于当年施工进度计划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60% 与工程预付款一同预付,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p> <p>2、计量支付由发包人按经工程监理、跟踪审计单位审核确认合格工程进度款的 80% 进行支付,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开出的当期工程进度款金额的发票和相应的计量支付资料后,于下个月的 25 日前支付相应的工程款。具体约定如下:</p> <p>(1) 进度款按月计量,当次计量支付付款累计金额低于</p>

		<p>300 万元（不含）的，顺延至下一期支付。</p> <p>（2）预付款在完成合同进度的 30%-70%期间按进度工程款比例扣回。</p> <p>3、完成合同内容并经竣工验收合格后，累计支付进度款不超过经工程监理、跟踪审计单位确认工程款金额的 85%。</p> <p>4、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完成资料验收移交及项目资料归档后，上报结算经监理、跟踪审计、发包人代表审核，并经发包人确认后，付至最终审计价的 97%，余款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竣工验收质量合格并缺陷修复完成无质量问题及违约情形后结清余款（质保金不计利息）。</p> <p>5. 绿化景观工程付款方式:</p> <p>绿化景观工程项目完工经发包人和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管理单位（包括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验收合格后支付至计量款的 40%，养护期满一年且成活率符合验收标准支付至计量款的 70%，养护期满二年，经发包人验收合格且成活率符合验收标准，经发包人委托审计后支付至审计价的 100%。养护期自全部绿化景观工程完工且通过验收合格之日之次日起计算。</p> <p>按以上进度付款无任何利息补偿。付款前，承包人提交等额增值税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构成违约。因施工期内付款而对工程量的核实，仅作为付款用，不作为工程已验收合格的依据。在下列情况下，发包人有权延期支付工程款，直至承包人解决问题：工程质量未达到技术规范标准、故意拒绝或拖延执行发包人代表和工程监理发出的指示的。</p> <p>以上付款（除预付款、安全文明施工费），中标人需无条件接受招标人提供的承兑汇票支付工程款。承兑时间最长 6 个月。</p>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要求工期	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绿化养护期及缺陷责任期为两年。
1.4.1	投标人资质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资质要求：
1.11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资料	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合同条款及格式招标文件的文字部分、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文件，修改答疑澄清文件。
2.2.1	投标人要求招标人澄清 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u>2025年10月24日18时00分</u>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u>2025年10月24日18时00分</u>
2.2.3	投标截止时间	<u>2025年11月10日9时00分</u>
2.2.4	招标人书面澄清发布时间	<u>2025年10月24日18时00分</u>
2.3	招标预算价及最高投标限价	本工程设招标预算价，预算价金额为 <u>55164174.37</u> 元，详见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2.4 条。 本工程不可竞争部分：暂列金额、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专业工程暂估价及其规费和税金合计 <u>5794544.64</u> 元。 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为 <u>55164174.37</u> 元。
2.3.1	暂估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设暂估价 <input type="checkbox"/> 设暂估价 招标人材料暂估价 <u>/</u> 元，专业工程暂估价 <u>/</u> 元，均不含规费、税金。 暂估价发包方式：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通用条款、专用条款 10.7 条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资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主要材料推荐品牌及投标选用品牌一览表（上传至清单总说明中）；</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组织设计；</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p> <p>从省主体管理平台中获取下载的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营业执照；</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资质证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开户许可证明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全生产许可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注册建造师证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全生产考核 B 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条件和计分要求的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市场信用评价（奖项、标化工地）及真实性的辅助材料（详见投标人须知 3.5 条）；</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申请人代理人及投标要求提供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部其他人员养老保险缴费记录证明；</p> <p>无需从省主体管理平台中获取下载，可直接提供扫描件的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针对本工程签字盖章的《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如有联合体的，牵头方与联合体均需要提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如有联合体的，牵头方与联合体均需要提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承诺书（如有联合体的，牵头方与联合体均需要提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投标承诺函</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投标人根据正文 3.4 条的有关规定，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并提交相应证明材料）。</p>
3.2	投标报价的要求	详见投标须知 3.2 条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90 日历天

3.3.2	合同价格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价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总价合同
3.4	投标保证金递交与退还	详见投标须知 3.4 条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编制要求	<p><input type="checkbox"/>不采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用</p> <p>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泄露投标人身份。按照招标文件设定的各详细评审点上传对应的文件。</p> <p>施工组织设计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p> <p>对违反以上规定要求者一律按无效标书处理。</p>
3.8	其他编制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
4.2.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p>本工程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p> <p>(1)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p> <p>(2) 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 投标人可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单, 作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证明。</p> <p>(3) 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视为放弃其投标。</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大厅网址地点: 盐城开标大厅系统</p> <p><u>https://ycggzy.jszwfw.gov.cn//open/#/login</u></p>
5.1.1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本工程实行不见面开标。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盐城开标大厅系统 (<u>https://ycggzy.jszwfw.gov.cn//open/#/login</u>) 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 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 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扫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 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 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 并承担由此导致

		<p>的一切后果。</p> <p>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5.2	开标程序	详见投标须知 5.2 条
5.2.2	解密时间	<p>投标人解密时间限定在投标文件解密指令发出后 <u>40</u> 分完成，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解密时应用生成投标文件的那把锁，不要用其他锁解密，导致解密不了。）</p>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不少于 <u>7</u> 人 其中招标人评委：<u>2</u> 人，专家不少于 <u>5</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电脑随机抽取 提示：集中建设项目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必须有 1 名的招标人评委且必须为本单位正式员工。</p>
6.2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一阶段评标）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u>1</u> 名</p>
7.3	履约保证金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u>中标价</u>（不含暂列金或暂估价）的 <u>10%</u>，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u>7</u> 日内向招标人按招标文件约定方式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1. 招标人接受中标人从基本账户缴纳的现金或银行保函中任</p>

		<p>何一种形式的履约保证金。具体形式由投标人自主选择。</p> <p>2. 本工程接受中标人提供的从基本账户缴纳的担保机构保函、保险机构保单等非现金交易担保方式。</p> <p>详见投标须知正文 7.3 条</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工程无需提供履约保证金。</p>
8.5.1	异议提出的截止时间及接收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p>异议提出的截止时间: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文件规定 接收异议联系人: 杨东斌、陈龙建 联系方式: 15366518998、17798779393</p>
8.5.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		<p>1、本招标文件时间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时间为准, 所涉及金额的币种均为人民币。</p> <p>2、凡参与本工程投标的投标人, 视同已踏勘过项目现场和研究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 并无保留地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含招标准疑、补充通知及招标预算价(最高投标限价)等)。</p> <p>3、为防止因开标前集中上传投标文件造成的网络拥堵, 导致投标人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投标文件, 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尽早把投标文件上传到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s://ycggzy.jszwfw.gov.cn/gb-web/#/login</p> <p>4、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s://ycggzy.jszwfw.gov.cn/gb-web/#/login) 的项目, 请统一使用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相应软件请至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中心下载——广联达制作工具下载(网址: http://47.96.237.140:8088 选择盐城地区);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会生成两个格式文件(① GYCT、② GYCT2), 及新建投标存档格式文件③ GTB8, 其中①开标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 ②、③可以刻录到光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中做投标备份文件。</p> <p>5、因本工程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 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p> <p>①、不见面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p> <p>②、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 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 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将可能导致废标, 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盐城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盐城市不见面开标系统层面常见问题解答, 详见 https://ycggzy.jszwfw.gov.cn/gb-web/#/login。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p>

用工具软件、CA 驱动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对应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他们会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系统和工具使用问题,参见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办事指南”、“信息公开”栏目。

③、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解密的 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谷歌浏览器(最新版本)、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 CA 互联互通助手,下载地址 <https://ycggzy.jszwfw.gov.cn/gb-web/#/login>。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④、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时,现场数字高频变换,抽取结果随机,抽取人无法人为设定,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盐城开标大厅系统观看时,可能会感觉数字变化较慢或出现卡顿,此属正常现象,若投标人需要调取开标现场视频影像资料的,可以在评标完成后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的概不受理现场视频调阅申请。

6、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国家和省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处理。

7、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 (6) 不同专业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分工承担的工作，认定各自的专业资质。联合体协议约定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应当按照较低的成员资质等级来确定投标资质等级。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宁波交通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代建人（ / ）、项目管理人（ / ），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设计服务（中汽智造科技（天津）有限公司）的；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 1. 9. 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 1. 9. 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 9. 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布招标预算价(最高投标限价)，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随时查看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澄清、招标文件的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招标预算价(最高投标限价)公示等内容。查询如有遗漏，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附件的全部内容，招标文件与附件具有同等效力。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条款、格式和标准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且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国有资金投资的建设工程招标，招标人必须编制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在发布招标文件时应公布最高投标限价。投标人对最高投标限价有异议的，应向招标人提出。

建设工程发承包，招标文件、施工合同中有关工程计价的条款应根据 2024 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的要求制定。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建设工程项目应采用单价合同。

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必须明确计价中的风险内容及其范围，不得采用无限风险、所有风险或类似语句规定计价中的风险内容及其范围。在风险因素中，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变化，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调整，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水、电、燃油、燃气价格调整，应由发包人承担。

本工程招标预算价及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及时下载该文件，由投标人未下载该文件造成的投标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1）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本工程投标保证金数额为：伍拾万元整。投标人须在本工程开标前办理投标保证金缴纳手续，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各投标人必须以企业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办理保证金缴纳手续，否则不予接受。投标人可采用现金、银行保函中的任何一种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招标人不得限制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

3.4.3 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约定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不同缴纳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具体缴纳方式为：

3.4.3.1 现金缴纳方式：招标人委托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现金投标保证金的管理，投标单位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必须从其基本户转出，并确保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子账号上。指定子账号的获取方法、注意事项等详见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办事指南”栏目“工程类”中《盐城市区建设工程项目现金投标保证金缴纳操作指南》（登录地址<https://ycggzy.jszwfw.gov.cn/workGuide?secondId=41&secondCode=workGuide>）。同时需将现金缴纳回执上传至标书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章节中。

3.4.3.2 银行保函：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取得本单位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保函（纸质或者电子件），电子保函需通过交易系统接收验证；纸质保函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给招标人。同时需将出具的保函材料上传至标书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章节中。否则将一律视为无效，不予接受投标。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不予接受投标。

3.4.4 投标保证金退还

3.4.4.1 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间：以现金形式缴纳的保证金，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至投标人的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具体退还时间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3个工作日内，退还非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中标公告发出后3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合同签订且交易成交证明书办结后3个工作日内，经招标人同意，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保证金退还的操作流程详见第3.4.3.1条相关内容。

以电子保函（保单）、银行保函形式缴纳的保证金按相关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

特别约定：以现金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中标人的保证金，在中标公告发出满6个月后仍未办理退还的，其投标保证金将划转至招标人以下指定账户，由招标人自行管理：

账户名称：如存在上述情况，后期招标人书面提供账号

开 户 行： /

账 号： /

3.4.4.2

有投诉（异议）的项目，中标候选人及异议人（投诉人）投标保证金在招标项目签订合同后予以退还。投诉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给他人造成的损失的，投诉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招标人直接扣减相应数额，确认应予退还保证金的数额，并经监管机构存档后，办理退款手续。以保函形式提供投标保证金的，由开立保函的机构根据招标人通知要求，支付保函中相应的数额给招标人；

3.4.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投标保证金的，由开立保函的银行根据招标人通知要求，支付银行保函中规定的数额给招标人。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履约担保。
- (3)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以下资格审查资料必须为原件彩色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关键信息齐全、清晰可辨(钢印除外)。

- (1) 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
- (2) 投标人有效的资质证书。
- (3) 投标人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4) 投标项目负责人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 (5) 投标项目负责人有效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养老保险缴费记录证明。
- (6) 本招标文件中招标公告 3.1.3 需要投标人提供的业绩的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以及能证明业绩真实性的辅助材料的彩色扫描件。
- (7) 投标申请人代理人及投标要求提供的项目部其他人员养老保险缴费记录证明。

特别提醒：

1、因上述扫描件不清晰无法辨认、或提供的关键信息不全、更新不及时导致投标文件被否决，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若中标候选人（拟定中标人）上述有关证书有效性被质疑的，被质疑人出具发证机关证明或通过二维码或证书查询系统能够证明有效即可。

3、评委评标仅针对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投标人后续撤回、修改、补充、作废省主体管理平台信息，不影响评委评审结果。投标人若需要更正投标资料信息，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投标文件，重新勾选投标资料获取后上传。投标文件递交后，投标人不得对投标资料信息进行改动。

3.5.2 本招标文件要求的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须提交的材料要求如下：

(1) 中标通知书（非招标项目不需提供，但须提供发包人或主管部门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竣工验收证明需经设计、监理、施工、发包人四方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扫描件、以及能证明业绩真实性的辅助材料。

注：（能证明业绩真实性的辅助材料主要包括：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已加盖项目所在地工程招投标管理部门或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备案章；或中标公告官网查询截图；或提供业绩项目所在地工程招投标管理部门或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业绩真实性书面证明扫描件；或提供该业绩已录入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的查询截图页面，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2) 若需要提供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的，若中标通知书、合同中均未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的，需提供招投标或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该项目项目负责人证明，否则该项目负责人业绩不予认可。出现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项目负责人姓名出现不一致的，需同时提供建设行业主管部门或招投标主管部门项目负责人变更手续，否则该项目负责人业绩不予认可。变更手续上需明确变更时前一个项目负责人已完成的工作量比例（房屋建筑工程须明确是否在主体结构封顶前变更）。如变更手续上未明确前一个项目负责人已完成的工程量占整个项目工程量的比例，须另提供建设行业主管部门或招投标主管部门出具前一个项目负责人已完成的工程量占整个项目工程量的比例的专项证明，否则该项目负责人业绩不予认可。房屋建筑工程主体结构封顶前、其它工程完成 70%工程量前变更项目负责人的，个人业绩由变更后的人员所有。如业绩工程不止一名项目负责人的，本工程只认可排列第一位的项目负责人业绩。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接的工程，不予认可。

(3) 本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指标需在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中体现，如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中均未能体现本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指标的，须提供业绩项目所在地工程招投标管理部门或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能反映相关指标的证明，或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查询，相关指标能够体现，投标文件中同一指标，不一致的，以最小的为准。

(4) 招标人对投标人提供的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等有关业绩证明材料怀疑涉嫌造假的，招标人认为需要调查取证时，如能够调取到当地主管部门存档资料的，一律以调取的存档资料为准。

3.5.3 本招标文件有资格预审入围要求的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奖项、标准化工地，须提交的材料要求如下：

(1) 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工程有效获奖证明材料（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的原件彩色扫描件及官网查询截图页面计分；属于项目负责人奖项的本项计分还需提供能反映项目

负责人身份的获奖业绩的中标通知书（非招标项目不需提供，但须提供发包人或主管部门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扫描件。否则奖项不予计分。

（2）奖项只计取一个最高奖项分，不累计得分。非投标人承接的不得分，项目负责人奖项非以项目负责人身份获得的不计分。

（3）奖项有效期自发证或者发文之日起算起，发证、发文时间不一致的，以发文的时间为准。省辖市优有效期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向前1年；省优有效期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向前2年；国优有效期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向前3年。

（4）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省优奖项名单详见附件B：各省辖市市优以当地建筑工程最高荣誉奖计取。

注：本招标文件要求的项目负责人奖项、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或者合同履行时，项目负责人不具备注册建造师资格或超越注册建造师执业规模范围执业、或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的，或者项目负责人违反规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涉及奖项、业绩均不予认可。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编制投标文件中用到的移动CA驱动名称“CA互认检测安装工具”、硬件CA驱动名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CA互联互通助手”，以上驱动下载地址 <https://ycggzy.jszwfw.gov.cn/gb-web/#/login>。

3.6.3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省主体管理平台中获取下载的材料见本章第3.1.1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附件，对已在投标文件中省主体管理平台下载的材料进行更新完善。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附件，以及从省主体管理平台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省主体管理平台相关材料，并重新获取下载相应信息。

从省主体管理平台中获取下载的材料，未按本项要求从省主体管理平台中获取的，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业绩材料中的“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和奖项材料中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资料，须通过互联网：“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信息”电子件查看模块可以查询，按上述方式查询不到的，视为未提供。（新查询地址：

<https://ycggzy.jszwfw.gov.cn/subjectInformation?secondId=23&secondCode=mainBodyInfo>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条无需从省主体管理平台中获取下载，可直接提供扫描件的材料，编制投标文件时可以通过省主体管理平台提供或者直接提供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其他材料栏。

(如有) 联合体投标的，应由牵头单位下载标书并制作生成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联合体单位投标制作标书时，应先插入牵头单位 CA 锁获取牵头单位省主体管理平台数据信息后，拔掉牵头单位 CA 锁再插上被联合体单位的 CA 锁获取被联合体单位省主体管理平台数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项要求提供的材料，涉及到牵头单位跟被联合体单位的都需从省主体管理平台中获取下载到标书制作工具中。牵头单位和联合体单位各自提供的材料需要分别盖各自单位的公章，共同提供的材料需要一同盖公章。若未按上述要求编制的，将视为未提供相关材料，涉及到资格审查的资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涉及到计分项的资料，不予计分，责任投标人自负。请各位投标人注意。

3.6.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6 《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承诺书》《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项目负责人投标承诺函》（以上格式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承诺书，编制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6.7 《主要材料推荐品牌及投标选用品牌一览表》放入清单总说明内

《主要材料推荐品牌及投标选用品牌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品牌	备注
1	墙、地砖	东鹏、马可波罗、诺贝尔	
2	防水卷材、防水涂料	东方雨虹、宏源、科顺	
3	防火涂料	兰陵、汇丽、圣工	
4	外墙夹芯板	多维、盛亚、帷森	
5	岩棉	欧文斯科宁、金隅星、洛科威	
6	玻璃棉	欧文斯科宁、塞尔玛、约翰斯曼维尔	
7	铝合金(断桥铝)	凤铝、兴发、南山	
8	铝板	吉祥(上海)、华源、七色	
9	玻璃	深圳南玻、耀皮、昆山台玻	
10	电动提升门	亚萨合莱、霍曼、瑞泰	电动提升门技术要求详见附件资料。
11	电动卷帘门	亚萨合莱、霍曼、瑞泰	
12	桩基	江苏方圆、双强、新高	
13	外墙真石漆	立邦、多乐士、三棵树	

14	内外墙涂料	立邦、多乐士、三棵树	
15	环氧地坪漆	巴斯夫、富斯乐、三棵树	
16	金属耐磨骨料	精工、骏卡、西卡（进口）	
17	实木复合地板	圣象、大自然、安信	
18	强化地板	圣象、大自然、安信	
19	PVC 地面	LG、阿姆斯壮、得嘉	
20	地毯	海马、山花、华德	
21	彩钢板	宝钢、烨辉、博思格	
22	钢材	沙钢、永钢、宝钢	
23	不锈钢栏杆	华诚、东宏、光大	
24	卫浴	法恩莎、ToTo、箭牌	
25	空压机	阿特拉斯、英格索兰、神钢	
26	电梯	通力、三菱重工、西门子	
27	地漏	潜水艇、恒洁、九牧	
28	轻钢龙骨	可耐福、龙牌、阿姆斯壮	
29	矿棉板	可耐福、美露达、阿姆斯壮	
30	硅酸钙板	鲁泰、金特、新元素	
31	冰火板	红象木业、星彤、亚创	
32	木工板	雪宝、千年舟、泰山	
33	木饰面板	雪宝、千年舟、泰山	
34	纸面石膏板	雪宝、千年舟、泰山	
35	五金件	坚朗、顶固、诺托	
36	成品木门	TaTa、美心、步阳开洋	
37	钢制平开门	云海、鑫宏安、光明	
38	LED 灯具	雷士、欧普、华艺照明	办公区
39	LED 灯具	宏力照明、中山明亮、柏莱灯具	车间区
40	路灯	宏力照明、中山明亮、柏莱灯具	
41	钢制防火门	鑫宏安、光明、云海	
42	木质防火门	鑫宏安、光明、云海	
43	开关、插座	雷士、德力西、西门子	
44	HDPE 双壁波纹管	公元、联塑、亚通	
45	CPVC\PVC-U\PPR 管	中财、公元、联塑	
46	钢塑复合管	天津友发、金洲、利达	
47	配电箱断路器	西门子、ABB、施耐德	
48	低压开关柜开关元件	西门子、ABB、施耐德	
49	电线、电缆	远东、江南、华美	
50	电子元器件	西门子、ABB、施耐德	
51	空调	美的、大金、格力	
52	风机盘管	美的、大金、格力	
53	高大空调	京创鑫业、中科建环、瑞施威尔	

54	阀门	竹簧、埃美柯、中核苏阀	
55	镀锌钢管	天津友发、浙江金洲、天津利达	
56	胶圈电熔双密封聚乙烯复合管 (CECS395:2015)	狼博、煌盛、乐邦	
57	HDPE/PE	中财、伟星、联塑	
58	消防报警系统	北大青鸟、海湾、西门子	
59	新风机	浙江上风风机、浙江亿利达、南方风机	
60	给排水水泵	威乐、凯泉、新界	
61	消防水泵	嘉金、凯泉、新界	
62	围栏	固耐特、艾克赛尔、凯键	
63	光缆、跳线	烽火、亨通、长飞	
64	非屏蔽 6 类网线	康普、罗格朗、天诚	
65	机柜	威图、图腾、南盾、	
66	配线架	烽火、亨通、天诚	
67	光纤盒	烽火、亨通、天诚	
68	LC 单模光模块	华为、H3C、中兴	
69	光交箱	胜为、烽火、神盾卫士	
70	交换机	华为、H3C、中兴	
71	无线 ap (含授权)	华为、H3C、中兴	
72	信息插座	康普、罗格朗、天诚	
73	枪式摄像头	海康威视、大华、宇视	
74	球式摄像头	海康威视、大华、宇视	
75	半球摄像头	海康威视、大华、宇视	
76	防爆摄像头	海康威视、大华、宇视	
77	空开	西门子、ABB、施耐德	
78	浪涌保护器	西门子、ABB、施耐德	
79	UPS	维谛、科华、华为	
80	电池	维谛、科华、华为	
81	静电地板	沈飞地板、嘉叶、红梅	
82	电动平移门 (悬浮门)	固耐特、红门科技、启功	
83	氟碳漆	嘉宝莉、香榭丽、巨涂	
84	环氧富锌漆	嘉宝莉、香榭丽、巨涂	
85	除湿机	德业、百奥、三菱	
86	发电机组	英泰、中欣联科、上海科泰电源	
87	变压器	青岛特锐德电气、金盘科技、许继电气	
88	高低压成套柜	青岛特锐德电气、金盘科技、许继电气	
89	智能水表	宁波水表、三川智慧、东海	带 485 接口、有线 传输与无线传输功 能，可更换锂电池 供电，户外防水等

			级 IP55
--	--	--	--------

注：①《主要材料推荐品牌确认表》电子标放入清单总说明内，投标人投标时应选择招标人推荐品牌中的一个具体品牌；投标人若不选择某一具体品牌，投标时需直接复制推荐品牌内容粘贴至投标品牌一列，供货施工前品牌选择由发包人从《主要设备材料招标人推荐品牌一览表》选择指定，承包人需无条件执行，由此造成的价差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予任何费用补偿。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正确填写品牌投标，评标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投标人采用推荐品牌以外的其他产品供货的，质量和性能等技术指标必须优于或者相当于推荐品牌，且必须在投标答疑截止时间前向招标人提出，经招标人认可后以答疑文件的形式发出后方可。一旦中标，除发现涉嫌品牌报备、品牌垄断，价格明显高于周边地区市场价，或本地无法供货，提出相关证据经招标人确认外，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换推荐品牌。投标人未按招标人要求的品牌或招标人答疑后的品牌投标，评标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所有材料规格、参数详见设计图纸、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

②涉及到颜色效果的材料，招标人或设计单位有调整的权力，中标人应无条件服从；如材料的规格、型号、品质无调整，仅调整颜色，则材料价格在结算时不作调整。

③工程施工时材料进场前须提供样品送招标人、工程监理确认，在得到招标人、工程监理的书面确认后方可将材料组织进场施工；未经监理单位、招标人书面同意自行采购所发生的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如设备和材料已进场的，须无条件清出现场；如已用于施工的，须无条件拆除），且工期不因此顺延。如在施工时投标人因种种原因而无法购买的，招标人有权直接采购招标文件中推荐的品牌，采购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支付，如承包人拒绝支付或不能及时支付的，招标人将在竣工结算中直接扣除。

3.6.8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特别提醒：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自行在相关网站查询其资质动态监管状态、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是否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在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上是否有失信行为等，若查询结果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不得参加投标。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文件中有与事实不符的承诺材料属于投标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行为。

特别提醒：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扫描件资料，均指原件彩色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

特别提醒：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本单位及自然人电子签章均应为有效电子签章签名，投标人可自行通过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 CA 互联互通助手驱动里签章检测功能进行验章。

3.7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

案。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4.1.1 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电子档投标文件的递交是指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备份文件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主决定。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拒收并退回：

1) 投标文件逾期递交的或者未指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

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提供齐全的。

3) 投标人 CA 锁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4.2.5 投标备份文件

①投标备份文件是指投标人用专用工具编制的与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的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备份文件内容包括：**.13jt 格式文件；造价文件；**.GTB8 电子投标工程文件；施工组织设计（如有）；**.GYCT2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须单独封装）。

②投标备份文件应当存储于光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中。

③投标备份文件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主决定。是否递交备份文件不影响正常开评标活动的进行。投标备份文件仅在出现因“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评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的特殊情况时使用。若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备份文件，特殊情况下启用备份文件开、评标时，视同放弃投标资格。

“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④投标备份文件的递交地点：_____ / _____。

⑤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要求：

1) 投标备份文件应放入封袋内，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 投标备份文件的封袋上应标明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

3) 未按项要求密封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备份文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6条、第4.2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4.3.3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2 开标程序

5.2.1 一阶段开标

一阶段开标招标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不见面开标启用如下开标程序：

- (1) 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
- (2) 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其投标文件；
- (3) 当众唱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质量标准、工期、报价、项目负责人及其他内容；
- (4) 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本招标文件约定开标时（盐城开标大厅系统）需要确定的评标入围方法（如有）、评标基准值算法（如有）及相关系数；

注：若评标基准值计算采用ABC合成法的，评标准备工作、初步评审完成后，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计算基准值相关的投标报价（评标价）；

(5) 投标人提出异议或咨询（如有）。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盐城开标大厅系统）异议环节提出，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同；

- (6) 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或咨询（如有）；
- (7) 开标结束。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3.3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并制作记录。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开标结束后就开标提出的异议或投诉将不予受理。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重新招标时可以拒绝其参加投标：

- (一) 资格预审合格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获取招标文件或者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
- (二)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文件；
- (三) 放弃中标；
- (四) 串通投标；
- (五) 存在弄虚作假行为；
- (六) 以可能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参加投标；
- (七)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对三年内在与招标人合同履行过程中被依法判定存在违约行为导致招标人重大损失或者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拒绝其参加投标。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无效标条款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 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的；
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6.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7.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8.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9.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10.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投标人以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投标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11.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2. 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13. 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不一致的；
14. 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1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6.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8.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9.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2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21.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2.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3.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未按投标文件编制要求编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

- 模糊、无法辨认的；
- 24.未对招标文件中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的；
- 25.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26.代理人或项目负责人未按照本招标文件约定的要求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 27.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号系统无法识别的；
- 28.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号等出现一致；
- 29.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非有效原件彩色扫描件（或电子证照），或者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钢印除外)；
- 30.项目负责人未按规定签署承诺书的；
- 31.未按格式要求提交《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承诺书》《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的；
- 3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因招投标系统故障因素导致所有投标电子投标文件均不能解密的除外；
- 33.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含被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记录为 IP、MAC 地址一致的）；
- 3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或者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 35.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 36.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 3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38.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一致性错误的；
- 3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4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
-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凡本招标文件未明确标明无效标的，评标委员会不得作为判定无效标的依据，评标委员会也不得以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作为判定无效标的依据。**

6.5 评标结果公示

6.5.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6.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 8.5 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6.5.3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应当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约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 5 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3 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项目。中标人除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外，同时必须向招标人提供保函、保险、担保等形式的差额履约担保，担保金额为最高投标限价和中标价的差值。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公示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本工程直接重新招标，不得确定其他投标人为中标人。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因存在评委评审或计算错误，导致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发生变化的，经复议确认后可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评标办法中约定不得调整的有关数值除外）

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中标资格，造成项目招标失败的，不得参加该项目重新招标的投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

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 8.5.1 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投标相关单位及个人 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以下 10.1.1 以及 10.1.2 条不良行为的，在“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公示期间，本项目的招标人拒绝其投标。

10.1.1 招投标各方主体及个人在招投标活动中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公示不少于 3 个月。

10.1.2 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出现如下不良行为，公示 1-3 个月：

(1) 除不可抗力的外，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无故不获取招标文件或者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或者投标人投标截止后无故撤销投标文件等，公示 2 个月；

(2) 递交无竞争力的投标文件的（无竞争力投标是指不以中标为目的的投标包括投标报价畸高、投标文件故意漏项缺项、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不符合篇幅要求以及故意违反招标文件中已醒目标识的无效投标条款且事先未质疑等情形），公示 1 个月；

(3) 企业一年内 4 次在全省投诉反映情况不属实，缺乏事实或法律依据的，公示 1 个月；

(4) 投诉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的，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进行恶意投诉的，公示 3 个月。

10.2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分析原因，采取改进措施后依法重新招标：

(一) 资格预审合格的申请人不足三个；

(二) 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时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个；

(三) 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四) 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决定否决全部投标。

有前款情形重新招标，投标人仍少于三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0.3 若招标人对材料有特殊要求的，应当使用技术经济指标体现使用性能质量需求，若必须使用品牌体现性能质量需求的，则在列出品牌时，不能只列某一厂家的产品品牌，必须列出三家及三家以上符合要求的厂家品牌同档次产品供投标人选择。投标人投标时无需选择某一具体品牌，但供货时必须选择其中一种进行供货。如投标人采用推荐品牌以外的其他产品供货的，质量和性能等技术指标必须优于或者相当于推荐品牌，且必须在投标答疑截止时间前向招标人提出，经招标人认可后以答疑文件的形式发出后方可。一旦中标，除发现涉嫌品牌报备、品牌垄断，价格明显高于周边地区市场价，或本地无法供货，提出相关证据经招标人确认外，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换推荐品牌。同时报经有关部门对该行为进行不正当竞争调查，对涉嫌指定品牌或变相指定品牌的设计单位、工程量清单编制单位记不良行为，限制其我市国有资金项目投标资格，我市国有资金项目招标不得推荐采用该品牌。同等条件下，不得排斥投标人选用盐城市地产品牌进行投标。

10.4 根据《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盐城市发展预拌砂浆管理办法的通知》（盐政发【2009】151号）文件精神，盐城市区规划区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及装饰装修工程、市政基础设施施工、交通、水利等建设工程禁止在施工现场搅拌砂浆，必须全部使用预拌砂浆。投标人应将使用预拌砂浆费用考虑进投标报价。

10.5 施工现场应在适当位置悬挂施工标准和文明施工标语，危险区域应当设置危险警示标牌和警示灯。现场维护高度设置按盐市城管(2018]6号文要求执行（具体要求由发包人将文件内容传中标单位，长度根据招标人要求执行）；施工现场车辆按盐市建管字【2013】2号文执行；施工道路进出口和现场内主要交通道路和物料堆放地点全部敷设硬化路面，车辆进出需要有专门的地方进行自动冲洗，施工材料、裸土须进行有效覆盖，现场产生的扬尘采取遮盖、洒水、封闭等有效控制措施，并不间断洒水降尘。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有权监督承包人的文明施工措施按照相关规定实施到位。现场必须用硬质隔音材料全封闭。由于承包人疏于采取文明施工措施所造成的必要费用的支出，应由承包人支付，承包人未支付或延迟支付的，发包人可从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提取。

10.6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发现投标人有疑似串通投标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为被否决投标的，应当及时将该单位 CA 锁操作功能锁定，自被锁定之日起至行政处罚意见作出之日起止我市其他依法必招项目拒绝其投标。

10.7 招标人和中标人须在中标结果公示结束 2 个工作日内按（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号文）规定交纳建设工程交易综合服务费（招标单位支付交易服务费总额的 70% 、中标单位支付 30% ）。

10.8 招标代理服务费和造价编制服务费收费标准为：招代理服务费以施工合同中标价为计算基数，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24.6%计取；招标控制价编制（含清单）服务费以经审核（或审批）的招标控制价为计算基数，

按“苏价服[2014]383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24.6%计取。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代为支付给招标代理公司。

10.9 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国家和省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处理。

长三角（盐城）智能网联汽车试验场附属工程

综合评估法

本工程招标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采取计分制，按照得分由高至低产生1名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合计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施工组织设计得分高的方式确定。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供的书面评标报告，依法确定中标人。

二、评标标准和程序

(一) 开标

(二) 招标人评标准备(清标)

1. 招标人评标准备工作

评标委员会评标前，招标人组织进行评标准备工作，评标准备工作由招标人组建的评标准备工作组负责。

(1)评标准备工作组:评标准备工作组由招标人和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组成。

(2)评标准备工作开展时间:招标人将在开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评审前完成评标准备工作。招标人根据评标准备工作量大小，及时完成评标准备工作并适时组织评标委员会评标。

(3)评标准备工作内容:评标准备工作包括投标人资格审查、投标报价审查和其他方面审查三方面内容。对照省政府第 120 号令要求，进行评标准备工作，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保证金缴纳情况、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评标准备阶段发现投标人有可能低于成本或者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投标，通知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提请评标委员会分析研判认定是否作无效标处理。由于投标单位授权委托人联系不上或在规定时间内未能作出书面澄清说明的，被否决投标责任自负。

2. 招标人评标准备工作要求

(1)评标准备工作组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2)评标准备工作完成后，评标准备工作组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报告，供评标委员会参考，但不承担评标准备报告内容准确性的责任。

(3)评标准备工作组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的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数据和评标准备报告不得带有明示或者暗示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信息。

(4)评标准备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审查以及与评标准备有关的其他情况。

(5)评标准备工作人员应当遵守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中有关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的规定和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评标委员会现场管理的规定。

3. 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投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报告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三) 评标入围

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以及开标、招标人评标准备、清标过程发现的其他否决投标情形，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 (1)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足额递交投标保证金；
- (2) 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3)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4)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的；
- (5) 招标文件约定的出席开标会议的人员未到场的；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1. 评标入围方法：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投标文件<20家时，采用全部入围；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投标文件 ≥ 20 家时，采用以下评标入围方法：

直接确定：

方法一； 方法二； 方法三；

从以下明确两种以上入围方式中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一； 方法二； 方法三；

2. 评标入围数量（见评标入围方法）：

其中：方法二中 R 取值为：15；方法三中 R 取值为：15，平均值以上7家、平均值以下8家。

评标入围方法

方法一：全部入围。

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方法二：低价排序法。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G1$ (G1 值为 10%、15%、20%、25%、3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G2$ (G2 值为 10%、15%、2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再按报价由低到高取 R 家（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投标报价相同的，同时入围；不足 R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去除的最高部分报价和最低部分报价的投标人不再参与评标入围。

方法三：均值入围法。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G1$ (G1 值为 10%、15%、2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G2$ (G2 值为 10%、15%、20%、25%、3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

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计算剩余投标人的报价平均值，取平均值以上和以下若干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去除的最高部分报价和最低部分报价的投标人不再参与评标入围。

招标文件中应明确取平均值以上的具体数量和以下的具体数量，平均值以下投标人应多于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合计数量取 R 家（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评标入围过程中，当投标人平均值以上（或以下）的数量不足时按实际数量计取，但不因此增加平均值以下（或以上）的数量。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时，末位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均不入围；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下的投标人时，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同时入围。

（四）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评标入围的投标文件评审按以下顺序进行，上一阶段未通过的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1、初步评审

1.1 形式评审标准

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进行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	符合数字证书认证的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承诺函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授权委托书	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1.2 资格评审（资格后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上一阶段评审的投标人资格对照招标文件投标须知第 3.5 项的规定要求进行审查，只有通过资格评审的投标人方可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授权委托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1.3 响应性审查

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质量标准、投标保证金、投标有效期、暂定价、不可竞争费用等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性进行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投标价格	不高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3 款载明的招标预算价及最高投标限价。
分包计划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0 款规定

注：资格审查不通过导致入围单位数量不足 R 家的，不替补，以通过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进入下一环节。

（五）评标基准价及投标报价得分确定（方法一至四，见附表一）

1、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

开标时由招标人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招标人在招标文件发布时同时明确以下两种或两种以上方法，开标时随机抽取一种）

方法一； 方法二； 方法三； 方法四；

直接确定； 方法四；

2、评标基准值计算具体细则见（附表一），参数设置如下：

方法一：K值取值范围：95%、96%、97%、98%，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二：K1值取值范围：95%、96%、97%、98%，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Q1值取值范围：65%、70%、75%、80%、85%，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K2取值为：90%；

方法四：K值取值范围：95%、96%、97%、98%，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Δ 值取值范围：6%、7%、8%、9%、10%、11%、12%，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评标基准值如果大于最高投标限价,应将最高投标限价作为评标基准值。

3、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

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A、B、C值一经确定，不因后续资格审查否决投标、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附表一

方法一：以评标入围的通过资格审查的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各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评标入围的通过资格审查的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评标入围的通过资格审查的有效投标文件 <4 时，则次低报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作为投标平均价 A）。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 ，K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8%。

方法二：以评标入围的通过资格审查的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各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评标入围的通过资格审查的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 时，则次低报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作为投标平均价 A），预算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为 B，则：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_1 \times Q_1 + B \times K_2 \times Q_2$

$Q_2=1-Q_1$ ，本工程 Q1 取值范围为 65%~85%； K_1 的取值范围为 95%~98%； Q_1 、 K_1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K_2 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 90%~100%，装饰、安装为 88%~100%，市政工程为 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 84%~100%，其他工程 88%~100%。 K_2 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方法三：以评标入围的通过资格审查的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四：ABC 合成法。

评标基准价= $(A \times 50\% + B \times 30\% + C \times 20\%) \times K$

$A=$ 预算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 $\times (100\% -$ 下浮率 $\Delta)$ ；

$B=$ 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除 C 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以评标入围的通过资格审查的随机抽取确定；抽取方式：若评标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在 A 值的 95%(及以上)范围

内，则该类评标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不纳入 B 值抽取范围；若在 A 值的 95%-92%（含）、92%-89%（含）范围内，则在两个区间内各抽取一个评标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与在 A 值的 89%以下至规定范围内的其他评标价合并后作为 B 值抽取范围。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 B 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除 C 值外）中随机抽取 B 值；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

规定范围内指:评标入围的通过资格审查的评标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算术平均值×70%与预算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30%之和下浮 25%以内的所有评标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

下浮系数 K、下浮率 Δ ，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按下表取值范围内随机抽取。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 K	95%、95.5%、96%、96.5%、97%、97.5%、98%	
下浮率 Δ	房屋建筑工程	6%、7%、8%、9%、10%、11%、12%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及钢结构工程	8%、9%、10%、11%、12%、13%、14%、15%
	机电安装工程	10%、11%、12%、13%、14%、15%、16%、17%
	市政工程	15%、16%、17%、18%、19%、20%、21%、22%、23%
	绿化工程	17%、18%、19%、20%、21%、22%、23%、24%、25%、26%

上述预算价和评标价均应剔除不可竞争部分后参与计算和抽取；应剔除不可竞争的部分须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开标时不再另行计算。

扣分标准：（82 分）

以评标入围的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报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投标报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扣 0.6 分，每高 1%扣 0.9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六）施工组织设计 16 分

1、施工组织设计 14 分

施工组织设计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标志要求，对违反者作无效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下评审要点，对投标文件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评分。评审要点齐全的得基本分 13 分；缺少任一项评审要点，该评审要点不得分。另评标委员会根据下列评审要点的内容完整性、针对性、先进性等方面进行评审加分，以 0.01 分为一个记分单位，满分 14 分。

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实际，本项目招标文件明确施工组织设计评审要点，主要包括：

1.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3-3.2 分,建议页数 2-5 页）；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2-2.1 分, 建议页数 2-4 页);
 3.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2-2.15 分, 建议页数 5-10 页);
 4.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1-1.1 分, 建议页数 6-12 页);
 5.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1-1.1 分, 建议页数 15-22 页) ;
 6.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新能源运输工具等应用 (1-1.1 分, 建议页数 6-12 页) ;
 7. BIM 等信息技术的使用 (1-1.1 分, 建议页数 2-5 页) ;
 8. 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证措施(2-2.15 分, 建议页数 5-10 页);
- 四 施工组织设计总篇幅要求如下, 总篇幅不超过 80 页, 每超过 1 页的, 扣 0.02 分。

2、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2 分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测试进行综合评分, 答辩采用暗标评审, 得分范围 0~2 分, 得分计入总分。各投标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需携带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在 2025 年 11 月 11 日 10 时 00 分前 抵达 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 大丰区丰华大厦 5 楼 (大丰区飞达东路 100 号)) 开标五室并签到, 接受评标委员会要求其陈述及答辩测试。各投标人及相关人员需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项目负责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到达指定地点并参与测试的, 视为自动放弃陈述答辩。该项不得分且不作中标候选人排序。

注: ①以上施工组织方案评审各评审点得分最低得分一般不得小于设定分值的 70%, 最高得分一般不得大于设定分值的 85% (不包含篇幅扣分和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如果得分小于设定分值的 70%, 大于设定分值的 85% (集中建设项目建议设置分值为 85%) 时, 请评委文字描述具体原因。

②为增加技术标保密性, 现施工组织设计无论是否符合性评审, 均实行横向评审。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必须要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要点逐一编制, 如果某个要点未编制, 或者投标人把该要点上传到其他要点中, 将会导致评委评审某一要点时看不到, 该要点评审不通过将不得分。 请各投标人认真编制。

(七) 业绩: (2 分)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自 2022 年 9 月 1 日 (以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 以来以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担过单项合同额达 3300 万元及以上的工业建筑工程施工项目, 每个得 1 分。(资格审查业绩不参与打分)

类似工程业绩有效期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 (以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 有效期含 2022 年 9 月 1 日、但不含本工程投标截止之日)。

本项计分材料要求见投标人须知 3.5。

(八) 不良记录

该项为扣分项, 对投标企业在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里存在不良记录, 且在公示期内的进行扣分, 按照系统里的扣分值直接在总得分里扣除。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 牵

头单位与联合体均需要参与不良记录评审计分。

(九) 投标人得分

1.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综合评标方法”对各项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第(五)项评标基准价及投标报价得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2) 按第(六)项施工组织设计得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B；

(3) 按第(七)项业绩，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或投标项目负责人业绩计算出得分C；

(4) 按第(八)项不良记录，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不良记录评审项计算出得分D。

2.评分分值计算过程中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最终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投标人得分=A+B+C+D。

(十) 定标补充规定

上述各项得分相加即为投标人评标总分，评标总分最高者为中标候选人，若最终累计评标得分并列的，须明确中标候选人或需对中标候选人排序的，比较小数点后第三位值大小，得分高的排名靠前，若第三位仍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如投标报价仍相同的，由招标人确定排序。

注：本评标办法“剔除不可竞争部分”均指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3条明确的中不可竞争部分费用，评标时直接引用，不因任何情形改变。

三、其它

1、本办法未述及的事宜，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处置。

二、通用评标规则

为进一步规范本次招标项目的评标、定标工作，制定本规则。

一、评标程序：

资信标、商务标、技术标应分别评审，评审后不得更改。

二、不规范标书：评标审查中有发现投标书或投标人行为属不规范者，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减 0.3—2 分。

三、计价文件评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时，应当要求投标人以书面方式作出澄清，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后再进行认定。

四、打分及有关计算规则：评委应记名打分，打分未记名的和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打分办法打分的，一律按无效票处理。技术类评委打分在所有成员中去掉一个最高评分和一个最低评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该项（不论大项、小项）得分。每大项记分保留三位小数(第四位四舍五入)；评委打分总得分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计算过程中评标基准价、B、C、D 值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偏离率百分比、报价得分等均保留三位小数(第四位四舍五入)，最终得分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五、得分并列：投标人得分并列的，须明确中标候选人或需对中标候选人排序的，比较至小数点后第三位值大小，得分高的排名靠前，若第三位仍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如投标报价仍相同的，由招标人确定排序。

六、投标文件中有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投标人在接到通知后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前赶到指定地点接受质询。逾期未赶到的，作自动放弃处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七、争议处理 评标中发生重大情况或重大争议，需要进一步调查了解、协调处理的，现场监督人员报监管机构同意后可暂时休会，待有关问题得到澄清后再行复会。休会期间，所有招投标资料一律封存在**评标区**，所有与会人员一律不得泄露评标情况。

八、违法违纪行为：在招投标过程中发生行贿受贿、扰乱招投标活动秩序及其他严重违法违纪行为的，一律取消有关责任人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资格；已有评审结果的，应宣布评审结果无效。

九、工程分类: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特大型工程是指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00 万元以上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总承包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3000 万元以上的装饰装修、安装、钢结构、幕墙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500 万元以上的智能化、土石方、桩基、基坑支护、园林绿化等专业工程。

大型工程是指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0 万元—5000 万元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总承包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500 万元—3000 万元的装饰装修、安装、钢结构、幕墙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

在 800 万元-1500 万元的智能化、土石方、桩基、基坑支护、园林绿化等专业工程。

中型工程是指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0 万元-2000 万元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总承包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0 万元-1500 万元的装饰装修、安装、钢结构、幕墙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300 万元-800 万元的智能化、土石方、桩基、基坑支护、园林绿化等专业工程。

小型工程是指中型规模以下工程。

十、本招标文件所称的技术复杂工程指：

(1) 房屋建筑：建筑高度 100 米以上、单跨跨度 39 米以上

或者单体建筑面积 10 万平米以上建筑物；75 米以上大跨度钢结构 工程；高度 120 米以上的高耸构筑物；深度或者高度 10 米以上的

深基坑或者边坡支护（局部开挖面积不一致的，超过 10 米深度的 基坑面积须超过基坑总开挖面积的 50%以上）工程；按五星及以上标准设计的宾馆；大型仿古建筑（单体面积 1000 平米以上）； 音乐厅、博物馆、体育场馆、影剧院、候机楼、会展中心等大型 公共建筑工程；采用装配式等新型技术建设的房屋建筑。

(2) 市政工程：断面面积超过 25 平米以上或单洞长度 1000

米以上的隧道工程、单跨 45 米以上的城市桥梁、直径 2 米以上 的大口径顶管工程、15 万吨/日以上污水泵站或雨水泵站、25 万 吨/日以上的给水泵站、垃圾处理场、高压或者次高压天然气场 站及管线工程、液化天然气（LNG）储罐项目、长距离输水隧洞、综合管廊、深度或者高度 10 米以上的深基坑或者边坡支护（局部开挖面积不一致的，超过 10 米深度的基坑面积须超过基坑总 开挖面积的 50%以上）。

(3) 轨道交通区间车站主体、轨道铺设、监控信号安装、 智能化等有特殊专业要求的工程。

(4) 施工有特殊要求或者采用新技术的各类实验（检验） 室工程。

(5) 其他有特殊专业技术要求的工程。如：采用曲面幕墙、 爆破拆除、建筑物平移、金库、大型建筑物的抗震加固工程、大 型网架工程等，以及经 5 名以上专家论证确定的其他有特殊专业技术要求的工程。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13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20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具有相应约束力。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 中汽研汽车试验场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就长三角(盐城)智能网联汽车试验场附属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 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长三角(盐城)智能网联汽车试验场附属工程。

2. 工程地点: 通港大道北侧、临海高等级公路东侧。

3. 资金来源: 自筹。

4. 工程内容: 房建工程: 公车间(H车间)、车库、J车间、新建车间区能源中心; 公用工程: J车间配套工程(厂区)和新建车间区配套工程(厂区), 包含道路、公共照明、安防监控、绿化、标志标线、人行道、排水系统及各专业公用工程管线等。

具体详见施工图纸、预算编制说明和工程量清单。

5. 工程承包范围: 房建工程: 公车间(H车间)、车库、J车间、新建车间区能源中心房建单体; 公用工程: J车间配套工程(厂区)和新建车间区配套工程(厂区), 包含道路、公共照明、安防监控、绿化、标志标线、人行道、排水系统及各专业公用工程管线等。

具体详见施工图纸、编制说明和工程量清单。

6.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 30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26 年 2 月 23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12 月 20 日。

其中:

公车间(H车间)、车库于2026 年 12 月 10 日前完成预验收;

J车间于2026 年 12 月 10 日前完成预验收;

新建车间区能源中心于2026 年 12 月 10 日前完成预验收;

实际工期自发包人发布的开工令之日起计算。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注：因发包人未能及时移交工作面造成的工期延误，不计人工期考核。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绿化养护期及缺陷责任期为两年。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税为9%）为：人民币（大写）
（¥_____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招标文件及附件、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预算编制说明；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协商一致后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

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名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中汽研汽车试验场股份有限公司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约定自双方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大丰支行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550858208371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内的通用合同条款

长三角（盐城）智能网联汽车试验场附属工程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签署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施工签证。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 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承包人在工地现场办公场所及生活设施等，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已经包括在签约合同价款内。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_____ / 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施工临时设施等承包人为完成本项目临时占地或须使用他人场地所需工作由承包人负责，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已经包括在签约合同价款内。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江苏省工程建设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价格管理暂行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市场监管的若干意见》(苏建工[2009]112号)、国家关于建设工程款结算的有关规定、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地方性法规和及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和政策文件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按国家和江苏省以及盐城市质量评定标准和施工验收规

范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____ /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_____ / 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投标书及其附件;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预算编制说明;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协商一致后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开工前一周;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叁套完整的施工图纸，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复制；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现有的施工图纸，承包人不得自行复制或向与本工程无关的第三人透露图纸的相关内容。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方案、项目组成员组成以及发包

人、监理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施工进场三天前;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根据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书面及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呈交齐全后一周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所有施工必须以发包人提供的图纸为准,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施工现场;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施工现场;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项目负责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施工现场;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总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承包人若使用周边道路或桥梁, 应负责保护并修复且不得违规占用, 同时做好现场环境保护和安全文明, 在影响主要道路交通时及时向发包人汇报并听从发包人安排。

承包人已在工程投标前查勘施工现场, 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 所需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款内。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2 场外交通: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 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 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 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 由承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所有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本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红线范围内为场内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G228 至项目现场通行道路 1 条, 可供车辆通行; 场地内已完成的道路, 经发包人许可后, 可正常使用。其余发包人不提供, 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外道路和交通设施修建、维护、管理由承包人负责 (不能满足施工或标化要求的, 承包人负责修、建、拆除与恢复), 所需费用已经包含在签约合同价款内。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使用, 并接受发包人调配。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并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款中。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 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泄漏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 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 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泄漏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由承包人承担, 并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款中。

1.11.5 除严格用于合同目的者外, 由发包人或监理人所提供的图纸、规范和其它文件未经发包人的许可, 承包人不得用于或转给第三方, 如果由于合同的需要而公开或泄露了有关信

息，对于其公开的必要性产生争执，则以发包人的决定为准。如果法律法规或政府执法、监督管理等要求，需承包人给予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保密信息的。承包人应立即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依法应提供发包人信息外，应积极维护发包人的合法权益。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若是清单特征与图纸不一致，必须在施工过程中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否则不予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合同履行期间，当应予计算的实际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相比出现偏差，且符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 GB50500-2024 第 7 章合同工程计量规定时，发承包双方应调整合同价款。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事宜：对本工程质量、工期、进度、安全、文明施工及材料和设备进场进行监督检查；对涉及工期延长、设计变更和现场验收方及签证、已完工程量报告、竣工结算报告等影响工程造价的相关事项作出处理；办理中间交工工程验收手续；协调施工现场及外部有关事宜；对监理工作的进行督查(所有变更、签证、联系单、技术核定单等均须加盖发包人公章或发包人签名，仅作为阶段性结算依据，最终以发包人委托具有执业资格的工程造价咨询审计单位出具的复审审计报告为准)。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已具备。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本项目工程招标时发包人已经要求承包人在投标截止期前到工程实施现场进行踏勘，发包人已提供临时用水 1 处，直线距离新建车间区东侧红线约 90m，具体位置见新建车间区配套工程（厂区）给水平面布置图已有给水阀门井，10KV 临时用电已提供一处至保密试验车辆停放间（二）配电间，直线距离公共车间（H 车间）西南角

约 80m, 承包人自行接至施工区域（电缆、变压器采购、安装等费用承包人承担），临时用水、用电承包人应主动挂表计量并按季度向发包人支付相关费用。其余施工用临时接水、接电及场内外运输、通信（通讯）网络、通行所需的条件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由此发生的费用已经包含在签约合同价款中；

鉴于发包人在招标时提供给承包人现场勘察的机会，承包人应接受项目招标时的现场施工条件，并应自费消除影响工程进行的先前留在现场的任何垃圾和残留物。承包人以不知道现场或现有建筑物、或在建工程对本工程可能造成影响等情况为借口而做出的额外索赔或延长完工期限的要求将不予批准。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之后。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发包人依法向承包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担保形式不限，对于资金落实到位的政府投资项目，发包人可以根据合同约定将有权部门出具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作为支付担保凭证。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符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工程建设竣工验收要求，承包人提交计量复核资料、竣工测量结果、工程资料（含影像资料）、竣工图纸齐全后方可申请正式竣工验收。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纸质档肆套、电子档一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后 15 天内、竣工验收申请前。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根据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要求提交纸质及电子档。

(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①承包人应提供满足国家规范和工程建设标准的安全道路、安全设施、安全设备、安全环境以保证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设计单位以及接受发包人委托对本工程有关质量进行检测的单位、发包人、监理人进入施工现场检查、监督施工的实施。②向监理人或发包人提供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③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费用。④合同签订后，承包人提交合格的履约担保后 14 天内协助发包人办妥施工报监手续，承包人需结合本项目施工图纸及工程特点，提供书面优化建议报监理人、发包人批

复。⑤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交通、环境保护、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的有关规定控制施工并完善各项手续。⑥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深度保洁及保护工作,保洁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⑦做好施工场地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含文物)、古树名木等的保护工作。⑧保证在施工阶段的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相关规定;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违约金。⑨对发包人移交的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负责保护,承担由于破坏或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点费用及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⑩按合同约定做好总包管理及配合;承包人须为专业分包的分包人以及本合同工程由发包人发包的其他单位工程的分包人(承包人)提供如下总包管理及配合:(a)承包人须对工程整体进度负责,编制含分包工程在内的进度计划。分包工程实施前,承包人应要求各发包人认可的专业分包人提供专业承包的施工组织设计与进度计划,进行汇总分析审查,对施工程序中有矛盾的地方进行协调解决。(b)按进度计划要求移交分包工程所需的工作面,为分包人在使用施工用地、道路和其他公用设施等方面提供方便。(c)向分包人提供标高、定位点线、施工通道与场地以及现场已铺设的脚手架等。负责安排作业面及作业时间;负责分配分包人的施工、办公、仓储等用途的场地。(d)向分包人提供施工用照明用电、施工用水接口,由分包人按表计量并按供电供水有关部门当期的实际单价向承包人交纳所使用的水电费。若不能安表或没有安表,承包人与分包人协商解决水电费用。承包人还应负责向分包人提供现有的施工脚手架和垂直运输设施的使用。(e)承包人所敷设的临时施工水电源及所搭设的工程脚手架和垂直运输设施应考虑专业分包的施工需要。承包人拆除临时施工水电源、工程脚手架和垂直运输设施前须征得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如擅自拆除上述设施,则承包人需重新完善满足分包工程施工需要的设施。若承包人具备拆除条件,由于分包人原因造成延迟拆除,费用和工期由双方协商解决。(f)审核分包人进场材料必须是经发包人认可并达到相关标准的材料,监督分包人按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施工,参加工程施工验收,对分包人的施工质量和工期进行管理并承担总包责任。(g)要求分包人做好分包工程的成品保护,协调交叉工作面的成品保护工作,整体工程的成品保护由承包人负责。(h)其他配合工作,如因工程实际情况而指定承包人预留预埋和配合的施工。(i)负责承包人在现场指定的垃圾堆施点的统一垃圾清运并承担费用,承包人应在施工总平面布置中考虑统一的垃圾堆放点。分包人应负责将其施工范围内的建筑垃圾运到承包人在现场指定的垃圾堆放点。(j)督促、协助分包人完善各阶段的工程归档资料,并归类整理汇入总包工程竣工档案。(k)总包管理及配合费用计算方式:计取标准按分包工程总价的2%。除此以外,承包人不得再向发包工程所有承包人收取管理费用。(l)施工

涉及的标准图集由承包人负责。(12)双方约定施工许可相关手续由承包人负责办理，发包人协助，各部门所征收费用按相关规定各自承担。(13)工程竣工后3个月内承包人必须报送完整的审计资料（资料必须经过发包人委托的跟踪审计单位核对确认的合同内及合同外的所有工程量），逾期发包人可拒收或不予配合，同时因资料延迟或不全报审造成各种责任、损失由承包人承担。(14)承包人保证不会因与其分包人、材料设备供货商之间的结算纠纷而影响工程施工、竣工、试运行和移交。如果由于上述问题而引发各类投诉、上诉等不安定情况，承包人必须立即妥善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质量、安全、工期、社会不良影响等一切后果或损失，发包人保留扣除承包人违约金的权利。(15)绿化工程施工要求：1) 承包人自行考察现场，对土方进行检测，符合种植要求后，报监理审核通过，方可进行后续施工；2) 绿化用土，主要通过现场平衡，预算中考虑了绿化用土现场平衡的相关费用，投标人自行考虑，摊销。现场需要外购的绿化土方（外购土方数量及位置需现场监理工程师、发包人现场代表确认），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综合考虑挖除、运距、便道、降水措施等因素报价，结算不另增加土方运出、运距及土方现场平衡相关费用；3) 绿化工程量清单中所有工程量都是图纸表格汇总工程量，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品种，规格、数量等，可以增加、减少或者取消每个工程细目，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不得有异议。最终按照实际发生工程量和投标清单价格；4) 绿化工程质量验收应符合：1、乔灌木的成活率达98%。2、花卉种植地（水面）应无杂草、无枯黄、无病虫害，各种花卉生长茂盛，种植成活率应达到98%以上，并对未成活植物及时补栽。3、草坪无杂草、无枯黄、无病虫害，覆盖率应达到98%以上。4、所有绿地整洁、无杂物，表面平整，无积水。5、植物材料的整形修剪应符合设计要求；5) 绿化综合单价中包含承包人为完成清单内容并达到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相关规范及标准所规定的质量要求及标准所必须的全部工程总费用，包括承包工程的苗木的采购、起苗、运输、装卸、栽植、树木支撑架、草绳绕树干、搭设遮阴（防寒）棚、保管、检测、养护、肥料费、成活率、土地平整、排水沟的开挖修整、管理费、劳务配合、水、电、各项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等其他相关全部费用。6) 绿化景观所涉及的磨边、倒角、抽槽、开洞、弧形切割等均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在报价中。所有石材均考虑六面防护费用，结算时不另行增加费用。(16)材料检测由发包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承担，材料和功能性检测费用按房建相关文件规定，承包人送检材料检测须由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单位共同见证取样，最终检测资料满足大丰质安站受监和大丰城建档案馆竣工资料归档要求。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3.2.2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该工程施工过程中项目负责人必须常驻现场实施施工管理, 且出勤率不得少于当月总天数的 80%, 如发生出勤率少于 80%, 除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 自愿另行接受签约合同价 2% 的扣款, 由发包人在支付工程款时从当期应付的工程款中扣除。

3.2.3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 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交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项目负责人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负责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 以及承包人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 一切责任、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3.2.4 项目负责人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项目负责人需离岗必须履行书面请假手续并经发包人同意。若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岗的, 向发包人承担 2000~5000 元/次的违约金, 由发包人在支付工程款时从当期应付的工程款中扣除。若擅自离岗连续达 7 天以上的, 经发包人提出仍未改正的,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不予返还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 且承包人自愿接受签约合同价 0.2% 的额外扣款, 因项目负责人擅自离岗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 发包人将依法追偿。

3.2.5 承包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在合同执行期间, 若承包人因故对项目负责人进行更换, 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 并将发包人书面批准书、违约金缴款凭证和更换人员相关资料一并报盐城市大丰区行政审批局核备后, 承包人自行至盐城市大丰区行政审批局办理调换手续, 更换人员必须满足同等资格。除不可抗力外, 不论何种原因更换人员, 承包人均需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更换项目负责人 20~50 万元/次, 且自愿另行接受签约合同价 0.2% 的扣款, 由发包人在支付工程款时从当期应付的工程款中扣除】, 更换后人员的证书交由发包人代管, 若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可解除合同, 不予返还承包人履约保证金, 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在发包人代管期间, 若因故确需短期使用证书原件, 应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申请, 在获得发包人批准后可暂时取回原件, 并在使用完成后及时交还。

3.2.6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保留行使如下全部或部分权利: ①不予返还承包人的全部履约保证金; ②解除合同, 勒令承包人限期撤出施工人员、施工机械、原材料、成品及半成品; ③拒绝承包人已完成工程量的工程款支付请求。

3.3 承包人人员（详细人员清单见本合同附件七）

3.3.1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未按招标文件及本合同要求配置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施工合同，不予返还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部人员常驻施工现场引起的加班费、福利等的增加费用已经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单价中，配置要求如下：

(1) 工程项目部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必须严格按苏建建管〔2014〕701号、苏建建管〔2017〕236号等文件要求及时配备到位。所有人员有持证要求的必须持证上岗，在项目负责人的统一领导下，尽心尽职地做好本职工作。如不能胜任工作的，发包人将有权要求更换，直到更换至能胜任现场管理工作为止。

(2) 工程项目部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要求配备到位：项目经理：1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不含临时执业资格证书），同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项目副经理：2人，其中：

1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不含临时执业资格证书），同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1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机电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不含临时执业资格证书），同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专业工程师1人：具有园林绿化、园林风景等相近专业的中级及以上职称。

技术负责人：1人，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专职安全员：2人，必须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核发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

施工员：5人，房建2人，市政2人，机电1人，具备相关部门或行业颁发的职业资格证书（培训合格证书）。

质量员：1人，具备相关部门或行业颁发的职业资格证书（培训合格证书）。

资料员：1人，具备相关部门或行业颁发的职业资格证书（培训合格证书）。

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及重要岗位管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项目实施正常进行。

3.3.2 关于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该工程施工过程中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必须常驻现场实施施工管理，且出勤率不得少于当月总天数的90%，如发生出勤率少于

90%，将每人每次向发包人承担 2000 元的违约金，在支付工程款时从当期应付的工程款中扣除。

3.3.3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承包人应在施工进场三天前，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3.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施工合同，不予返还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 5 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 5 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3.6 未经批准，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部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除项目负责人）需离岗必须履行 3.3.5 规定的手续。若未经发包人同意而擅自离岗的，将每人每次向发包人承担 1000~3000 元的违约金，在支付工程款时从当期应付的工程款中扣除。若擅自离岗连续达 7 天以上的，经发包人提出仍未改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不予返还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将依法追偿。

3.3.7 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在合同执行期间，若承包人因故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除项目负责人）进行更换，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并将发包人书面批准书、违约金缴款凭证和更换人员相关资料，更换人员必须满足同等资格。除不可抗力外，不论何种原因更换人员，承包人均需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更换项目经理 10~30 万元/次；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 5~20 万元/次，更换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2~10 万元/次，在支付工程款时从当期应付的工程款中扣除】，若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发包人可解除合同，不予返还承包人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严禁承包人分包。如发生转包或违法分包，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不予返还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能

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继续要求承包人承担。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如确有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之外的专业工程需要分包，须经发包人认可。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对于发包人进行的专业分包项目，承包人须对安全、质量、工程进度进行分包管理。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由承包人全权负责，按其与分包人签订的分包合同约定支付。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1) 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2)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 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提交方式：从承包人基本账户缴纳的现金或银行保函中任何一种形式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有效期为工程竣工验收后 30 天）。

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10%，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7 日内向发包人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否则发包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履约保证金撤销（退还）时间：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无违约、无农民工工资拖欠情形下一次性无息退还。（如有特殊情况除外）。

采用履约担保或者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保函、保险公司保险单时，承包人应保证保函、保险单等有效，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合同须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办理和签定。

发包人对承包人不能遵守招标文件约定，不能按时办理中标手续和交纳履约保证金等费用，影响或者推迟签定合同的，发包人有权在中标结果公示后第八日起另行选择中标单位或重新招标，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按照国家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建议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工程进度控制、质量控制、投资控制、安全生产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及全面地组织发包人、承包人及三方的协调等。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以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监理合同为准。须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行使的权力：开工、停工、复工令的下达，设计变更和技术核定，现场技术、质量、进度签证、涉及工程造价的签证。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免费提供监理人和发包人项目管理人员在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场所，且内部设施齐全，所需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凡涉及到涉及变更、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及与工程造价有关的所有签证等事项，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且须得到发包人的书面确认，否则无效。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工期延误等，具体根据监理合同约定进行。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除无偿整改至合格外应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不予返还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要求进行施工，保证本工程的施工质量满足设计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及发包人代表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施工现场的安全教育和安全事故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如工程实施过程中出现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安全事故的，所有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另向发包人承担不低于签约合同价款 5% 的违约金。若承包人不能及时处理所发生的问题和责任，发包人有权处理相关事务，所发生的费用在支付工程款时扣除。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前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承包人应积极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照通用条款、现行国家、地方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6.1.6 关于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大建【2020】117 号“关于印发《盐城市大丰区建设工程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核定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执行。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开工前3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后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开工前7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合同当事人应按约定完成开工准备工作。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发包人应在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予以核实。发包人应就如何

处理和是否继续施工作出决定，并通知监理人和承包人。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监理工程师的错误指令及监理工程师要求剥离检查且验收合格。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承包人应按合同承诺的工期确保工程验收，不得以任何借口停工怠工，如因承包人原因延误总工期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每延误一天承担违约金人民币 50000 元，由发包人从当期的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7.5.3 发包人对公共车间（H 车间）、J 车间、车库、新建车间区能源中心中的各重要节点完成时间节点做如下特殊约定：

7.5.3.1 重要节点工程：（1）桩基工程；（2）基础垫层、承台、基础梁施工完成；（3）钢结构完成；（4）主体工程验收。

7.5.3.2 重要节点工程的最晚完成验收时间：

（1）桩基工程验收完成时间： 年 月 日；

（2）基础垫层、承台、基础梁施工验收完成时间： 年 月 日；

（3）钢结构工程验收完成： 年 月 日；

（4）主体工程完成验收： 年 月 日；

7.5.3.3 甲方将对上述各重要节点验收时间进行考核，每个重要节点最晚完成时间每延误一天乙方要承担违约金人民币 10000 元，由发包人从承包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应付给承包人的当期工程款中扣除。如有特殊原因，承包人提出书面说明经发包人认可后，可免于违约金扣罚。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无。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0 条（变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___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___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对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中确定为“暂估价”的设备材料和专业工程,发包人保留重新确定上述“暂估价”中的设备和材料的采购方式,可采用甲供或甲控方式。其中甲控的设备材料达招标限额的,发包人可以单独组织公开招标,也可与承包人一起联合组织公开招标,重新确定设备材料的单价;对招标限额以下的甲控设备材料,可由发包人与承包人一起或发包人单独采用竞争性谈判(磋商)、询价等方式发包。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发包人对上述材料所确定的采购方式。

(1) 甲供材料(如有):采用甲供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提前 45 天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向发包人提供所需材料、设备的情况,包括: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级、提供时间和地点等,发包人在所供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由承包人派人和发包人共同清点,其材料、设备的质量由承包人把关,甲供的设备材料发生现场保管的由承包人负责,该总承包服务费计入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单价中,结算时不单列计取。

(2) 甲控材料(如有):采用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看样定货定价并由承包人组织采购的甲控设备材料,承包人应至少提前 45 天向发包人提供所需设备材料情况(包括:设备材料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级、提供时间和地点等),以便发包人确定并组织市场调研。设备材料采购时,发包人负责设备材料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标准及采购形式的确定和采购价格最终确认。承包人负责按发包人确认的设备材料价格与招标人确定的供应商签订材料供货合同并组织采购,并按设备材料供应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向供货商支付设备材料款,对设备材料的质量负责。该总承包服务费计入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单价中,结算时不单列计取。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招标文件中确定的《其他项目清单计价与汇总表》中的“暂估价”的材料外,其它材料均由承包人自行组织采购。凡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承包人应按照设计要求、技术标准及招标文件的约定采购符合上述要求的材料。并向招标人提供质量保证书、出厂合格证及现场抽样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对材料质量负责。如不符合质量及技术标准要求或规格有差异的,中标人应按招标

人要求的时间将不符合要求的材料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若已使用，由中标人负责整改处理，确保达到要求的质量目标。因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负责，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承包人派人参加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损坏等，由承包人负责赔偿。承包人的保管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款中。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1) 符合施工图纸要求、满足国家及相关部门有关规定、保质保量并按相关规定进行检验、验收；(2) 须向发包人提供质量保证书、出厂合格证及现场抽样送检的复试报告等证明材料，对材料质量负责；(3) 如不符合质量及相关规定要求或规格有差异的，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由承包人负责整改处理，确保达到要求的质量要求，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因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现场发包人代表及工程监理人的指令执行。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款中。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相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相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相关规定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 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 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 (6) 由承包人实施的列入专业工程暂估价的专业工程。

发生变更须由工程监理人、发包人按规定确认。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工程变更、签证的资料要求。属于工程变更（含设计变更和合同外增加或减少工程等）的签证，必须同时提供程序完善的工程业务联系单、签证单（须附上竣工图及验收单）；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资料不全，工程结算时不得补充资料。如工程造价增加的视为承包人放弃此项权利，工程造价减少的按实结算后扣除。

(2) 签证的时限要求。发生设计变更、经济签证事件时，承包人须在事件发生 14 日内将书面变更材料（变更工程量、变更部分综合单价、拟增加经济费用的计取方式及依据）书面报送，经监理方、发包方、咨询单位三方相关人员签认后作为结算资料，过期不予认可，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 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签证赔偿。

(4) 签证单的签证程序必须严格按照发包人规定执行，否则，视为无效签证单。无效签证单发包人不予承认，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发包人的规定：所有的设计变更、签证，严格执行发包人制定的“工程管理制度”。设计变更均须发包人、设计单位和监理单位三方签名后方可生效；变更的工程量签证均须发包人、承包人和监理单位三方签名后方可生效，未经确认的工程量发包人有权不予结算。

(5)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增加或减少）计入工程进度款中支付。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

对于暂估价部分发包人将根据工程的实际需要，有权对暂估价项目采用下列任意方式发包，承包人须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的安排：1、发包人另行发包给具备相应资质的承包人施工。2、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选择具备相应资质的承包人施工。3、发包人根据合同同比例下浮后由承包人直接施工。

(1) 由发包人另行发包或发包人与施工总承包单位共同选择具备相应资质的承包人施工（即采用上述第1种或第2种发包方式），工程付款时扣除该部分工程价款及其规费和税金，由此产生的企业管理费、利润、税差等费用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经予以考虑，工程结算时中标人除计取总承包服务费外不再计取其他任何费用（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给承包人）。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确定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发包人按相关文件规定要求执行，由发包人单独招标或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以便发包人确定并组织市场调研及招标工作，确定承包人（供应商）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供应商）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或由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签订暂估价合同。

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7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3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确定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或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按照发包人的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或者发包人根据合同同比例下浮后由承包人直接施工。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采购工作启动前28天通知发包人，以便发包人确定并组织市场调研，确定承包人（供应商）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供应商）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或由承包人与供

应商、分包人签订暂估价合同。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与本工程合同条件一致。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虽列入签约合同价款，但不属于承包人所有，暂列金额结余归发包人所有。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 施工期间材料或设备市场价格发生变化，结算时综合单价不予调整。

(2) 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人工费调整按预算定额中的人工数量×施工期间人工工资调整幅度差价，列入分部分项工程费，并按中标下浮率同比下浮结算。

(3) 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单价合同

12.1.1 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合同实施过程中除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允许调整外，其余的综合单价不作调整。

12.1.2 工程结算方式为：

结算价=中标价（扣除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发包人供应的材料或设备价格及上述三项的规费和税金）±变更工程价款±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价格。

上式中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1) 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变更、招标清单工程量计算有误、或承包人对设计图纸设计错误或设计不合理提出合理建议并经发包人确认的，当中标综合单价不存在不平衡报价时，增加或减少超过 15%工程量按原中标综合单价执行；当中标综合单价存在不平衡报价时，按以下结算办法执行：

A. 招标清单内工程量增加超过 15%时。结算价=招标量×1.15×中标综合单价+（实际量-招标量×1.15）×重新组价并下浮。

B. 招标清单内工程量减少超过 15%时。结算价=招标量×0.85×中标综合单价-（招标量×0.85-实际量）×重新组价并下浮。

(2) 除上述(1)以外情况的，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变更，按不利于承包人原则进行结算，即：

A. 招标清单内工程量增加超过 15%时。结算价=招标量×1.15×中标综合单价+（实际量-招标量×1.15）×（重新组价并下浮后的单价、中标综合单价、市场询价三者的低值）。

B. 招标清单内工程量减少超过 15%时。结算价=招标量×0.85×中标综合单价-（招标量×0.85-实际量）×（重新组价并下浮后的单价、中标综合单价、市场询价三者的高值）

备注：以上(1)和(2)重新组价如无适用定额或定额套用严重偏离市场价的，则市场询价。同时为有效控制不平衡报价，规范招投标行为，不平衡报价可调增、调减甚至倒扣，原则上不平衡分析总体不核增，特殊情况一事一议。

注解：

①本条款不平衡报价是指相对应单项投标报价与预算价按照中标下浮率相比上下浮动超过 15%。

②重新组价原则是按照预算价执行中标下浮率。若预算价失真或者不存在则由承包人提出新的综合单价（按照招标文件约定套用相应定额，执行中标下浮率，材料价格执行招标时招标文件中明确《盐城工程造价》的材料市场信息价、参考价），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若套定额下浮后费用与市场价误差 15%以上的（比如，顶管、拉管、零星工程、市场上按照独立费招标的项目等）或没有定额要套的项目，则按照市场价格水平进行调整。

- (2) 招标人签证使用的暂列金额、专业工程实际发包价。
- (3) 经招标人认可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如有）中的材料价格调整。
- (4) 合同中综合单价因发包人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误差、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含设计变更），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需调整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应按照下列办法确定：

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合同中没有相同的但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其相应综合单价由中标人按招标文件约定的计价程序提出综合单价，经招标人确认后参照中标下浮率同比下浮后进行结算。

中标下浮率计算公示如下：

$$\text{下浮率} = \frac{\text{投标报价} - (\text{扣除招标预算价中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暂估材料总价、发包人供应材料总价及上述四项的规费和税金})}{\text{招标预算价} - (\text{扣除招标预算价中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暂估材料总价、发包人供应材料总价及上述四项的规费和税金})} \times 100\%$$

注：上式中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暂估材料总价、发包人供应材料总价均以招标人公布的为准。

- (5) 单价措施项目变更原则同分部分项工程；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报价的，费率不变；总价项目中以费用报价的，按投标时口径折算成费率调整，投标文件中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结算时不予计算。

但由于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中标人原因的工程变更引起的措施项目变化，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原措施费已有的项目，按原措施费的组价方法调整；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中标人根据措施项目变更情况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经招标人确认后调整。

- (6) 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为基准日，其后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工程税金、规费、人工工资单价发生变化，并由省级或行业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

管理机构根据上述变化发布了政策性调整，影响工程造价的，相应调整工程价款；

(7) 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以下规定执行：

施工期间材料或设备市场价格发生变化，结算时综合单价不予调整。

(8) 《盐城工程造价》中未列出的材料投标人~~在报价时已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参与材料调差。~~

12.1.3 发包人保留调整工程量的权利。因调整工程量引起的造价参照 12.1.2。

12.1.4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调整方式：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工程结算时按经核定的费率计取，计取方式详见大建〔2020〕117号关于印发《盐城市大丰区建设工程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核定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12.1.5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不予调整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如果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承包人作为合格的承包商应当发现并及时通知监理人。如果承包人不能发现或发现后不及时通知监理人，由此引起的停工索赔与返工经济签证发包人不予认可，结算价款不予调整；

(2) 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上涨差额由承包人承担，不予调整，引起材料价格下跌的，应予调整；

(3)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返工，造成工程价款增加的，不予调整；

(4) 签证内容不全、与事实不符或不符合技术标准、规范要求、施工常规、正常施工方法及已在招标文件要求计入投标报价范围的不予调整；

(5) 不符合工程结算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价款不予调整。

12.1.6 所有的设计变更、签证，严格执行发包人制定的“工程管理制度”。

设计变更均须发包人、设计单位和监理单位三方签名后方可生效；变更的工程量签证均须发包人、承包人和监理单位三方签名后方可生效，未经确认的工程量发包人有权不予结算。

12.1.7 以上关于合同定价与结算方式条款中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据 2024 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 以及相关配套文件中关于工程价款调整与结算的内容进行协商，并在合同中具体约定。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按招标文件、施工合同约定。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双方约定。

补充约定条款：

下列项目承包人在投标时已将所需费用综合考虑、合理摊销计入投标报价内，相应工作由承包人负责人完成，工程结算时不因下列因素另列项目或调整结算单价或中标价款：

(1) 承包人对工程质量、安全负全面责任, 投标报价还应考虑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施工用电、场地租赁、安全警示标牌、现场往来人员闲杂等一切因素, 结算时不因投标人对施工现场以及各种环境因素等施工条件理解偏差而调整中标单价, 也不另列项目补偿其他任何费用, 也不因此而增加工期。

(2) 本招标项目承包人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将建筑工程一切险(含招标人部分)、第三者责任险所需费用计入投标总价, 工程结算时不另列项目计算该项费用给中标人。

(3) 承包人在投标前须自行踏勘现场、充分考虑本工程施工对地下管线及相邻建、构筑物的影响, 且须确保邻近建(构)筑物不受损坏, 反之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及其费用。

(4) 承包人在工程实施时的为完成本项目的各类加固措施、保护等费用均须计入投标报价, 结算时不作调整。施工过程中所必需的水、电、路(便道), 以及为完成本工程项目各类大型机械进场所需的道路以及作业面、施工材料堆放场地等一切施工作业条件所需的所有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

(5) 项目实施时成品、半成品的堆放、预制构配件以及施工用机械设备等所需场地的临时租用手续及费用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其所需费用发包人视为已分摊至相应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中, 工程结算时招标人不另行支付该项费用。

(6) 施工中发生的渣土、废料运出施工现场及垃圾处理等各项费用投标人自行测算、发包人视为已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单价中, 垃圾处理须符合有关环保、卫生、安全、渣土部门管理等要求, 不得二次污染环境。非拆除部分不允许损坏, 如有损坏, 须负责修复拆除损坏部分。

(7) 本工程项目地处交通繁忙地段,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时做好施工期间施工扬尘控制与降尘措施,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顺序, 做好施工期间的噪音控制, 做好与周围居民的沟通、矛盾协调处理等, 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须将上述所需费用计入投标报价, 工程结算时不因此而增加任何费用(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有效控制施工扬尘及噪音, 引起的后果和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8) 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须根据工地现场情况等充分考虑各类大型机械实际使用数量及其所需费用, 发包人在工程结算时不因承包人投标所报措施项目与实际使用机械数量不一致而增加任何大型机械进场费及其相应施工台班费用给承包人。工程无法按期完工的其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负, 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 招标人将依法追偿。

(9) 投标报价应充分踏勘现场, 考虑为完成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包括的各项工作内容而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 施工临时用水电线路架设、土方开挖、施工机械垫板作业、各种操作作业平台等各项费用计入投标总价, 竣工结算时发包人不另行增加该项费用。

(10) 承包人在编制投标报价时须根据本工程具体情况进行编制，充分考虑特殊条件作业施工等对工程施工进度、安全防护、施工成本等的影响，工程结算时不因投标人投标报价时考虑的施工工艺、施工工序与实际施工是否一致等对工程施工进度和施工成本的影响而调整工程造价或给予任何工期索赔。

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有特殊要求和危险性较大的工程，需增加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及方案论证、审查等费用的等为完成本项目的一切措施项目费用计入投标报价，结算时不论工程量增减、设计变更等均不作调整。

(11) 本工程项目地处交通繁忙地段，承包人须按现行规范要求做好周边安全防护以及各项安全措施的文明施工工作，施工作业沿线实行全封闭，围挡外侧按创建要求设置相关的文明、安全施工标语，确保交通安全，承包人的施工围挡须符合国家标准要求并通过发包人验收（但不免除承包人的安全等责任风险）。

本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须确保车辆和行人安全，施工期间承包人需安排专人负责交通疏导，同时做好夜间警示提醒相应措施，如遇大型活动或节假日，需按政府部门相关规定要求执行，所需增加的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得另行增加。

(12) 本招标项目工程实施后除招标范围内新建项目外，其余非招标范围内地形、地貌等须恢复至工程开工前的原状。

(13) 承包人应根据本招标项目现场施工条件、拟定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企业自身实力对各项因素措施项目费用进行合理报价，同时应考虑二次搬运费、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施工排水、降水费、施工作业平台费用、模板、支撑及脚手架费用、拆堰、在发包人要求工期内完成工程竣工验收交付使用所发生的赶工措施费、特殊条件下施工增加费、现场施工围栏、设备管道施工的安全、防冻和焊接保护措施等其它一切措施费，工程结算时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该项费用。

(14) 工程施工中对现有管道、电线等公共设施造成破坏、施工占用城市道路造成破坏的须恢复原状，相关费用投标人包含在报价中，中标后发包人不再另行增加费用，如拒不恢复的除扣除恢复所必须的费用外，发包人将按所造成损失的双倍处以违约金，相关费用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

(15) 投标报价应考虑本项目招标文件主要合同条款标明的工程款支付方式所引起的工程施工资金成本的增加，并将该项因素计入投标报价。

(16) 招标文件、合同主要条款中涉及承包人须承担的各类费用。

(17) 作为有经验的承包人应在投标报价时考虑的其它事项。

各投标单位须认真对照图纸、根据工程现场情况进行报价，除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允许调整的工程内容外，工程价款一律不予调整；

各投标单位对清单所列品牌的材料及《盐城工程造价》中未列的材料，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施工期间的材料涨跌，结算时该部分材料价格不调整；

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发现清单项目特征、工作内容、工程量、备注内容等存在错误或歧义时，应及时向招标人或代理公司书面提出质疑。未经招标人或代理公司书面答复的，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清单所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发包人均不负责任。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见专用合同条款 12.4.1

预付款支付期限：见专用合同条款 12.4.1。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见专用合同条款 12.4.1。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 2024 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承包人应于每月 10 日前向监理人报送上月（上月 1 日至上月底）已完成的合格工程量报告，并附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5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确认，并报送跟踪审计审核，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有效工程量。

(3) 该计量只用于：计算施工期间材料加权平均指导价时分析每月各种材料实际使用量，不作为付款依据。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_____ /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除绿化工程以外的付款方式:

1、发包人在合同生效，承包人提交合格的履约担保后 14 天内协助发包人办妥施工报监手续，现场具备施工条件后，发包人在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的 7 天内支付签约合同价（不含暂列金）的 10% 的作为预付款，支付前需收到同等金额预付款保函。安全文明施工费按不低于当年施工进度计划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60% 与工程预付款一同预付，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2、计量支付由发包人按经工程监理、跟踪审计单位审核确认合格工程进度款的 80% 进行支付，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开出的当期工程进度款金额的发票和相应的计量支付资料后，于下个月的 25 日前支付相应的工程款。具体约定如下：

(1) 进度款按月计量，当次计量支付付款累计金额低于 300 万元（不含）的，顺延至下一期支付。

(2) 预付款在完成合同进度的 30%-70% 期间按进度工程款比例扣回。

3、完成合同内容并经竣工验收合格后，累计支付进度款不超过经工程监理、跟踪审计单位确认工程款金额的 85%。

4、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完成资料验收移交及项目资料归档后，上报结算经监理、跟踪审计、发包人代表审核，并经发包人确认后，付至最终审计价的 97%，余款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竣工验收质量合格并缺陷修复完成无质量问题及违约情形后结清余款（质保金不计利息）。

5. 绿化景观工程付款方式:

绿化景观工程项目完工经发包人和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管理单位（包括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验收合格后支付至计量款的 40%，养护期满一年且成活率符合验收标准支付至计量款的 70%，养护期满二年，经发包人验收合格且成活率符合验收标准，经发包人委托审计后支付至审计价的 100%。养护期自全部绿化景观工程完工且通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按以上进度付款无任何利息补偿。

付款前，承包人提交等额增值税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构成违约。因施工期内付款而对工程量的核实，仅作为付款用，不作为工程已验收合格的依据。在下列情况下，发包人有权延期支付工程款，直至承包人解决问题：工程质量未达到技术规范标准、故意拒绝或拖延执

行发包人代表和工程监理发出的指示的。

以上付款（除预付款、安全文明施工费），中标人需无条件接受招标人提供的承兑汇票支付工程款。承兑时间最长 6 个月。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于次月的 25 号前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违约金。

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_____ / 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详见 12.4.4 条款。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__ / _____。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__ / 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承包人须按工序提请发包人验收。前一道工序未经验收合格，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1) 计量复核资料、竣工测量结果、工程资料（含影像资料）齐全方可申请正式竣工验收；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2) 工程竣工后 3 个月内承包人必须报送完整的审计资料（资料必须经过发包人委托的跟踪审计单位核对确认的合同内及合同外的所有工程量），逾期发包人可拒收或不予配合，同时因资料延迟或不全报审造成的各种责任、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工期延误的，同时按工期违约金计算标准计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_____ / 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 7 日历天内, 延期退场视同延期完工。每拖延一天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款万分之二的违约金, 发包人有权从工程结算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后 3 个月内承包人必须报送完整的审计资料(资料必须经过发包人委托的跟踪审计单位核对确认的合同内及合同外的所有工程量), 逾期发包人可拒收或不予配合。承包人逾期或者拖延报送结算资料的, 每逾期 1 日, 应承担 5000 元/日的违约金, 同时因资料延迟或不全报审造成的一切责任、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除通用条款约定外, 还包括施工图、竣工图、竣工资料等原件, 要求随竣工结算申请单一并提交发包人。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按财政部、建设部联合颁发的《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 号)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按付款约定。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按通用条款。

本工程由发包人委托具有执业资格的工程造价咨询审计单位进行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及复审工作, 发包人依法依规组织工程结算审计审核工作, 承包人必须积极配合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工作,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竣工结算审计审核、复审工作不能如期完成, 其后果由承包人自负, 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 发包人依法追偿。承包人送审结算额核减率在 5%以内的, 审计费由发包人承担; 核减率在 5% (含) 以上的, 发包人承担 5%, 超出 5%部分的审计费由承包人承担。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肆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缺陷责任期满后 7 天内或合同约定的最后一次付款时间 (以后到时间计算)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 (或提出修改意见)。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二十四个月 (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 年执行。在缺陷责任期内, 承包人应定时、不定时的对工程进行巡查, 及时更换、维修破损的设施, 在缺陷责任期内因承包人未能及时更换、维修破损的设施而发生的因为缺陷所造成质量、安全等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通知承包人对缺陷问题限期修复, 如承包人不能及时修复, 发包人可指定单位修复, 直接扣除相关费用, 并处以 2 倍违约金, 从质保金中扣除。承包人未接到通知, 不排除其应承担的责任。缺陷责任期届满但未履行工程移交手续, 一切责任仍由承包人负责。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 ;
- (2) 3% 的工程最终审计价款;
-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在缺陷责任期内,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缺陷、损坏的, 承包人未能及时修复的, 发包人可直接委托第三方修复, 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缺陷责任期届满

将剩余部分退还承包人，不足部分由承包人补足。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本项目绿化养护期及缺陷责任期为 2 年。2 年的计算方法是：自工程竣工验收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等级交付使用时起 730 个日历天，但在此期间如发生质量返修则发生返修部分的缺陷责任期应从最后一次维修合格后计算 730 日历天。

本工程保修范围、内容及措施及工程保修期执行现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内。

具体约定：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承包人不按时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详见 12.4.4 条款。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工期予以顺延。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工期予以顺延。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予以顺延。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7) 其他: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9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①不同意本工程合同条件; ②停工或拖延施工进度或影响施工质量; ③无正当理由,单方面要挟发包人提高合同价款; ④无正当理由,单方面要挟发包人给予某种补偿; ⑤不服从发包人的安排,接到发包人通知不按时进场等;

承包人发生上述违约行为,发包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不予返还履约保证金,冻结专户资金,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承包人在现场的人员无条件退场,承包人在现场的设备和材料无条件供发包人使用,其设备租金和材料价值待处理后,如有剩余,在处理后7天内支付,且承包人承担签约合同价款20%违约金。

承包人严禁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转包工程,违法分包工程。如有违反,发包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承包人必须在解除合同后10日内将已建工程、施工技术资料无条件移交发包人。发包人将已建工程报送审计,以审计结论作为与承包人的结算依据,且承包人承担签约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实际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确保安全、质量、进度符合相应规定和标准。如有问题,除必须整改到位,另外监理人每发一次书面整改意见,承包人拒不整改或不按期整改,当期结算时扣2000~5000元;发包人每发一次书面整改意见,当期结算时扣5000~10000元;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将不予顺延,给发包人造成实际损失的还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承包人应按合同承诺的工期确保工程验收,不得以任何借口停工怠工,如因承包人原因延误工期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扣款标准参见专用合同条款第7.5.2条。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承包人发生如下情形之一,发包人将视承包人严重违约,立即解除合同,不予返还履约保证金,冻结专户资金。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承包人在现场的人员无条件退场,承包人在现场的设备和材料无条件供发包人使用,其设备租金和材料价值待法院裁决后,如有剩余,在裁决生效后14天内支付。

- ①不同意本工程合同条件;
- ②停工或拖延施工进度或影响施工质量;
- ③无正当理由, 单方面要求发包人提高合同价款;
- ④无正当理由, 单方面要求发包人给予某种补偿。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工程交付后发生的维护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因发包人继续使用而导致临时工程后期的拆除费用另议。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3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投保内容: 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工伤保险、外来人员综合保险; 为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设备办理保险; 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为施工场地内己方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等及政府规定的必须由承包人投保的其他强制性工程保险内容, 所需费用已经计入签约合同价款。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按通用条款。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其他事项的约定: ____ / 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____ / 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 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起诉。

其他补充条款:

1、本工程施工过程中遇到的地方矛盾, 由承包人协调处理, 由此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2、本工程价款一律通过银行非现金结算。

3、承包人应承担本工程施工全过程中的工程质量、安全责任。若承包人不能及时处理所发生的问题和责任, 并且影响到工程进度时, 发包人有权处理相关事务, 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在应付工程款中扣除。

4、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地在检查中被通报批评的, 每有一起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10000 元。

5、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 如有以下情形, 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直接承担 5000~50000 元的违约金: A: 施工期间工程资料不能及时到位的; B: 隐蔽部位不经验收通过就进行下一道工序的; C: 不论以何种形式被发现偷工减料、以次充好的; D: 不按施工图及设计规范的要求, 擅自施工的; E: 安全文明生产措施不到位。

6、在合同执行期间, 若承包人因故要对项目部主要人员进行更换, 应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 并将发包人书面批准材料和更换人员相关资料一并报盐城市大丰区行政审批局核备后, 承包人自行至盐城市大丰区行政审批局办理调换手续, 更换人员必须满足同等资格。无论何种原因造成的承包人人员更换, 除不可抗力外, 发包人将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更换项目负责人 20~50 万元/次, 且自愿另行接受签约合同价 0.2% 的扣款, 更换项目副经理 10~30 万元/次, 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 5~20 万元/次, 更换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2~10 万元/次。上述违约金由发包人在支付工程款时从当期应付的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7、承包人应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吊装机械费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 并将本工程可预见的相关费用(包括地方矛盾的协调处理、红线内无法安置的须自行租借场地等)考虑到投标报价中, 工程竣工结算时相关费用发包人不予另行支付。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8、项目组成员变更

本工程中标项目组成员原则上不允许变更，但发生下列情形的，经发包人同意后项目组成员方可变更：

- ①项目组成员因自身原因导致工程项目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 ②项目组成员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被暂停或者吊销担任相应岗位资格的；
- ③项目组成员不能胜任所承担的工作、任务，发包人要求更换的；
- ④项目组成员变更工作单位的；
- ⑤项目组成员患严重疾病需要治疗或者修养，时间在一个月以上或者超过合同工期二分之一以上的。

注：更换项目组成员，应当经发包人同意，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向原施工合同备案部门备案。未经备案擅自更换项目组成员的，属于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承包人每更换一次项目组成员，发包人将按合同相应条款主张违约金。更换属于第3项情形的，备案时应当提供发包人要求更换项目组成员的通知，该通知应当经发包人及其现场工程师签署，实行监理的，还应当经监理人和总监工程师签署。更换属于第4项情形的，备案时应该提供原企业出具的离职证明。更换属于第5项情形的，备案时应提供二级甲等及以上等级的医疗机构出具，经主治医师签名的疾病诊断书和住院休养证明。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组成员，或者项目组成员长期不在岗的，属于严重不履行合同的行为。

需要更换项目组成员的，承包人应当选派不低于原项目组成员资格条件的人员作为继任者。承包人有不低于原项目组成员资格条件的人员而不选派的，属于严重不履行合同的行为。

9、如承包人出现不履行合同或合同履行不到位的情况，发包人有权拒绝其参加发包人以后实施的招投标活动。

10、本工程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责任严格按国家现行规定及合同约定执行。

11、承包人在施工时如对非本次承包范围内的管线、设备、道路等若有损坏的必须修复到位，该费用承包人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款中，结算时发包人不予支付该项费用。承包人已将防噪音、安全防护措施相关费用考虑进签约合同价中，结算时发包人不予支付该项费用。

12、承包人自行承担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工程质量、任何状况下的安全责任，发生的一切问题和责任与发包人无关，相关一切费用或责任均由承包人处理。若承包人不能及时处理所发生的问题，并且影响到工程进度时，发包人有权处理相关事务，所发生的费用在支付工程款时扣除；

13、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对验收中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否则

将按工期延误处罚。

14、承包人应根据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要求进行归档管理，如涉及到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5、签订合同前，承包人须按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包人必须保证农民工工资及时发放到位，不得截留和拖欠。若发包人发现一次承包人因农民工工资未及时发放而造成矛盾，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应得工程款而直接用于发放，并要求承包人承担拖欠发放额的 30%作为违约金。除承包人向有关部门缴纳的农民工保证金外，承包人应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帐户，该帐户由发包人监管，实行专户管理，以银行转账方式按月直接支付工资，确保农民工能够按时收到工资，保证农民工劳动报酬的权益。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包人须在 7 日内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提交给发包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2%。提交方式：转账、履约担保或者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保函（保函有效期为工程竣工验收后 30 天）、保险公司保险单。采用履约担保或者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保函、保险公司保险单时，承包人应保证保函、保险单等有效，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在完工验收且确认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后经承包人书面申请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承包人应切实加强劳动用工管理，依法与农民工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或与有相应资质的劳务施工企业签订劳务分包合同，按照约定及时足额发放工资或支付分包工程款，并监督劳务分包单位及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劳务用工不得层层转包，严禁发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严禁由班组长代替工人领取工资，由此而发生的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问题均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并负责发放拖欠、克扣的农民工工资。

承包人应根据《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16】85 号）、《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苏建建管【2016】707 号），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本项目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劳资纠纷、材料费结算不到位等，以及因承包人自身原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而导致群体性上访事件、恶性事件的，影响发包人正常工作，发包人将依据有关规定启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与农民工现行支付，不足部分从工程款中扣留，承包人应在纠纷处理完成后及时补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若发生群体性上访事件、恶性事件的，每发生一起，在工程结算时扣减签约合同价款的 1%。

承包人须每月向发包人提交劳务用工花名册、工资兑付情况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发包人用于审核（或监督）劳务用工工资的发放，农民工工资发放必须用银行汇款方式汇至农民工

现金存款账户。

16、本工程由承包人缴纳的各项费用，无论最终工程结算价与前期合同估算价误差多少，发包人一律不予贴补给承包人。

17、本工程实施过程中发包人保留对部分分项工程方案继续完善或变更的权利，承包人须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的调整，不得因此影响其他分项工程的实施。本工程投标时如承包人采用不平衡报价，引起利益损溢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

18、本工程所有的违约金等扣款事项，均从当期的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9、通用说明

(1) 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应考虑项目地理位置及项目特征，适时调整施工组织，包括由于项目实施地相对分散，可能存在交叉施工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及其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另外支付。涉及交叉施工的，应服从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统一协调施工、调整进度安排。

(2)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投保内容：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工伤保险、外来人员综合保险；为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设备办理保险；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为施工场地内己方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等及政府规定的必须由承包人投保的其他强制性工程保险内容，所需费用已经计入签约合同价款。

(3) 所有工程量清单内的项目都必须提供综合单价分析，特别是以“项”计算的项目，承包人须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和发包人的要求，分项详列“项”内所有项目的名称、单位、数量、综合单价和合价于工程量清单。

(4) 土方场内倒运、场内临时堆放、土方外运、施工过程中的（淤泥、弃方、建筑垃圾等）抛弃地点（倾倒区）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设计文件建议地点仅作参考），并负责办理相关许可手续，承担因申请和使用倾倒区的一切费用（含环境监测、渔业资源补偿等），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如承包人不按要求倾倒淤泥、弃方、建筑垃圾等引起的一切责任（包括违约金、赔偿等）均由承包人负责。

(6) 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服务费、造价编制服务费等均由承包人承担，并交付至相应单位，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将因此增加的费用摊销入项目单价或总价中，不得单列，竣工决算时不再考虑。招标代理服务费和造价编制服务费收费标准为：招代理服务费以施工合同中标价为计算基数，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24.6%计取；招标控制价编制(含清单)服务费

以经审核(或审批)的招标控制价为计算基数,按“苏价服[2014]383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24.6%计取。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代为支付给招标代理公司。

(7)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使用的建筑材料、构配件不论是否履行了质量确认手续,发包人均可视需要进行抽查或送专业检验部门检验,如存在不合格的,应按监理工程师发出的书面通知书立即进行更换、拆除、重建,工期不予顺延,并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和送检费用。

材料检测由发包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承担,材料和功能性检测费用按房建相关文件规定,承包人送检材料检测须由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单位共同见证取样,最终检测资料满足大丰质安站受监和大丰城建档案馆竣工资料归档要求。

(8)运输便道、场地道路和临时排水等费用发生费用均综合考虑摊至其他子目中(除单列的清单);临时工程(通水、通电、通路、通讯)发生费用均综合考虑摊至其他子目中;雨季施工采取防雨、防洪、排水、防雷电、滑坡及各种支架、模板各脚手架防强风发生防护费用均综合考虑摊至其他子目中。冬季施工采取防滑、防冻,加热法养护混凝土防火、冬季取暖防火防中毒所发生费用。大体积混凝土浇筑、养护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报价,发包人不作补充费用,不另计量相关费用。

(9)承包人在工程审计过程中必须认真配合审计单位的审计工作,由此发生的与之相关的一切费用须摊销至相应项目投标单价或总价中,投标时不得单列,竣工结算时不另行计量。

(10)为保证工程顺利开展,承包人到海事、航道、公路等相关部门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缴纳相关费用。因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时摊入相应的投标单价或总价中,费用不得单列,发包人在竣工决算时不再另行计量。

(11)除图纸变更可调整价格外,原则上结算时价格不予调整。中标的承包人必须按图施工,且确保质量,上道工序未经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不得进入下道工序的施工。否则,发现一次若造成损失,承包人除赔偿损失外,发包人可视情节轻重对承包人处以1~10万元违约金。

(12)本项目工程中施工用水、用电提供计划接入点,施工用水、用电及施工场地费用承包人自理。工程临时用地的租用手续和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应将上述费用摊入相应项目投标单价,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13)承包人为确保过往车辆、行人的通行安全采取切实有效的安全措施,因此增加的费用摊入相应项目投标单价或总价中,不得单列,竣工决算时也不再另行计量。

(14)本工程发包人不提供取土坑和弃土场,报价中承包人自行考虑,承包人进行的弃土运

输或利用方运输工作，作为挖方项目的附属工作，请承包人充分考虑利用方的转场以及临时堆放费用，不另行计量。

(15) 裸土使用防尘网全部覆盖，满足环保等部门要求，该费用承包人自行考虑在报价中，不另计算；

(16) 便道必须满足现场工程车辆的通行。

施工现场已完成部分进场道路，承包人使用过程中应加强保护，并承担维修、养护、降尘费用；交通量较小的零星施工或较为分散的局部施工，可利用完成的或正在进行的工程实体临时作为施工便道，使用前须征得发包人及便道归属的承包人同意，使用期间做好相关维护措施，如有损坏需要承担实体或实施中的实体承担损坏部分的维修责任，相应费用应分摊至投标报价中；无论是发包人指定范围的便道还是承包人自行考虑的便道，均应允许其他参建单位施工、生活、生产车辆通行，承包人并负责便道使用过程中的日常维护，确保便道正常使用，承包人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该部分费用，发包人不作任何费用补偿。

承包人负责承包方项目部、搅拌站、临时便道、材料堆放等临时用地的用地申请、复垦、复绿等，用地及复垦复绿等手续符合有关部门相关规定，该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做任何补偿（说明：依据现阶段地方有关部门管理规定，临时用地需缴纳复垦复绿保证金及税金，复垦复绿符合要求后全额退还）。涉及项目永久占地部分的施工作业面的临时用地保证金与税金由发包人支付，承包人按设计要求进行复绿。

(17) 因本项目于其他标段工程存在交叉施工，承包人应采取相应措施，保证施工期间不能影响其他标段工程施工，承包人需采取有效的措施，保证现场的安全防护，承包人充足考虑此项费用。

(18) 进出发包人一期、二期场地的车辆限重不得超过 49 吨。

(19) 现场树木处理：承包人充分考虑树穴清理整平或树根挖除费用，结算时树根或树穴处理不另行计量。

(20) 本标段中标的承包人在施工期间不得损坏或污染工程以外的其他道路，如有损坏或污染的由承包人按要求无条件修复。

(21) 承包人应注意分摊项目的合理性，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发包人根据需要有权取消或者调整工程量清单中工程项目的实施，承包人需要均衡报价，取消或者调整工程项目后，其它项目结算单价不予调整。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

(22)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各种可能影响本工程的因素，所有因此影响造成的费用及风险，承包人在报价时应予以考虑。本次招标项目在实施期间不进行任何材料价格调整，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材料价格的升降因素。发包人对此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23) 永久占地部分如需按政府相关部门要求复绿的，费用按实际内容签证结算（不含本应该由承包人恢复的项目部、临时便道、钢筋场地、模板场地、料场等范围）。

(24)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本标段施工风险，施工过程中出现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本工程或其他工程的返工或采取额外措施，该部分费用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作任何补偿。

(25) 变更确认程序：工程变更以监理人、发包人代表签名确认的联系单仅作为变更依据，工程变更以最终复审单位确认的审定结果为准，并且复审报告经发包人盖章确认后生效。

(26) 因施工图设计中表述前后不一致或因招标文件前后表述不一致或因合同文件前后表述不一致，发包人有权选择其一进行执行，承包人无条件服从，并不作任何费用补偿。发包人未作选择时，承包人应按较为严格的指标、高标准质量、较严格条款等履行本合同内容，并不作任何费用补偿。否则发包人有权认定为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承包人义务。

(27) 承包人未按照施工图纸完成项目全部目标功能或未按照施工图纸实现项目全部目标功能，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履行义务或选择第三方履行承包人未履行的义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如第三方履行承包人未履行的义务发生的费用），对发包人造成工期或其他经济损失的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如延期违约或延期造成的营业收入损失或延期造成发包人其他方面的损失，如选择第三方产生的额外费用）。

(28) 未达到或不能达到发包人目标功能，或设备无法使用，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所有费用，承包人应响应发包人要求配合更换、维修、改造，承包人应承担由此造成的费用，并承担经济损失。

(29) 因其他标段工程施工实施的便道需要复垦，而本标段需要继续使用其他标段需要复垦的便道时，本标段承包人应承担相应便道的日常维护和复垦复绿，相应费用发包人不作任何补偿。

施工工地的排水沟保证施工场地范围没有积水，应当在施工现场设置能满足排水要求的排水沟，因此，需要对排水沟的设置和要求制定方案，以方便工地使用。本工程施工现场排水严格遵循雨污分流原则，污水集中处理和保障防洪排涝原则；坑顶截水、坑内排水、集中收集处理排放的总体思路，自然排水和强制排水相结合的方法进行。与相邻标准相互沟通共建排水网络，便于排除积水，保证已完工程质量。

- (30) 当发包人需要对已检测的项目邀请第三方检测时，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
- (31) 承包人所有安装工程的调试全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须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其他标段工程运行调试，承包人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此项费用。
- (32) 工程量报价应是反映本工程工作内容、质量、数量和进度，包括为完成本工程所不可或缺的工作、责任，并充分考虑政策性调整、市场风险、现有场地环境和施工中可能发生的费用等所需的一切费用。承包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图纸（含物料表、技术标准及技术说明）、招标答疑、地质及踏勘现场情况，技术说明、各类规范、现场条件、自身条件合理制定施工组织方案填报单价/价款。工程量清单应全面报价，若工程量清单内要求的项目没有填报价款，则其费用将被视作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项目的单价或合价内。
- (33) 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的主要功能是列出可能影响工程施工造价的项目，并对每个项目的性质给予描述和说明，以便所有承包人能在同一个统一标准基础上作出报价。此等项目说明系尽量反映本工程工作内容及质量，它们不应被视为完整无缺的。承包人报价时应结合清单、图纸（含物料表、设计变更、技术标准和技术说明）、地质及现场情况予以申报，凡清单项目特征未描述或无需描述，但又是设计、规范要求及完成该分项工程必须有的工作内容，均应包括在综合单价内，结算时不作调整。承包人漏报或少报的，视为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
- (34) 所有送样过程中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计入报价，结算时不因送样次数、运输、管理等原因调整该项费用。
- (35) 承包人应考虑隐蔽工程加固，并符合相关规范、质量验收标准，此项目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增加。
- (36) 本工程采用砂浆、混凝土，输送方式由承包人自行考虑，结算时不调整。
- (37) 本工程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垃圾清运、清洁费用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不予调整。
- (38) 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明示暗示的风险事项，承包人自行考虑计入投标报价，结算时不作调整。
- (39) 本项目工程中施工用水、用电、临时道路及施工场地由承包人自理。本项目中旧建筑物拆除的建筑垃圾要求及时处理并清运，不得拆留在河道及周边，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问题由承包人承担。
- (40) 本项目各结构物完成后，应综合考虑场内自然排水，对场内无结构物的地方通过土方

整形采用不同坡比，达到雨水收集外排，满足场内不积水要求（承包人根据现状及被动局面后的道路、建筑物等，按发包人要求合理设置排水系统，相关工程量不单独计量，费用请摊销至其他项目费用中）。施工过程中排水，不影响现有路段排水，不得影响现有测试，搭接其他标段工程施工时需提前 5 个工作日报发包人同意。

(41) 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须根据工地现场情况等充分考虑各类大型机械实际使用数量及其所需费用，发包人在工程结算时不因承包人投标所报措施项目与实际使用机械数量不一致而增加任何大型机械进场费及其相应施工台班费用给承包人。工程无法按期完工的其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负，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将依法追偿。

(42) 承包人在投标前须自行踏勘现场、充分考虑本工程施工对地下管线、相邻建、构筑物及已建道路的影响，且须确保邻近建（构）筑物不受损坏，反之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及其费用。

(43) 承包人在工程实施时的为完成本项目的各类加固措施、保护等费用均须计入党标报价，结算时不作调整。施工过程中所必需的水、电，以及为完成本工程项目各类大型机械进场所需的道路以及作业面、施工材料堆放场地等一切施工作业条件所需的所有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

(44) 承包人在编制投标报价时须根据本工程具体情况进行编制，充分考虑特殊条件作业施工等对工程施工进度、安全防护、施工成本等的影响，工程结算时不因承包人投标报价时考虑的施工工艺、施工工序与实际施工是否一致等对工程施工进度和施工成本的影响而调整工程造价或给予任何工期索赔。

20、专用说明

注：以下内容为各专业的专用说明，若描述与通用说明冲突，以各专业的专用说明为准。

1、房建工程总说明

1) 承包人投标时需充分考虑暗敷电气保护管结构开补槽，接地、除锈、刷油、防腐、涂刷防火涂料等费用；明敷电气保护管支架费用，结算时不再因此另行计算费用；

2) 承包人投标时需充分考虑室外给水管道与水表连接等相关费用，结算时不再因此另行计算费用；

3) 承包人投标时，消防工程需充分考虑调试费用（单体调试、系统调试、联合调试等），结算时不再因此另行计算费用；

4) 承包人投标时需充分考虑电力电缆水平和竖直通道敷设，结算时不再因此另行计算费用；

- 5) 通风系统调试费用已综合考虑在清单报价中，结算不另行计取；
- 6) 消防管道需充分考虑管道绕梁、绕柱、登高等产生的管件的增加，结算时无论如何施工，不另行计取管件相关的费用；
- 7) 给、排水管道需充分考虑管道绕梁、绕柱、登高等产生的管件的增加，结算时无论如何施工，不另行计取管件相关的费用；
- 8) 消防水管，给、排水管道清单中已综合考虑管件费用，结算时不另行计取管件相关的费用；
- 9) 承包人投标时需充分考虑防水附加层、压条等费用，结算时不另行增加费用；
- 10) 卷材防水的胎体材料，除注明者外由投标单位在投标时充分考虑，结算时不另行增加费用；
- 11) 承包人综合考虑钢结构的后置埋件开孔费用，结算时不予另外结算；
- 12) 防火门清单综合单价已考虑五金件（含铰链、执手锁、门吸、闭门器、顺序器、限位器等全部五金配件），如需设置电动闭门器，电动闭门器在安装清单计价中考虑；
- 13) 门窗周边填缝及配合费、门窗使用安全玻璃由承包人在投标时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另行增加费用；
- 14) 不锈钢未说明的均采用 304 不锈钢。

2、房建工程专项说明

公共车间（H 车间）、车库、J 车间、新建车间区能源中心（土建、安装、消防、暖通、动力）：

- 1) 超高施工所产生的费用综合考虑在报价中，不另行计取相关费用；
- 2) 检测用桩原材料的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时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另行计算材料费；

3、电力安装工程（市政、安装）：

- 1) 承包人投标时需充分考虑暗敷电气保护管结构开补槽，接地、除锈、刷油、防腐、涂刷防火涂料等费用；明敷电气保护管支架费用，结算时不再因此另行计算费用；
- 2) 承包人投标时需充分考虑电力电缆水平和竖直通道敷设，结算时不再因此另行计算费用；
- 3) 井的支护、降水以及路基放坡范围内灰土回填以现场监理工程师、设计单位、发包人确认后实施，最终工程量按实结算；
- 4) 管架基础应结合现场河道位置及管道施工情况由监理工程师、设计单位、发包人确定。

4、弱电管道工程（市政）

- 1) 井的支护、降水以及路基放坡范围内灰土回填以现场监理工程师、设计单位、发包人确认后实施，最终工程量按实结算。
- 2) 顶管施工以发包人现场交底确认后施工。
- 3) 本项目厂区弱电预埋管采用单孔管，应选择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有关市场准入制度的合格产品。

8、绿化工程:

- 1) 承包人自行考察现场，对土方进行检测，符合种植要求后，报监理审核通过，方可进行后续施工；
- 2) 绿化用土，主要通过现场平衡，预算中考虑了绿化用土现场平衡的相关费用，承包人自行考虑，摊销。现场需要外购的绿化土方（外购土方数量及位置需现场监理工程师、发包人现场代表确认），承包人自行踏勘现场，综合考虑挖除、运距、便道、降水措施等因素报价，结算不另增加土方运出、运距及土方现场平衡相关费用；
- 3) 绿化工程量清单中所有工程量都是图纸表格汇总工程量，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品种，规格、数量等，可以增加、减少或者取消每个工程细目，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不得有异议，不得提出价格调整或费用索赔。最终按照实际发生工程量和投标清单价格结算；
- 4) 绿化工程质量验收应符合: 1、乔灌木的成活率达 98%。2、花卉种植地（水面）应无杂草、无枯黄、无病虫害，各种花卉生长茂盛，种植成活率应达到 98%以上，并对未成活植物及时补栽。3、草坪无杂草、无枯黄、无病虫害，覆盖率应达到 98%以上。4、所有绿地整洁、无杂物，表面平整，无积水。5、植物材料的整形修剪应符合设计要求；
- 5) 绿化综合单价中包含承包人为完成清单内容并达到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相关规范及标准所规定的质量要求及标准所必须的全部工程总费用，包括承包工程的苗木的采购、起苗、运输、装卸、栽植、树木支撑架、草绳绕树干、搭设遮阴（防寒）棚、保管、检测、养护、肥料费、成活率、土地平整、排水沟的开挖修整、管理费、劳务配合、水、电、各项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等其他相关全部费用。
- 6) 绿化景观工程结算方式: 项目完工经发包人和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管理单位验收合格后支付至计量款的 40%，养护期满一年且成活率符合验收标准支付至计量款的 70%，养护期满二年，经发包人验收合格且成活率符合验收标准，经发包人委托审计后支付至审计价的 100%。
- 7) 绿化景观所涉及的磨边、倒角、抽槽、开洞、弧形切割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在报价中。所有石材均考虑六面防护费用，结算时不另行增加费用。

9、室外给水工程:

- 1) 承包人投标时需充分考虑室外给水管道与水表连接等相关费用，结算时不再因此另行计算

费用。

- 2) 承包人投标时需充分考虑沟槽土方余方弃置费用, 结算时不再因此另行计算费用。
- 3) 承包人投标时需充分考虑井土方开挖、回填、夯实、内外壁水泥砂浆抹面、井盖等费用, 结算时不再因此另行计算费用。
- 4) 消防水管, 给、排水管道清单中已综合考虑管件费用, 结算时不另行计取管件相关的费用
- 5) 管架基础应结合现场河道位置及管道施工情况由监理工程师、设计单位、发包人确定。

承包人违约金一览表

承包人违约金一览表

序号	违约内容	违约金标准	备注
1	未得到监理人批准, 承包人擅自对施工图的任何部分进行修改	2 万元/次	
2	进场后 2 个月内完成图纸工程量复核, 并提交确认工程量成果	2 万元/每滞后一月	
3	违规分包或转包	30 万元/次	
4	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要求人员进场的通知 5 天后仍未安排相关人员进场, 从第 6 天算起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如果承包人接到通知后 15 天未安排相关人员进场, 将要求其更换人选, 同时执行人员更换违约条款	项目经理、项目总工 2 万元/人天; 其他主要技术人员 1 万元/人天	
5	① 由发包人提出更换人员, 承包人按约定的标准向发包人提交违约金。 ② 由承包人提出更换人员, 承包人按约定的标准向发包人提交违约金。 承包人的档案资料整理负责人在本项目连续工作不足 1 年。	项目经理、总工程师: 5 万元/人次,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2 万元/人次。 项目经理、总工程师: 10 万元/人次,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4 万元/人次。 1 万元/人次	
6	项目经理、总工程师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驻守现场不足 25 天/月, 处以不足天数的违约金。 项目经理、总工程师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被上级主管或发包人认定“挂名”现象。	项目经理、总工程师 5000 元/人天,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2000 元/人天 项目经理、总工程师 1 万元/人次;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序号	违约内容	违约金标准	备注
		员 3000 元/人次	
	无故缺席发包人主持的各种会议或检查及监理人主持的重要会议或检查(如工地例会、监督检查、履约检查等)	项目经理或总工程师：处以 1 万元/次的违约金，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处以 5000 元/次的违约金。	
7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没有按要求配备,或不能满足现场实际需要人数。	1 万元	
8	没有明确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主要负责人,律令改正,并处以违约金。 没有做好防御措施以及实施记录,律令改正,并处以违约金。	1 万元 1000 元/次	
9	不签订劳动合同、非法使用农民工的,或者拖延和克扣农民工工资的,由此造成劳务人员上访或劳动纠纷的。	10 万元/次	
10	分项工程的施工员没在现场管理的或管理不到位的。	1000 元/次	
11	重要工序,没有施工员在现场管理的	2000 元/次	
12	超过 24 小时没有施工员在场而继续施工的	5000 元/次	
13	按施工需要或发包人(监理人)指令须到位而未到位的主要设备,或擅自改变主要设备型号的;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将专用于本工程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1 万元/台, 同时处以 1000 元/天的违约金直至承包人纠正为止。	
14	按施工进度计划须到位而未到位的主要设备,或擅自改变主要设计	1 万元/台, 同时处以 1000 元/天的违约金直至承包人纠正为止	
15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1 万元/台, 同时处以 1000 元/天的违约金直至承包人纠正为止。	
16	违反尘污染相关规定	处以 1 万~10 万的违约金	
17	施工部位的进度同步率未到要求	10 万元/月	
18	承包人未按期开工	参照工期延误的标准扣除违约金	
19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按合同约定承担	
20	未及时完成变更审批	2000 元/份(月)	
21	承包人提供虚假资料	每发现一次承担 10 万元以下的违约金	

序号	违约内容	违约金标准	备注
22	未在交工验收后 6 个月内完成竣工质检资料文件的编制和移交; 8 个月内完成竣工图纸的移交。	每移交滞后一个月承担违约金 5 万元	
23	承包人未设立缺陷责任期内的留守项目部	按合同约定承担	
24	承包人未履行监理人的指令对缺陷工程进行修补、修复或重建,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	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按该项修复和查验费用的 10% 扣除承包人违约金。	
25	承包人未安排专人负责缺陷责任期的管理工作	按合同约定承担	
26	承包人未履行监理人的指令对缺陷工程进行修补、修复或重建,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	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按该项修复和查验费用的 10% 扣除承包人违约金。	
27	施工过程中存在偷工减料行为	5 万元/次	
28	拒不执行监理指令	1 万元/次	
28	对各级单位检查发现的问题(通报、通知)未能及时整改或整改不到位并未能及时报送整改报告	2000 元/次	
	未执行发包人发放的管理制度办法	3000 元/次	
	发包人在工程管理过程中下发的通知、通报等文件,要求回复的,承包人未能及时回复或回复无法证明已满足下发文件要求的	5000 元/次	

注: 如发生上述违约行为,发包人有权根据上述标准主张违约金和对承包人予以处罚。

如上述条款与其他违约条款或扣款条款存在冲突,由发包人选择适用为准。

工程进度、质量、安全及文明施工处罚项目一览表

工程质量、安全及文明施工处罚项目一览表

类别	序号	处罚项目
路面工程	1	路面基层必须碾压密实，表面干燥、清洁、无浮土，平整度和路拱度符合要求，违者每处违约金 2,000 元。
	2	<p>水泥砼路面存在下列问题的，每处违约金 1,000 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粗细骨料不符合设计要求； 2) 基层和底基层压实度<98%，表面坑洼，明显离析； 3) 基层和底基层没有清理杂物，有浮土； 4) 砼养生不及时； 5) 膨胀传力杆活动端与固定端方向没有相反； 6) 接缝填充料没有饱满或用料不符合设计要求； 7) 纵横缝设置没有按要求放样或接缝。 8) 切缝不及时引起路面产生不规则裂缝的； 9) 随意向刚摊铺的混凝土路面上洒水便于平整的； 10) 下雨时摊铺，或而没有采取措施仍在摊铺的。
	3	路面基层或沥青面层未保护好，污染严重的，每处违约金 20000 元；污染严重的路面基层或沥青面层在施工下一层时未及时清理时，每处违约金 20000 元。
	4	<p>沥青路面存在下列问题的，每处 2000 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水泥稳定碎石基层边线不整齐、松散； 2) 基层表面不干燥，有杂物和浮土，路拱不符合设计要求； 3) 料源发生变化时，没有重新作试验，并向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报告； 4) 各种称量装置没有定期标定； 5) 检测项目、方法、频率没有按设计或规范要求执行； 6) 沥青混合料的摊铺温度不符合规范要求； 7) 平整度没有达标； 8) 下雨时摊铺，或雨后地面过湿而没有采取措施就摊铺的；
	5	在进行路面施工时，若下承层清扫不彻底或施工便道未洒水造成路面污染的，每处处以违约金 3000 元.
	6	在进行工程质量巡查的同时，若发现施工过程不规范，且承包人拒不采用有效措施及时补救或改正的，将对路面承包人处于 5000 元/次的违约金。

类别	序号	处罚项目
	7	若对原材料或混合料的有关技术指标有怀疑时，将对该技术指标进行抽查，抽查不合格的，除对已施工路面进行返工外，对沥青、水泥、粗集料、细集料、填料按 3000 元/次，混合料 3000 元/次的标准进行违约金。
	8	各路面承包人应对高程控制点准确放样，严禁为提高高程的合格率而挪动检测点的位置。若发现有此行为的，按 3000 元/次进行违约金处理。
	9	基层透层、沥青路面下封层和粘层各项技术指标应符合规定，如发现洒布量不足或洒布不均匀的，每处违约金 3000 元。
	10	拌和楼无法打印生产清单，或对数据进行人工修改的，每次违约金 5000 元。
	11	沥青实际用量与经批复的生产配合比所计算沥青数量（因重大变更引起的数据差额除外）少于 0.3% 或超出 1%，将处于差价部分双倍材料价款违约金。
	12	承包人不得随意改变碎石材料来源，未经批准的材料严禁用于本工程，违反规定一经发现，要求清退材料并违约金 20000 元/次。
	13	每个正施工的工点施工员没在现场管理的，每次违约金 1000 元，超过 24 小时没有施工员在场而继续施工的，违约金 5000 元。
	14	因摊铺速度过快或过振、缺振造成质量问题或返工的，按违约金 10000 元/次。
	15	不按设计要求设置拉杆、传力杆、胀缝钢筋骨架、板块补强钢筋的，传力杆安装不水平偏斜的，胀缝板弯曲、位移、连浆、倾斜的，按违约金 5000 元/次。
	16	切缝深度不够、不直顺的；胀缝灌缝不饱满的；胀缝表面缺陷、接缝不顺直的；按违约金 5000 元/处。
	17	运输过程中应加盖蓬布，污染已成型路面的处以违约金 2000 元/次。
	18	施工时随意将剩余料向路基边坡、桥底下、涵洞内乱倒，乱扔，乱堆造成污染绿化或人员伤害、沟渠堵塞的，处以违约金 2000 元/次。
	19	沥青面层施工前，承包人应对所有施工进出口设置岗亭，并配置高压水枪、水槽等清洗车轮的设备，如发现未按要求设置的，每处予以 500000 元违约金。
	20	对于各批次沥青混合料的抽查，若实际配合比（按承包人、监理、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试验的有效抽提结果的平均值计算）小于按照监理人审查批准的正式生产配合比的偏差超过 0.2%，则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 10 万元/次的违约金；若对 0.075mm 和 4.75mm 两档骨料的通过率进行实际抽提后，与监理人审

类别	序号	处罚项目
		查批准的沥青混凝土路面施工的正式生产配比中骨料的通过率偏差超过±1%、±2%，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10万元/次的违约金。
	21	沥青面层粗集料如经检查发现集料含泥量超标，发现一次处以5000元违约金。
	22	水泥砼路面存在下列问题的，每处违约金1,000元：1)粗细骨料不符合设计要求；2)基层和底基层压实度没有≥98%，表面坑洼，明显离析；3)基层和底基层没有清理杂物，有浮土；4)砼养生不及时；5)膨胀传力杆活动端与固定端方向没有相反；6)接缝填充料没有饱满或用料不符合设计要求。
安全生产	1	施工现场、拌和站、施工驻地须悬挂安全生产标牌，违者每处违约金1,000元。
	2	电力线路架设零乱不牢固；电源线老化、绝缘损坏、接头处无包扎的；使用花线或劣质电线；不设电箱、漏电开关；施工现场未设安全警示牌，每处违约金1,000元。
	3	高空作业未设置稳固爬梯；不设围栏、安全网，每处违约金1,000元。
	4	对于安全风险大的高空作业、梁板吊装，要求制订安全预案，违者每次违约金2,000元。
	5	出现以下情况每次违约金2,000元： (1) 施工车辆和机械带病上岗，操作人员无证上岗和违反操作规程； (2) 发生各种事故苗头及事故未及时不整改和隐瞒不报； (3) 每月安全大检查，安全管理人员无故不在位； (4)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应悬挂操作规程； (5) 作业人员酒后作业、机器设备带病作业的； (6) 施工未进行安全交底，安全交底无记录的。
	6	施工现场人员出现以下情况，每人/次违约金500元： (1) 不戴安全帽； (2) 高空作业不系安全带； (3) 水上作业不穿救生衣； (4) 赤脚或穿拖鞋； (5) 爆破员、安全员、电工、装载机司机、运输车司机、电焊工、砼工、吊车等特殊工种未持证上岗的。
	7	安全教育、安全交底、安全检查、安全费用台账等记录、日期、签字等内业资料有弄虚作假行为的，一经查实，处违约金3000元/次

类别	序号	处罚项目
文明施工	8	项目交通组织不到位, 出现交通事故, 除交警处理外, 违约金 2 万元/次
	1	承包人驻地建设应包括防护、围墙、临时便道和安全、卫生、防火设施, 违者每项违约金 5000 元。
	2	承包人项目经理部应按发包人统一要求设置组织机构、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等宣传牌, 违者每项违约金 5000 元。
	3	单项工程的施工现场未按要求设立标示牌的, 施工点无安全员的, 每处违约金 500 元。
	4	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佩带工作证, 每人/次违约金 200 元。
	5	施工作业面、便道不及时洒水降尘的, 每次违约金 3,000 元。
	6	施工过程中的泥浆及废弃物等, 需在该项工程完工时即时清除干净, 违者违约金 3,0000 元。
	7	施工废料乱堆乱放的, 每次违约金 3,000 元。
	8	施工废水、生活污水不得直接排入农田、耕地、沟渠和水库, 严禁排入饮用水水源, 违者每次违约金 3,0000 元。
	9	施工现场未采取有效措施, 造成水源污染、空气污染等不良后果, 引起群众抗议、投诉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 每次违约金 10, 000 元。
	10	弃土、弃渣占农田果园、堵塞水道以及造成水土流失的, 每次违约金 5000 元。
	11	水土保持防护措施不完善, 造成水土流失, 污染当地农田水利的, 每次违约金 5000 元。
环境保护	1	未建立健全的环境保护管理机构, 违约金 10,000 元, 并限期纠正。
	2	环境保护规章制度不齐全, 违约金 5,000 元, 并限期纠正。
	3	施工方案中没有环保措施, 违约金 1,000 元, 并限期纠正。
	4	未对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项目进行监测, 违约金 1,000 元, 并限期纠正。
	5	未配备必要的环境保护监测仪器, 违约金 1,000 元, 并限期纠正。
	6	环境保护学习、宣传、教育、培训不健全, 违约金 1,000 元, 并限期纠正。
	7	未建立环境保护管理台帐, 报送资料不及时, 违约金 1,000 元, 并限期纠正。

类别	序号	处罚项目
	8	驻地环保设施不完善或设施缺乏维护而造成环境污染，视严重程度违约金1,000~10,000元，并限期纠正。
	9	临近居民区施工噪声超标，违约金1,000元，并限期纠正。
	10	施工废料、废渣或弃土乱堆乱弃于施工现场而未运至弃土场，违约金2,000元，并限期纠正。
	11	施工废水排放未经处理而对周边造成污染，违约金2,000元，并限期纠正。
	12	施工废气排放未经处理而对周边造成污染，违约金2,000元，并限期纠正。
	13	施工粉尘未有效控制而对周边造成污染，违约金2,000元，并限期纠正。
	14	生活污水没有处理直接排放而造成污染，违约金1,000元，并限期纠正。
	15	生活垃圾没有集中且定期运走而造成污染，违约金1,000元，并限期纠正。
	16	驻地噪音超过有关的规定，影响当地居民的正常生活，违约金1,000元，并限期纠正。
内业资料	1	开工前须结合工程特点进行分项、分部和单位工程划分，现场质量检查、质量验收资料按照划分进行归纳收集，违者每次违约金2,000元。
	2	内业原始资料弄虚作假的，不及时填写的，填写不完整规范的，每次违约金1,000元。
	3	内业原始资料和整理资料未按有关要求采用文件盒及时归档，每次违约金500元。
	4	分部工程完成时，须将原始资料、施工记录、进度照片等资料整理归纳，装订成册，违者每次违约金2,000元。
	5	试验设备不齐全，未建立试验台帐，每次违约金5,000元。
其他	1	不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技术交底就进行施工作业的，每次违约金2,000元。
	2	各施工承包人在路面施工交叉干扰时，路面承包人应起到监督作用。在出现污染、损坏等问题而无法找到相关责任单位的情况下，路面承包人负全责，每次违约金2000元。
	3	上一道工序未经监理人签认就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的，每次违约金5,000元。
	4	要求返工的工程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返工或要求清除出施工现场材料未在

类别	序号	处罚项目
		规定的时间内清除出场的，每延误一天处以违约金 1000 元。
	5	材料存放不满足要求的，每次违约金 2,000 元。
	6	所有桩标须加固保护，树立易于识别得标志，违者每处违约金 2,000 元。
	7	实验及检测仪器未标定或标定不合格仍使用的，每次违约金 2,000 元。
	8	检验项目、方法、频率，没有按设计或规范要求执行；原材料送检和其它自检项目的试验（如钢筋焊接，土的重击实试验）不及时，频率未达到规定要求，每次违约金 2,000 元。
	9	未经检验合格的材料用于施工的，每次违约金 5,000 元。
	10	对监理指令、通知不进行回复的，每次违约金 1000 元。
	11	重大技术难度及安全的施工方案未经公司项目总工审核签发，或未经技术评审投入施工使用，每例违约金 5000 元。
	12	视频监控设备未按规定进行维护保养，导致损坏、灭失，每次违约金 5000 元。
	1	未采用规定的企业专用字体、专用色彩、标识标牌尺寸、比例等以及其它规定是否符合标准化要求，不符合要求的每处违约金 2000 元；
	2	项目部、拌和站、试验室等要严格按照标准化要求建设，不符合要求的要求返工，同时每处处以违约金 50000 元；
备注：1、其他专业工程参照路面工程执行。 2、如发生上述违约行为，发包人有权根据上述处罚标准予以处罚。 3、以上事件如屡次发生或情节特别严重的，可加重处罚。如某一事件在上表中有两处以上适用时，则按处罚更为严厉的那一条款进行处罚。		

工程施工进度计划处罚项目一览表

序号	处罚项目
1	未在中标通知书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三集中”（拌和站、钢筋场、预制场）建设或验收合格，违约金 15 万元，且每延期 5 万元/10 天。
2	每季度施工进度中，工程进度均衡度未能符合合同或发包人要求的比例，每分部工程处以违约金 10 万
3	经发包人组织的月度进度考核中，每月度进度完成产值低于发包人或联合总监办批复产值的 90%，违约金 10 万元/月。
4	总体进度计划中的关键线路节点工程，滞后年度计划中的月度节点计划，每滞后半个月违约金 10 万元。
5	因项目部管理不善，资源投入不足或因质量问题的处理及文明施工被主管部门喊停而出现窝工、停工和待工的情况，违约金 5000 元/次。
6	因进度问题被发包人约见法人的，违约金 10 万元/次。
7	未能按发包人要求时限完成路段施工并交付分段工程，违约金 20 万元/每路段。
8	施工组织未服从总体计划安排及发包人的要求，违约金 5 万元/次。
9	所制定施工计划与实际资源投入不符，上报计划仅敷衍了事，每次违约金 5000 元。
10	所上报施工进度统计与实际完成量统计不符及上报不及时，每次违约金 5000 元。

备注：

- 1、如发生上述违约行为，发包人有权根据上述标准主张违约金和对承包人予以违约金扣款。
- 2、如上述条款与其他违约条款或扣款条款存在冲突，以发包人选择为准。

附件一：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不得对乙方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要求。
- 3、不得明示或暗示乙方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

二、乙方职责

- 1、乙方应遵守国家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一切必要的安全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确保施工安全，并对施工现场发生的一切安全问题负责。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坚持人员，有组织有计划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驻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底，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5、乙方必须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安全员须取得安全考核合格证，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三级安全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水上机动车船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作业现象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本项目工程施工相关人员须佩戴救生设备方可施工）。
- 6、乙方须充分考虑水上作业施工等对安全的影响，发生的一切安全问题均与甲方无关，且工程工期不予顺延、费用不予增加。
- 7、乙方必须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 8、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

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9、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10、所用施工机具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11、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安全标志牌。

12、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技术资料建立档案，并确定专人管理，安全技术资料应当真实、完整齐全。

13、乙方应当接受甲方及政府安全监督机构对其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对于检查单位下达的整改意见通知，乙方要立即予以整改，由此发生的费用乙方自负。对于因此而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还要按合同规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4、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专项方案和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

15、乙方应按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及周边环境设置必要的道路施工安全标志、警示标志、禁行标志等交通安全设施。必要时实施封闭施工，同时加强雨、雪等恶劣天气及夜间的值班巡查，确保车辆和行人安全。

16、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现场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

三、违约责任

1、乙方应对发生在本工程自工程施工合同签订至缺陷责任期满期间的交通安全、施工安全事故（包括人员）负全部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2、如乙方发生安全事故不及时妥善处理，引起纠纷或诉讼，甲方有权扣留其履约保证金和未付工程款用于支付事故处理费用。

四、本合同由双方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后失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年月日

日期：年月日

附件二：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发包人: _____

承包人: _____

为强化抓源治本工作力度，从制度机制上进一步规范_____建设行为，杜绝不廉洁行为，特订立本合同，双方遵照执行。

一、双方职责

1、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及各项廉政规定，恪守职业道德规范。

2、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具体工程建设行为中，必须严格遵守招投标法规定的原则、方式、程序，保证公平、公正、公开。

3、发包人、承包人双方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及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索要、接受承包人的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其他馈赠礼品；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向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评标人员赠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礼品或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利益。

5、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以任何形式或者名义接受承包人的宴请、请钓、旅游、健身和其他娱乐活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邀请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请吃、请钓、旅游、健身和其他娱乐活动。

6、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以打“业务牌”等形式变相接受承包人的钱物；承包人不得以打“业务牌”的形式向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变相送钱物。

7、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在承包人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或领取报酬；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或发放报酬。

二、违约责任:

1、发包人发生违约行为，一经查实将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并追究主管人员的责任。

2、承包人发生违约行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将其列入“黑名单”在一定范围内公布，三年内不得参加辖区内的工程建设。

三、本合同由双方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后失效。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5年 月 日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5年 月 日

附件三：工 程 质 量 保 修 书

工 程 质 量 保 修 书

发包人: _____

承包人: 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长三角（盐城）智能网联汽车试验场项目建（构）筑物及配套工程（一）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 由承包人施工的全部内容。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凡由于施工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缺陷由承包人负责返修，承包人未能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在发包人指定时间内修复的，发包人有权直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在承包人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

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无。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5 年 月 日

日期：2025 年 月 日

附件四：保密协议及知识产权保护协议

保密协议

本协议由披露方和接受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中汽研汽车试验场有限公司签订：

“披露方”：【 】，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与存续的公司，其住所地为大丰港经济区，邮编：224100。

“接受方”【 】，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与存续的公司，其住所地为____，邮编：____。

披露方或接受方单独称为“一方”，合称为“双方”。

鉴于：

双方为发展、评估双方进行业务往来的机会（“业务往来”），追求双方的共同利益，将进行协商和讨论。在讨论和协商过程中，披露方将向接受方披露保密信息。

为保证保密信息的安全和机密以及双方的合法权利，经过平等协商和在公平、平等的原则基础上，双方约定如下：

双方已责成各自的授权代表于文首所载日期正式签订本协议，于此为证。

1、术语

1.1 本协议书所指的“保密信息”是指在本协议签订之前或之后，由披露方或受其委托的第三方所披露或者提供的，无论是否以口头、书面或电子形式为载体，也不论披露方是否在该信息上标明“保密”或其它类似标记的所有数据、信息和资料。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 与该披露方及其供应商、子公司、关联公司、客户、董事、股东未来的或潜在的业务、项目、产品、系统、服务、技术、运作、流程、计划、发明创造、技术诀窍、设计、软件等相关的所有数据、信息和资料；

(2) 关于披露方及其供应商、子公司、关联公司、客户、董事、股东的各种管理制度、操作规范、市场策略、竞争策略、价格策略、市场营销的所有数据、信息和资料；

(3) 关于本协议及业务往来（已经进行了和拟进行）的信息和细节。

1.2 尽管存在上述约定，保密信息不包括以下信息：

(1) 接受方已经独立开发的信息，且接受方未曾违反任何法律、法规或侵犯披露方的任何权利，并且该信息是在接受方依照本协议条款从披露方获悉该信息之前独立开发的；

(2) 接受方在依照本协议条款从披露方获悉之前已合法占有的信息，且接受方无需对该等信息承担任何具有约束力的保密义务；

(3) 属于公知信息，且公知状态并非由于接受方的过错所导致；

(4) 接受方在未违反其对披露方承担的任何义务的情况下从第三方获得的信息。

1.3 “专业顾问”指为本协议之目的，由一方雇佣的以提供建议的律师、会计师、审计师、财务顾问、银行和其他专业或技术顾问及其承包人。

1.4 “关联公司”指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受控于该方或者与该方受到共同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5 “控制”指直接或间接拥有一个实体至少百分之五十的表决权。

2、保密信息的使用

2.1 接受方应确保披露方的保密信息得到严格的保密。未经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接受方不得基于合同以外的目的使用保密信息，也不得将保密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2.2 接受方应建立并维持有效的安全保密措施来保护保密信息，防止任何未经本协议授权而对保密信息的了解或使用；在履行上述义务时，接受方均应采取不低于保护其自身保密信息所采用的措施，并自行承担相关的费用。

2.3 若接受方的有关董事、监事、经理、高级职员和雇员其职责要求他们获知或者处理保密信息，则接受方将保证指示该等人员遵守保密义务，并责成上述人员签订一份与本协议条款同样严格的保密协议。

2.4 除非为实现本业务往来之目的而必须得到其专业顾问、供应商、分支机构、关联机构的服务，而因此专业顾问、供应商、分支机构、关联机构必须知晓该等保密信息外，不得向上述机构人员披露保密信息；并且，接受方在向上述机构人员披露保密信息时，应要求其签订与本协议条款同样严格的保密协议，以确保保密信息的保密性。

2.5 接受方不得复印、复制披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除非是因为业务往来必须且副本或复制品应属于披露方的财产，即使在上述情况下，副本的数量也不得超过符合本业务往来之目的的必要限度，同时，接受方对复印件、复制品应采用与原件相同或相应的保密水平。

3、强制性条款

相关法律、法规、法院命令、政府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要求接受方披露保密信息，接受方披露该等信息不受本协议的约束，条件是接受方应及时通知披露方该等保密信息被要求披露。

4、保密信息的所有权

披露方保留对其所披露的保密信息的所有权利和利益，除披露方书面同意外，本协议的任何规定均未向接受方明示或者暗示授予任何与保密信息有关的任何专有权或所有权。

5、陈述与保证

披露方不对保密信息是否适于特定目的进行陈述与保证，也不对应用上述保密信息是否会导致侵犯第三方权利或利益进行任何的陈述和保证，同时，披露方亦无义务主动向接受方提供额外信息以及对保密信息进行更新。

6、文件退还

接受方应在业务往来终止后的十五个日历天内，向披露方退还其全部保密信息及其全部副本（不论其是否在计算机磁盘、U 盘读取器、U 盘、硬盘或软件中或纸张载体上存储、保存或记录的），若接受方退还上述保密信息及其全部副本为不可行，则接受方应将其销毁，或者从计算机或其他电子系统中将其删除。

7、违约责任

协议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约定的行为将被视为违约行为，违约方除应当立即停止违约行为之外，须向非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十万元整，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非违约方损失的，违约方还应当赔偿非违约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其赔偿损失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非违约方的直接损失、丧失商业机会的损失、丧失相关权利的损失、调查违约行为而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仲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本条款的内容不应解释为阻止协议双方寻求其他可能的救济方法。

8、协议的生效与终止

8.1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之日起生效，在双方为实现本业务往来之目的而进行的讨论与谈判的过程中，本协议应持续有效。

8.2 本业务往来终止后五年内，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对接受方仍然有效。

9、其他约定

9.1 非经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接受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或以其他方式转移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9.2 若本合同中任何条款按任何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规定已告失效或无法执行，此条款应视为在仅需符合该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规定的限度内仅需修改或删除，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仍应继续有效。

9.3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除外）。

9.4 任何源于、产生于或涉及本合同的争议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不能通过协商解决争议，则向中汽研汽车试验场有限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5 除非双方采用书面形式，否则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正均属无效。

9.6 接受方仔细阅读了本协议的所有条款，充分理解了各条款的含义，签订本协议系其自身真实意思表示。接受方认可本协议中免除或限制披露方责任的条款，披露方已采取了合理方式提醒接受方注意并已按照接受方要求对该条款进行了说明。

披露方：

接受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知识产权保护协议

发包人（甲方）： 中汽研汽车试验场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 _____

为确保乙方供应产品、提供服务、工程建设等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同时为使采购行为符合甲方采购规章及制度，现甲方和乙方就产品所涉知识产权等相关事项，做出如下约定：

一、知识产权侵权承诺

1、乙方保证向甲方供应产品、提供服务、工程建设等事项，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权利情形，包括不得侵犯他人商标权、专利权及著作权（版权）以及我国法律规定的其他知识产权权利以及关联权利，第三方包括权利人及授权许可人。

2、乙方保证供应产品、提供服务、工程建设等事项，如含有商标、专利或著作权等内容，乙方应当自己为合法的权利人或授权许可人。

3、如涉及乙方向甲方供应的产品、提供服务、工程建设等事项，被第三方投诉或起诉知识产权侵权并要求甲方承担赔偿责任或其他责任的，乙方应当承担甲方因此承受的全部损失，包括对第三方作出的经济赔偿、应诉及应对成本（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等）。同时，上述情况的发生视为乙方违约，乙方还应向甲方退还侵权产品的全部货款并支付相当于侵权产品货款总值一倍作为违约金。乙方应在甲方与第三方签订和解协议生效或相关司法判决或裁决生效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赔偿损失并支付违约金。

4、涉及由甲方出面应对第三方权利人知识产权索赔的，甲方通知乙方后，乙方应当立即派员协助处理，并最终在和解、调解或者其他协商文件上签名确认。如甲方通知乙方后，乙方未派员协助处理，则视为全权委托甲方处理事务。乙方的责任按照本协议第一条第 3 款的约定确定及承担。

5、乙方在遇到可能涉及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情形，包括接受到权利人警告或调查时，应当及时通知甲方，以便甲方作出提前应对和减少损失。

二、商业秘密保密承诺

1、涉及产品定做的，乙方应当对甲方交付乙方的设计图纸、样品、模具等涉及到的知识产权权利予以保护之外，还应当尽到保密义务，禁止泄露、模仿、抄袭以及其他侵犯甲方或甲方客户商业秘密的行为。

2、对于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中的包含价格、数量、规格等任何商业交易内容，乙方应当承诺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给甲方存在竞争关系的单位或个人，更不得利用交易过程中掌握到的甲方商业秘密进行牟利。

3、乙方还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对根据交易的实际情况应当予以保密的内容进行保密义务。乙方保密义务的履行程度列入甲方对供应商的考核指标。

三、适用范围及效力

本协议由双方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后生效。

四、知识产权权属

乙方所供产品的知识产权权属归于乙方，但甲方后续在该产品基础上进行的技术改进或二次开发所产出的知识产权权属归于甲方。

五、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中双方发生争议，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当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六、特别约定

乙方仔细阅读了本协议的所有条款，充分理解了各条款的含义，签订本协议系其自身真实意思表示。乙方认可本协议中免除或限制甲方责任的条款，甲方已采取了合理方式提请乙方注意并已按照乙方要求对该条款进行了说明。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五：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书

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书

致：中汽研汽车试验场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拟与中汽研汽车试验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签订_____的施工承包合同，为规范本项目农民工工资的支付行为，预防和解决施工承包人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问题，切实保障农民工的合法利益，维护社会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工资支付暂行规定》和《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建设管理的具体情况，承包人在此承诺：

一、承诺严格按照国家法规和相关规定与农民工或与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签订劳动合同，按照当地劳动保障部门要求及时进行用工备案。严格根据劳动合同约定的农民工工资标准等内容，按照依法签订的劳动合同约定的日期按月支付工资，且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若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及相关管理办法而引发的民工工资纠纷等，承包人承担所有的民事及刑事责任。

二、决不违反有关规定，将工程转包、分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个人，并独自承担因违反上述规定而引发的民工工资纠纷等所有民事及刑事的法律连带责任。

三、承诺开展劳动法、建筑法等普法学习教育活动，建立健全承包人农民工用工制度，制定农民工劳动保护措施，实施劳动工资支付监控机制，建立劳动用工的举报投诉制度，设立专门的举报投诉电话，受理相关单位和个人的举报及投诉，监督并认真查处合同范围内的侵害农民工按劳取酬合法权益的行为。

四、承诺在工地现场宣传栏中公布发包人关于农民工工资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制度，公开发包人的投诉电话。

五、承诺在本项目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制定内部工资支付办法，并抄报监理、发包人，同时告知全体农民工。内部工资支付办法包括以下内容：支付项目、支付标准、支付方式、支付周期和日期、加班工资计算基数、特殊情况下的工资支付以及其他工资支付等。支付程序也将明文规定，且严格按章办事。工资支付管理接受监理、发包人及上级主管单位的监督和检查。

六、承诺指定专人负责对农民工工资进行发放，实行专户管理，以银行转账方式按月直接支付工资（原则上是当月支付，最多不超过拖欠两个月）。

七、在合同工程范围内，一旦承包人发现任何下属单位、分包单位、施工班组等在劳动用工与工资结算支付活动中存在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承包人将以最快的速度、采取最得力的措施就地予以纠正，同时将有关问题抄报监理人及发包人，在监理人、发包人或劳动监察部门有要求或规定时，将处理结果上报备案。

八、承诺在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利在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或是履约保证金中划扣支付相应农民工工资。并认定承包人属于违约行为，并处以承包人合同价 2% 的违约金，在进度款或结算款中直接扣除，不予另外支付或补偿，承包人无条件接受，并上报主管部门进行处理。

九、承诺建立农民工工资支付台帐，如实记录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等工资支付情况，并于每月申请支付计量款时将上期工资表及工资支付台帐上报监理和发包人。若承包人

拖欠民工工资两个月以上且一直未得到解决的，发包人有权利不给予承包人当月计量的工程款，直至拖欠的民工工资得到支付，或者发包人有权利直接从承包人按规定缴纳的工资保障金或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或是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相应费用后向民工进行支付，承包人均无异议。

十、在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如有发生

- (1) 不按规定签订劳动合同或签订劳动合同不规范情况；或
- (2) 拖欠农民工工资、侵害农民工合法权益、农民工劳动安全保护欠缺的情况；或
- (3) 因欠薪导致的闹事、打斗、死伤、上访事件，

承包人愿接受监理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或下发的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如果发生上述情况是因为承包人违法分包、转包或出让资质、挂靠投标造成的，承包人对发包人或发包人的上级主管部门、政府机构提出的取消中标资格、解除合同、通报批评等处罚表示理解并无条件接受。

十一、本保证书作为本项目施工承包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纳入合同一并签署，在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并保证在施工承包合同有效期内一直保持有效。

承包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附件六：环境、职业健康安全承诺书（不作为合同附件，单独签署1份提交发包人）**环境、职业健康安全承诺书**

公司名称: _____

公司管理部门: _____

公司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承包商注意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协议。本协议旨在确保您在本公司所辖区的经营活动不会导致事故发生。任何违反本规定的行为将可能导致解除承包合同，且承包商需对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全部的经济赔偿及法律责任。

适用范围

本协议适用于所有在本公司所有承包商、供货商、外协单位等（统称承包商）。

我公司承认在____年__月__日，收到贵公司中汽研汽车试验场股份有限公司部门安保消防部提供的本公司环境、健康、安全规定及以下文件：对于该文件，我公司已确保读懂并充分理解此协议书，已有充足的机会提出关于本协议书内容的问题。在此我代表本公司表示将遵守此承包商安全协议书的要求，并在本公司员工及分包商范围内传播、宣传其中的各项要求。同时，我公司将遵守未被列入本协议书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及江苏省、盐城市等地方的各项法律、法规和标准等。

承包商公司名称: _____

承包商公司代表: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签名及日期: _____

承包商公司公章: _____

序言

承包商对安全方面的承诺是保证安全生产的重要因素。安全生产需要（本公司、承包商、供应商）所有员工的参与，发现并消除潜在的危险源。

1、目的与范围

- 确保本公司员工及承包商员工的安全。
- 分清职责，减少潜在危害。
- 保护本公司及承包商的财产不受损失。
- 明确承包商责任与义务。

本规定适用于所有承包商在本公司内的所有工程、维护及有关事宜。在必要时，本公司将随时对本规定进行修补和补充。

2、独立承包商的责任本公司要求所有独立承包商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等。任何违反本规定的行为将导致解除合同，一切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商负责。

3、本公司有权在任何时间向承包商索取其员工的各项培训记录 独立承包商有义务将本规定的内 容传达给分包商及其雇员，并保证各项培训的实施。

基本要求

遵守国家及地方各项法律法规

承包商有责任和义务搜集、了解并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各项适用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等。

经营许可

工商执照营业范围必须与经营范围相符。从事特殊经营须备有相应国家主管部门许可证或批文。

从业人员要求

承包合同履行者须年满 18 周岁以上，具备从业资格（例如，特殊工作需要特殊工种证件）。

保安规定

承包商入场时，需接受安全告知与培训，核对证件，佩带相应个人防护用品，安全管理部有权随时进行核查。

严禁吸烟

厂区范围内室内严禁吸烟；吸烟者须在厂区外或者厂区内指定吸烟区吸烟，具体地点可咨询本公司安保消防部。

危险设备出入管理

承包商若需在本公司厂区内使用焊接/切割设备、鼓风机、易燃气体容器、空气压缩机、起重机械叉车、吊车等，必须提前通知本公司项目经理并得到安保消防部的批准。起重机械及空气压缩机等特种社保在使用前须提供设备检测记录及设备合格证。

工作区域

除特殊情况，承包商只能在指定工作区域内活动。承包商有权合理地使用本公司内部的卫生间及售卖设施。根据不同工程需要，本公司有权决定是否批准承包商使用内部餐厅就餐。

机动车辆停车及管理

承包商的车辆应停泊在公司停车场内。车辆停靠后应立即熄火。任何车辆不得在本公司维修区以外的区域修理、换油、冲洗。车内垃圾必须随车清走。

物料/废物管理

材料、设备贮藏地及垃圾和废物存放地须由本公司项目经理指定并张贴醒目标识。

设备借用

一般情况下，承包商应自备施工工具及设备。在特殊情况下需从本公司借取物品，必须得到相关部门负责人的批准并登记借还时间。

公共设施使用控制

承包商必须严格控制资源的使用（水、电、气等）。如施工需使用上述资源时应向工程管理部申请。使用过程中必须要配备能源源头控制设备，如锁定/标识等。使用完毕及时拆除。

急救

承包商在必要时可向本公司求助，有权使用本公司应急系统。所有人身伤害应立刻报告政府安全管理部门。

对本公司人员的安全通报

当施工条件对本公司员工造成潜在危害时，承包商应通过工程负责人向 EHS 通报，从而使本公司员工得到相应的指导，承包商要做好必要的防范工作。

对承包商人员的安全通报

承包商有责任向其员工进行定期安全指导。项目经理可向 EHS 咨询潜在的特殊危害，并要求承包商制定相应的操作规程。

定期检查

承包商有责任定期进行安全巡查从而发现安全隐患并及时纠正。安保消防部保留对施工现场及承包商各项活动的审查权。承包商应有现场监督和指定的安全代表，监督本公司标准和要求的执行和落实。

安全设备

作为雇主，承包商应向其员工提供安全保护设施及必要的安全装备以保证安全生产。

事故调查

所有严重的及潜在的严重危害事故都要由本公司项目经理、承包商和 EHS 共同调查。事故现场应妥善保护。

危险品通报

使用危险化学品及材料必须要有控制程序来保证本公司员工和承包商的安全。本公司可提供所有本公司使用、承包商员工有可能暴露其中的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物料数据清单。相反，承包商如果在施工中需使用可能使本公司员工暴露其中的危险化学品，也必须在使用前提供安全物料数据清单。

施工安全审计

承包商应允许本公司 EHS 随时进入工作场地进行安全检查并对流程、设备、现场和人员提出安全要求。

安全指南与行为规范

任何本公司的承包商及其分包商必须遵守各项适用法律、法规和标准等，并遵守下列具体安全指南及行为规范：

标识与警告标志

- 1、注意观察各区域所有的警告、指示和标志（如禁止吸烟等）。
- 2、在危险作业时配带符合标准的防护用品。
- 3、承包商须为其进行危险操作或进入危险区域的员工提供必要的防护装备。个人防护装备包括但不仅限于手套、耳塞、呼吸器、安全帽、坠落保护、护目镜及安全鞋等。
- 4、本公司要求承包商在所有可能会带来眼部伤害的区域和操作中配带合格防护眼镜（如飞尘、有害物质、有害光线等），无论是否有警告标志。
- 5、所有施工区内的安全警告与信号应妥善保护，任何移动和撤消应由安保消防部批准。
- 6、在施工结束后，所有管道、阀门及动力和通信管线需严格复查并清楚标明。

保洁、走廊及工作面

- 7、所有走廊及其他通道须保持整洁与通畅，无物料、器材和工具堆积。
- 8、临时气管和电源线必须按正式规范安装，穿越通道时应加装防护，避免被机械伤害或绊倒行人。
- 9、漏油及液体泄漏须立即报告并由相应人员清除。
- 10、必要情况下，工作现场应使用隔离带隔离并标示醒目警告牌。
- 11、施工物料必须每日清理，施工材料应为阻燃或自熄型。

地面开口与开掘

- 12、所有不在施工期间的地面开口，必须保证被足够长、可承受任何可能重物压力的板覆盖。并清晰标明“敞开地面，请勿移走保护板”等安全提示、警示语。

13、在上述开口处，如有需要可考虑安装标准护栏。

14、除 12 与 13 条要求以外，所有敞开路面、逃生路线应安装护栏、警示灯或其他类似的标识。

15、开掘超过 1.5M 深的沟渠，需要进行充分的路面支撑。

气体、烟及蒸气

16、禁止在建筑物内使用内燃机动力设备。应尽量使用气动或电动设备。

17、当涉及到墙、地板或建筑的其他部分油漆、胶粘等会造成挥发性气体产生的工作时，必要时须配备通风设备及个人防护设备，从而预防人体伤害及火灾隐患。此类工作应尽量安排在无人情况下进行。

18、可燃气体、高粉尘在工作区域的浓度应严格控制。当可燃气浓度达到危险度（使用的可燃性气体危险浓度下限的 20%），必须立即停工、通风并保证此区域达到安全程度。承包商应提供合格的可燃气体检测设备对气体浓度进行监测，测试时需有 EHS 在场。

易燃液体及危险化学品

19、易燃液体（闪点低于 30 摄氏度）不允许入厂，除非在少于一加仑并储存在 FM 或 UL 安全瓶时才允许进厂使用。

20、严禁玻璃容器盛装任何可燃性液体。

21、未经 EHS 部门批准，承包商无权使用和移动任何本公司的溶剂、试剂和其他化学品。

22、墙、地板等建筑物部分不能用任何易燃溶剂清洗。

焊接、切割和压缩气体的使用

23、在使用焊接的区域应设置充分的隔离保护及警示，操作人员应有相关操作证。

24、电弧焊严禁在可能有氯化烃气体的地方使用，以防在分解过程中产生毒气。

25、在需切割与电焊施工时，必须提前申请危险工作许可证（用火作业许可证）。同时应对施工现场进行以下隔离保护，严防火患。

- 火灾防范措施
- 配备适用的灭火器
- 配备阻火托盘或盖
- 施工现场移走可燃材料
- 设置专职防火监督，监督人员必须从始至终在现场监督。

26、压力气瓶（氧气、乙炔等）应有专用车架运输和稳固放置，气瓶间距应符合相关标准。

27、乙炔气瓶必须永远保证竖立状态贮藏或使用，并固定于保护架。

28、所有瓶体在使用后应关闭盖子收藏。

在禁区工作

29、任何在禁区（禁闭空间）进行的工作，必须提前进行气体检测并保证有足够的氧气（ $23.5\% > O_2 > 19.5\%$ ）且无有害气体和可燃性气体。最初检测合格后，在工作中还应定时进行检测以确保空气质量。承包商需配备合格气体检测设备。

30、当禁区中发现有害气体时，任何人不得进入，直至完全通风换气，经过再次气体检测合格才能进入。

高处作业

31、当承包商在距基面 2M 以上工作时，必须配带安全带，必须有第三方监护才能进行高处作业。

32、在高空物品坠落危险区工作时，必须配带安全帽。

公共设施及过程控制

33、在任何情况下，承包商不得操作任何本公司公司的电控开关/阀门等。

34、在对电器设备进行维修时应实施锁定/标识程序，并确保控制开关在“关”的位置。

35、承包商不得在未经本公司安保消防部授权的情况下操作消防系统设施。

36、所有承包商自带的电器设备使用时需安装接地及漏电保护。不得使用不合格的电器接头。

特殊危险

37、承包商在施工中如需在有人员工作的室内使用超过 85 分贝的设备和工具，此工作应安排在非工作时间，少于 15 分钟的短时工作可例外。

38、气动的设备工具的通气管道应确保锁紧于气源防止脱落造成事故。直径大于一英寸的气管应妥善连接，尽量使用球形安全气阀。

39、有害废物包括化学品、固体废弃物被污染的管路及其他建筑废物必须妥善处置。严禁将任何液体废物倾倒在雨水井中。

40、任何运输车辆倒车时须有警声提示。

41、禁止在本公司建筑内使用手持电动工具。如有特殊需要应在得到项目经理及 EHS 谨慎评估和批准后方可使用。下列措施必须严格遵守：只有经过培训和有合格操作证的人员才能操作手持电动工具。所有手持电动工具必须每日检查并保证操作时的安全。只有在即将使用前方可接通电源。

42、接上电源的工具不可无人看管。

个人行为规范

43、禁止在为本公司施工期间服用含酒精的饮品，食品或药品等，不得滥用药品。

44、禁止一切嘻戏打逗行为。

45、承包商应注意并遵守速度限制和限制进入标志。

危险化学品

46、任何有毒、有害物质，油类、化学品、废水、生活污水及其它污染物等绝不能排入雨水管道、地井或污染地表土。

47、任何有毒、有害物质，油类、化学品，不得在未得到本公司安保消防部的批准的情况下排入污水处理系统。

48、任何化学废物要暂存在贴有标签的合格容器中，并由承包商当天带出，合法处置。

49、承包商在工作之前应向本公司项目经理通报所需使用的化学品种类和用量，并应提供相应的物料安全数据清单，由安保消防部批准后方可使用。

50、承包商只能在得到安保消防部批准后方可在我公司存放任何有毒、有害物质，润滑油，化学品等，必要的防泄漏措施必须到位，存放地点应为化学品库。

51、承包商如需使用大包装化学品，应事先准备适用的防泄露容器。

52、工程废渣、沙土、水泥等应由承包商依法送到国家认可处置场所处理。

53、从事排污及排水工作的承包商须有政府认证资格。

54、承包商须依照中国法律、法规规定有效控制施工噪音，不得影响邻里。

55、在进行草坪维护时，应使用对环境及土壤无污染的杀虫剂/农药/肥料，并由安保消防部批准，严禁在厂内使用灭鼠药灭鼠。

紧急反应程序

56、当紧急情况发生时—报告：你和你主管的姓名；电话和位置；紧急情况类别。

(1) 火灾——立即撤离如发现火情应立即报告，尽可能详细通报火情，所有火情应立即通报告。不要试图灭火，拉开消防报警系统报警，报警站设在各主要出口。

(2) 疏散——由紧急疏散通道撤离。疏散地图张贴在厂内各处。撤离到预先设立的紧急集合点集合，以便清点人员，并立即报告失踪人数。在紧急集合点待命，只有得到紧急状态解除方可解散。撤离时不得使用电梯，定期举行紧急撤离演习。

(3) 紧急救护—报告:你和你主管的姓名；电话号码；位置；紧急情况描述。

(4) 炸弹威胁要尽可能拖延通话时间，得到更多的信息。

(5) 泄漏所有化学泄漏都应立刻报告，不要尝试自己清理泄漏。

罚则

57、按照“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管技术必须管安全”的原则，承包商应对施工范围内的违法、违纪、违规等行为，负第一安全责任，安保消防部将对出现的以下“三违”行为进行处罚，罚则如下：

安排无相应作业资质人员进行特种作业的，或违反危险作业许可制度的，违约金 10000 元；

(1) 安排未经安全培训的人员进行相关作业的，或中途临时更换人员未经培训上岗的，违约金 5000 元，并立即停工，组织参加培训；

(2) 擅自更改施工方案，或安全措施不到位就进行施工的，违约金 10000 元；

(3) 未佩戴施工证件的，或因保管不当丢失的，违约金 500 元；

(4) 施工作业时未按规定穿戴个人防护用品，或穿戴不规范经提醒仍不改正的，违约金 1000 元；

(5) 施工过程中，随意放置施工物品，未按相关规定设立警示标示的，每次违约金 1000 元，并立即改正；

(6) 在非吸烟区吸烟或动明火的，违约金 10000 元，并立即停止施工，重新培训；

(7) 未经允许擅自进入未经授权的区域，或未经授权擅自拍照的，按违反保密规定处理，并立即删除相关照片；

(8) 损坏公司物品的，按原价赔偿；

(9) 施工完成后，未清理好施工垃圾的，违约金 2000 元，并立即清理；

(10) 未经工程管理部允许，擅自使用我司电源开关、设备开关等设施的，违约金 5000 元，造成严重后果的，经受影响部门、安保消防部部门、工程管理部综合评估，照价赔偿；

(11) 其他违反我公司安全管理规范和要求的行为，视情节轻重，由安保消防部开具罚单；

(12) 以上行为受我公司全体员工监督，一旦发现此类“三违”行为，我公司员工均有权拍照留证，安保消防部负责对“三违行为”进行违约金，违约金必须在一周内交至我公司财务管理部。

安全环保监督咨询联系方式

58、

岗位	姓名	联系电话	办公室

附件七：项目部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清单

岗位	姓名	职称证书或岗位证书	联系电话

长三角（盐城）智能网联汽车试验场附属工程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4：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5：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6：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8：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4：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6: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支付担保

_____ (承包人) :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 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称“发包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 _____ (工程名称)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以下称“主合同”), 应发包人的申请, 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 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 (大写: 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 经我方书面同意后, 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 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 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 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 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 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 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 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 自我方向你方支付 (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 之日起, 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 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 你方应自本保函解除之日起个工作日内, 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 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 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 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 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 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 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 但主合同第10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 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本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名)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8:

8-1：材料暂估价表

8-2：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8-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工程量清单说明

-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以下简称“计价标准”)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计价标准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应在本章第1.4款约定；计价标准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且本章第1.4款也未约定的，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可向省级或行业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申请裁定或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 1.4 补充子目的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工作内容说明如下：
-
-

- 1.5 本条第1.1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约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 1.6 本条与下述第2条和第3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投标报价说明

-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 (1) 本招标文件；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招标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的澄清、补充和修改文件；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 2.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管理费及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 2.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 2.5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 2.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 2.6.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标准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 2.6.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按照本节第3.3.2项的报价原则，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本身以及除对应的规费及税金以外的费用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 2.6.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见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第三节附件三）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本身不计入投标报价，但应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以及其他必要的辅助工作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及利润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并其他项目清单报价中计取与合同约定服务内容相对应的总承包服务费。
- 2.6.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
- 2.6.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费用。“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

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均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2.7 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7.1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可以计量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可以“项”为单位的方式计价。投标人所填报价格应包括除规费、税金外的全部费用。

2.7.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7.3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招标人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

2.7.4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5 对于“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按照“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分析表”对措施项目报价的组成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

2.8 其他项目清单费按下列规定报价：

2.8.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2.8.3项的计日工金额。

2.8.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3.3.2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3.3.3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8.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子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计日工综合单价均不包括规费和税金，其中：

(1) 劳务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社保费用、手提手动和电动工器具、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用、现场管理费用、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2) 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损耗、保险、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3) 施工机械限于在施工场地(现场)的机械设备，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

维护和燃油等消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但不包括规费和税金。辅助人员按劳务价格另计。

- 2.8.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 2.9 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 2.10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 2.11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 2.12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 2.13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 2.14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15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

3、其他说明

3.1 词语和定义

3.1.1 工程量清单

是表现本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规费项目和税金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的明细清单。

3.1.2 总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总价计价，以“项”为计量单位，工程量为整数 1 的子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固定包干。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合同订立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均没有合同约束力，所有子目均是总价子目，视同按项计量（合同条款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除外）。

3.1.3 单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单价计价，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量，以实际完成数量乘以相应单价进行结算的子目。

3.1.4 子目编码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所列的子目名称的数字标识和代码，子目编码与项目编码同义。

3.1.5 子目特征

构成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子目、措施项目的实质内容、决定其自身价值的本质特征，子目特征与项目特征同义。

3.1.6 规费

承包人根据省级政府或省级有关权力部门规定必须缴纳的，应计入建筑工程造价的费用。

3.1.7 税金

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筑工程造价内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等。

3.1.8 总承包服务费

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以及发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进行管理、服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所需的费用。

3.1.9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就工程量清单而言，“子目”与“项目”同义。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分类、子目列项、特征描述以及“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投标人应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认真细致的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特别是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子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应将此类差异的详细情况连同按投标人须知规定提交的要求招标人澄清的其他问题一起提交给招标人，招标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颁发工程量清单的补充和(或)修改文件。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3.2.2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3.2.2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

价时,除按照本节 2.7.3 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子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规费、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规费和税金。
- 3.3.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是此类材料、工程设备本身运至施工现场内的工地地面价,不包括其本身所对应的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以及这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驻厂监造以及发生在现场内的验收、存储、保管、开箱、二次倒运、从存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以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辅助工作(以下简称“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规费和税金。除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本身纳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以外,投标人还应将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以及与此类费用有关的管理费和利润包含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中,并计取相应的规费和税金。
-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规费和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规费和税金。除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规费和税金以外,投标人还需要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考虑相应的总承包服务费以及与总承包服务费有关的规费和税金。

3.4 其他补充说明

《主要材料推荐品牌及投标选用品牌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品牌	备注
1	墙、地砖	东鹏、马可波罗、诺贝尔	
2	防水卷材、防水涂料	东方雨虹、宏源、科顺	
3	防火涂料	兰陵、汇丽、圣工	
4	外墙夹芯板	多维、盛亚、帷森	
5	岩棉	欧文斯科宁、金隅星、洛科威	
6	玻璃棉	欧文斯科宁、塞尔玛、约翰斯曼维尔	
7	铝合金(断桥铝)	凤铝、兴发、南山	
8	铝板	吉祥(上海)、华源、七色	

9	玻璃	深圳南玻、耀皮、昆山台玻	
10	电动提升门	亚萨合莱、霍曼、瑞泰	电动提升门技术要求详见附件资料。
11	电动卷帘门	亚萨合莱、霍曼、瑞泰	
12	桩基	江苏方园、双强、新高	
13	外墙真石漆	立邦、多乐士、三棵树	
14	内外墙涂料	立邦、多乐士、三棵树	
15	环氧地坪漆	巴斯夫、富斯乐、三棵树	
16	金属耐磨骨料	精工、骏卡、西卡(进口)	
17	实木复合地板	圣象、大自然、安信	
18	强化地板	圣象、大自然、安信	
19	PVC 地面	LG、阿姆斯壮、得嘉	
20	地毯	海马、山花、华德	
21	彩钢板	宝钢、烨辉、博思格	
22	钢材	沙钢、永钢、宝钢	
23	不锈钢栏杆	华诚、东宏、光大	
24	卫浴	法恩莎、ToTo、箭牌	
25	空压机	阿特拉斯、英格索兰、神钢	
26	电梯	通力、三菱重工、西门子	
27	地漏	潜水艇、恒洁、九牧	
28	轻钢龙骨	可耐福、龙牌、阿姆斯壮	
29	矿棉板	可耐福、美露达、阿姆斯壮	
30	硅酸钙板	鲁泰、金特、新元素	
31	冰火板	红象木业、星彤、亚创	
32	木工板	雪宝、千年舟、泰山	
33	木饰面板	雪宝、千年舟、泰山	
34	纸面石膏板	雪宝、千年舟、泰山	
35	五金件	坚朗、顶固、诺托	
36	成品木门	TaTa、美心、步阳开洋	
37	钢制平开门	云海、鑫宏安、光明	
38	LED 灯具	雷士、欧普、华艺照明	办公区
39	LED 灯具	宏力照明、中山明亮、柏莱灯具	车间区
40	路灯	宏力照明、中山明亮、柏莱灯具	
41	钢制防火门	鑫宏安、光明、云海	
42	木质防火门	鑫宏安、光明、云海	
43	开关、插座	雷士、德力西、西门子	
44	HDPE 双壁波纹管	公元、联塑、亚通	
45	CPVC\PVC-U\PPR 管	中财、公元、联塑	
46	钢塑复合管	天津友发、金洲、利达	
47	配电箱断路器	西门子、ABB、施耐德	

48	低压开关柜开关元件	西门子、ABB、施耐德	
49	电线、电缆	远东、江南、华美	
50	电子元器件	西门子、ABB、施耐德	
51	空调	美的、大金、格力	
52	风机盘管	美的、大金、格力	
53	高大空调	京创鑫业、中科建环、瑞施威尔	
54	阀门	竹簧、埃美柯、中核苏阀	
55	镀锌钢管	天津友发、浙江金洲、天津利达	
56	胶圈电熔双密封聚乙烯复合管(CECS395:2015)	狼博、煌盛、乐邦	
57	HDPE/PE	中财、伟星、联塑	
58	消防报警系统	北大青鸟、海湾、西门子	
59	新风机	浙江上风风机、浙江亿利达、南方风机	
60	给排水水泵	威乐、凯泉、新界	
61	消防水泵	嘉金、凯泉、新界	
62	围栏	固耐特、艾克赛尔、凯键	
63	光缆、跳线	烽火、亨通、长飞	
64	非屏蔽6类网线	康普、罗格朗、天诚	
65	机柜	威图、图腾、南盾、	
66	配线架	烽火、亨通、天诚	
67	光纤盒	烽火、亨通、天诚	
68	LC单模光模块	华为、H3C、中兴	
69	光交箱	胜为、烽火、神盾卫士	
70	交换机	华为、H3C、中兴	
71	无线ap(含授权)	华为、H3C、中兴	
72	信息插座	康普、罗格朗、天诚	
73	枪式摄像头	海康威视、大华、宇视	
74	球式摄像头	海康威视、大华、宇视	
75	半球摄像头	海康威视、大华、宇视	
76	防爆摄像头	海康威视、大华、宇视	
77	空开	西门子、ABB、施耐德	
78	浪涌保护器	西门子、ABB、施耐德	
79	UPS	维谛、科华、华为	
80	电池	维谛、科华、华为	
81	静电地板	沈飞地板、嘉叶、红梅	
82	电动平移门(悬浮门)	固耐特、红门科技、启功	
83	氟碳漆	嘉宝莉、香榭丽、巨涂	
84	环氧富锌漆	嘉宝莉、香榭丽、巨涂	
85	除湿机	德业、百奥、三菱	
86	发电机组	英泰、中欣联科、上海科泰电源	
87	变压器	青岛特锐德电气、金盘科技、许继电气	

88	高低压成套柜	青岛特锐德电气、金盘科技、许继电气	
89	智能水表	宁波水表、三川智慧、东海	带 485 接口、有线传输与无线传输功能，可更换锂电池供电，户外防水等级 IP55

注：①《主要材料推荐品牌确认表》电子标放入清单总说明内，投标人投标时应选择招标人推荐品牌中的一个具体品牌；投标人若不选择某一具体品牌，投标时需直接复制推荐品牌内容粘贴至投标品牌一列，供货施工前品牌选择由发包人从《主要设备材料招标人推荐品牌一览表》选择指定，承包人需无条件执行，由此造成的价差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予任何费用补偿。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正确填写品牌投标，评标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投标人采用推荐品牌以外的其他产品供货的，质量和性能等技术指标必须优于或者相当于推荐品牌，且必须在投标答疑截止时间前向招标人提出，经招标人认可后以答疑文件的形式发出后方可。一旦中标，除发现涉嫌品牌报备、品牌垄断，价格明显高于周边地区市场价，或本地无法供货，提出相关证据经招标人确认外，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换推荐品牌。投标人未按招标人要求的品牌或招标人答疑后的品牌投标，评标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所有材料规格、参数详见设计图纸、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

②涉及到颜色效果的材料，招标人或设计单位有调整的权力，中标人应无条件服从；如材料的规格、型号、品质无调整，仅调整颜色，则材料价格在结算时不作调整。

③工程施工时材料进场前须提供样品送招标人、工程监理确认，在得到招标人、工程监理的书面确认后方可将材料组织进场施工；未经监理单位、招标人书面同意自行采购所发生的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如设备和材料已进场的，须无条件清出现场；如已用于施工的，须无条件拆除），且工期不因此顺延。如在施工时投标人因种种原因而无法购买的，招标人有权直接采购招标文件中推荐的品牌，采购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支付，如承包人拒绝支付或不能及时支付的，招标人将在竣工结算中直接扣除。

预算编制说明

(一) 通用说明

(1) 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应考虑项目地理位置及项目特征，适时调整施工组织，包括由于项目实施地相对分散，可能存在交叉施工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及其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另外支付。涉及交叉施工的，应服从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统一协调施工、调整进度安排。

(2)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投保内容：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工伤保险、外来人员综合保险；为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设备办理保险；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为施工场地内己方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等及政府规定的必须由承包人投保的其他强制性工程保险内容，所需费用已经计入签约合同价款。

(3) 所有工程量清单内的项目都必须提供综合单价分析，特别是以“项”计算的项目，承包人须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和发包人的要求，分项详列“项”内所有项目的名称、单位、数量、综合单价和合价于工程量清单。

(4) 土方场内倒运、场内临时堆放、土方外运、施工过程中的（淤泥、弃方、建筑垃圾等）抛弃地点（倾倒区）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设计文件建议地点仅作参考），并负责办理相关许可手续，承担因申请和使用倾倒区的一切费用（含环境监测、渔业资源补偿等），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如承包人不按要求倾倒淤泥、弃方、建筑垃圾等引起的一切责任（包括违约金、赔偿等）均由承包人负责。

(6) 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服务费、造价编制服务费等均由承包人承担，并交付至相应单位，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将因此增加的费用摊销入项目单价或总价中，不得单列，竣工决算时不再考虑。招标代理服务费和造价编制服务费收费标准为：招代理服务费以施工合同中标价为计算基数，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24.6%计取；招标控制价编制(含清单)服务费以经审核(或审批)的招标控制价为计算基数，按“苏价服[2014]383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24.6%计取。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代为支付给招标代理公司。

(7)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使用的建筑材料、构配件不论是否履行了质量确认手续，发包人均可视需要进行抽查或送专业检验部门检验，如存在不合格的，

应按监理工程师发出的书面通知书立即进行更换、拆除、重建，工期不予顺延，并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和送检费用。

材料检测由发包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承担，材料和功能性检测费用按房建相关文件规定，承包人送检材料检测须由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单位共同见证取样，最终检测资料满足大丰质安站受监和大丰城建档案馆竣工资料归档要求。

(8) 运输便道、场地道路和临时排水等费用发生费用均综合考虑摊至其他子目中（除单列的清单）；临时工程（通水、通电、通路、通讯）发生费用均综合考虑摊至其他子目中；雨季施工采取防雨、防洪、排水、防雷电、滑坡及各种支架、模板各脚手架防强风发生防护费用均综合考虑摊至其他子目中。冬季施工采取防滑、防冻，加热法养护混凝土防火、冬季取暖防火各防中毒所发生费用。大体积混凝土浇筑、养护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报价，发包人不作补充费用，不另计量相关费用。

(9) 承包人在工程审计过程中必须认真配合审计单位的审计工作，由此产生的与之相关的一切费用须摊销至相应项目投标单价或总价中，投标时不得单列，竣工结算时不另行计量。

(10) 为保证工程顺利开展，承包人到海事、航道、公路等相关部门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缴纳相关费用。因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时摊入相应的投标单价或总价中，费用不得单列，发包人在竣工决算时不再另行计量。

(11) 除图纸变更可调整价格外，原则上结算时价格不予调整。中标的承包人必须按图施工，且确保质量，上道工序未经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不得进入下道工序的施工。否则，发现一次若造成损失，承包人除赔偿损失外，发包人可视情节轻重对承包人处以1~10万元违约金。

(12) 本项目工程中施工用水、用电提供计划接入点，施工用水、用电及施工场地费用承包人自理。工程临时用地的租用手续和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应将上述费用摊入相应项目投标单价，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13) 承包人为确保过往车辆、行人的通行安全采取切实有效的安全措施，因此增加的费用摊入相应项目投标单价或总价中，不得单列，竣工决算时也不再另行计量。

(14) 本工程发包人不提供取土坑和弃土场，报价中承包人自行考虑，承包

人进行的弃土运输或利用方运输工作，作为挖方项目的附属工作，请承包人充分考虑利用方的转场以及临时堆放费用，不另行计量。

(15) 裸土使用防尘网全部覆盖，满足环保等部门要求，该费用承包人自行考虑在报价中，不另计算；

(16) 便道必须满足现场工程车辆的通行。

智能网联项目施工现场，其它相邻的标段均已开工，其相邻的已进场标段已经修筑了临时便道，承包人可利用场地其它标段现有便道，利用现有便道时需要配合现有便道所属方共同进行维修维护，承包人可自行协调使用，并承担一定的维修、养护费用，相应费用应分摊至投标报价中；

交通量较小的零星施工或较为分散的局部施工，可利用完成的或正在进行的工程实体临时作为施工便道，使用前须征得发包人及便道归属的承包人同意，使用期间做好相关维护措施，如有损坏需要承担责任实体或实施中的实体承担损坏部分的维修责任，相应费用应分摊至投标报价中；

本项目清单预算中新增施工便道的费用已统一在单位工程强电管道工程(市政)工程量清单中考虑，其余单位工程不再单列清单。工程数量及做法根据监理及业主的审批方案按实际发生工程量计量，优先使用原有已建便道或其他在建道路，最终结算按照实际施工计算；

(17) 因本项目于其他标段工程存在交叉施工，承包人应采取相应措施，保证施工期间不能影响其他标段工程施工，承包人需采取有效的措施，保证现场的安全防护，承包人充足考虑此项费用。

(18) 进入发包人一期场地的车辆限重不得超过 49 吨。

(19) 现场树木处理：承包人充分考虑树穴清理整平或树根挖除费用，结算时树根或树穴处理不另行计量。

(20) 本标段中标的承包人在施工期间不得损坏或污染工程以外的其他道路，如有损坏或污染的由承包人按要求无条件修复。

(21) 承包人应注意分摊项目的合理性，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发包人根据需要有权取消或者调整工程量清单中工程项目的实施，承包人需要均衡报价，取消或者调整工程项目后，其它项目结算单价不予调整。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

(22)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各种可能影响本工程的因素，所有因此影响造成的

费用及风险，承包人在报价时应予以考虑。本次招标项目在实施期间不进行任何材料价格调整，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材料价格的升降因素。发包人对此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23) 永久占地部分如需按政府相关部门要求复绿的，费用按实际内容签证结算（不含本应该由承包人恢复的项目部、临时便道、钢筋场地、模板场地、料场等范围）。

(24)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本标段施工风险，施工过程中出现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本工程或其他工程的返工或采取额外措施，该部分费用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作任何补偿。

(25) 变更确认程序：工程变更以监理人、发包人代表签字确认的联系单仅作为变更依据，工程变更以最终复审单位确认的审定结果为准，并且复审报告经发包人盖章确认后生效。

(26) 因施工图设计中表述前后不一致或因招标文件前后表述不一致或因合同文件前后表述不一致，发包人有权选择其一进行执行，承包人无条件服从，并不作任何费用补偿。发包人未作选择时，承包人应按较为严格的指标、高标准质量、较严格条款等履行本合同内容，并不作任何费用补偿。否则发包人有权认定为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承包人义务。

(27) 承包人未按照施工图纸完成项目全部目标功能或未按照施工图纸实现项目全部目标功能，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履行义务或选择第三方履行承包人未履行的义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如第三方履行承包人未履行的义务发生的费用），对发包人造成工期或其他经济损失的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如延期违约或延期造成的运营收入损失或延期造成发包人其他方面的损失，如选择第三方产生的额外费用）。

(28) 未达到或不能达到发包人目标功能，或设备无法使用，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所有费用，承包人应响应发包人要求配合更换、维修、改造，承包人应承担由此造成的费用，并承担经济损失。

(29) 因其他段面工程施工实施的便道需要复垦，而本段面需要继续使用其他标段需要复垦的便道时，本标段承包人应承担相应便道的日常维护和复垦复绿，相应费用发包人不作任何补偿。

施工工地的排水沟保证施工场地范围没有积水，应当在施工现场设置能满足排水要求的排水沟，因此，需要对排水沟的设置和要求制定方案，以方便工地使用。本工程施工现场排水严格遵循雨污分流原则，污水集中处理和保障防洪排涝原则；坑顶截水、坑内排水、集中收集处理排放的总体思路，自然排水和强制排水相结合的方法进行。与相邻标准相互沟通共建排水网络，便于排除积水，保证已完工程质量。

(30) 当发包人需要对已检测的项目邀请第三方检测时，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

(31) 承包人所有安装工程的调试全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须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其他标段工程运行调试，承包人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此项费用。

(32) 工程量报价应是反映本工程工作内容、质量、数量和进度，包括为完成工程所不可或缺的工作、责任，并充分考虑政策性调整、市场风险、现有场地环境和施工中可能发生的费用等所需的一切费用。承包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图纸（含物料表、技术标准及技术说明）、招标答疑、地质及踏勘现场情况，技术说明、各类规范、现场条件、自身条件合理制定施工组织方案填报单价/价款。工程量清单应全面报价，若工程量清单内要求的项目没有填报价款，则其费用将被视作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项目的单价或合价内。

(33) 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的主要功能是列出可能影响工程施工造价的项目，并对每个项目的性质给予描述和说明，以便所有承包人能在同一个统一标准基础上作出报价。此等项目说明系尽量反映本工程工作内容及质量，它们不应被视为完整无缺的。承包人报价时应结合清单、图纸（含物料表、设计变更、技术标准和技术说明）、地质及现场情况予以申报，凡清单项目特征未描述或无需描述，但又是设计、规范要求及完成该分项工程必须有的工作内容，均应包括在综合单价内，结算时不作调整。承包人漏报或少报的，视为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

(34) 所有送样过程中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计入报价，结算时不因送样次数、运输、管理等原因调整该项费用。

(35) 承包人应考虑隐蔽工程加固，并符合相关规范、质量验收标准，此项目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增加。

(36) 本工程采用砂浆、混凝土，输送方式由承包人自行考虑，结算时不调

整。

(37) 本工程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垃圾清运、清洁费用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不予调整。

(38) 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明示暗示的风险事项，承包人自行考虑计入投标报价，结算时不作调整。

(39) 本项目工程中施工用水、用电、临时道路及施工场地由承包人自理。本项目中旧建筑物拆除的建筑垃圾要求及时处理并清运，不得拆留在河道及周边，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问题由承包人承担。

(40) 本项目各结构物完成后，应综合考虑场内自然排水，对场内无结构物的地方通过土方整形采用不同坡比，达到雨水收集外排，满足场内不积水要求

(承包人根据现状及被动局面后的道路、建筑物等，按发包人要求合理设置排水系统，相关工程量不单独计量，费用请摊销至其他项目费用中）。施工过程中排水，不影响现有路段排水，不得影响现有测试，搭接其他标段工程施工时需提前5个工作日报发包人同意。

(41) 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须根据工地现场情况等充分考虑各类大型机械实际使用数量及其所需费用，发包人在工程结算时不因承包人投标所报措施项目与实际使用机械数量不一致而增加任何大型机械进场费及其相应施工台班费用给承包人。工程无法按期完工的其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负，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将依法追偿。

(42) 承包人在投标前须自行踏勘现场、充分考虑本工程施工对地下管线、相邻建、构筑物及已建道路的影响，且须确保邻近建（构）筑物不受损坏，反之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及其费用。

(43) 承包人在工程实施时的为完成本项目的各类加固措施、保护等费用均须计入投标报价，结算时不作调整。施工过程中所必需的水、电，以及为完成本工程项目各类大型机械进场所需的道路以及作业面、施工材料堆放场地等一切施工作业条件所需的所有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

(44) 承包人在编制投标报价时须根据本工程具体情况进行编制，充分考虑特殊条件作业施工等对工程施工进度、安全防护、施工成本等的影响，工程结算时不因承包人投标报价时考虑的施工工艺、施工工序与实际施工是否一致等对工程施工进度和施工成本的影响而调整工程造价或给予任何工期索赔。

4、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示范格式）

4.1 工程量清单封面

招 标 工 程 量 清 单

工程

招标人: _____
(单位盖章)

造 价
咨 询 人: _____
(单位资质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名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名或盖章)

编制人: _____ 复 核 人: _____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复核时间: 年 月 日

4.2 投标总价表

投标总价

招 标 人: _____

工程名称: _____

投标总价(小写) : _____

(大写) : _____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名)

编制人: _____

(造价人员签名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4.3 总说明

总说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4.4 工程计价汇总表

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金额 (元)	其 中: (元)		
			暂估价	安全文明施 工费	规费
	合 计				

4.5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金额 (元)	其 中: (元)		
			暂估价	安全文明施工费	规费
	合 计				

4.6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其中: 暂估价 (元)
1	分部分项工程		
1.1			
1.2			
1.3			
1.4			
1.5			
2	措施项目		—
2.1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		—
3	其他项目		—
3.1	其中: 暂列金额		—
3.2	其中: 专业工程暂估价		—
3.3	其中: 计日工		—
3.4	其中: 总承包服务费		—
4	规费		—
5	税金		—
报标报价合计=1+2+3+4+5			—

4.7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4.8 综合单价分析表

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页

标段:

第 页 共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定额 编号	定额项目 名称	定额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利润		
综合人工工日		小 计													
工日		未计价材料费													
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材料费 明细	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暂估单价(元)	暂估合价(元)					
	其他材料费							—	—	—					
	材料费小计							—	—	—					

注：1 如不使用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依据，可不填定额编号、名称等。

2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按暂估的单价填入表内“暂估单价”栏及“暂估合价”栏。

4.9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安全文明施工费					
		临时设施					
		赶工措施					
		工程按质论价					
		住宅分户验收					
		合计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1. “计算基础”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可为“定额基价”、“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其他项目可为“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2. 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4.10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金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			明细详见 表 4.11-1
2	暂估价			
2.1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			明细详见 表 4.11-2
2.2	专业工程暂估价			明细详见 表 4.11-3
3	计日工			明细详见 表 4.11-4
4	总承包服务费			明细详见 表 4.11-5
合计				—

注: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进入清单子目综合单价, 此处不汇总。

4.11-1 暂列金额明细表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子目名称	计量单位	暂列金额 (元)	备注
1	公共车间（H 车间）	项	1584445.8	含规费税金
2	车库	项	135809.64	含规费税金
3	J 车间	项	1244921.7	含规费税金
4	新建车间区能源中心	项	848810.25	含规费税金
5	J 车间配套工程（厂区）	项	509286.15	含规费税金
6	新建车间区配套工程（厂区）	项	1471271.1	含规费税金
合计			5794544.64	—

注: 此表由招标人填写, 如不能详列明细, 也可只列暂列金额项目总金额, 投标人应将上述暂列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4.11-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工程名称:
页

标段:

第 页 共

序号	材料编码	材料（工程设备）名 称、规格、型号	计量 单位	数量		暂估（元）		确认（元）		差额±（元 ）		备注
				投标	确认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合计												

注：1、此表由招标人填写“材料编码”、“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计量单位”、“暂估单价”，并在备注栏说明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拟用在哪些清单项目上，投标人应将上述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计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中，并填写“数量”中的“投标”和“暂估合价”列。

2、此表中所列暂估材料（工程设备）为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不包含发包人供应材料（工程设备）。

4. 11-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元)	备注
合计				

注: 1. 此表由招标人填写, 投标人应将上述专业工程暂估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2. 备注栏中应当对未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是否采用分包做出说明, 采用分包方式的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依法招标方式选择分包人。

4. 11-4 计日工表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编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暂定数量	综合单价	合价
一	劳务(人工)				
1					
2					
3					
4					
人工小计					
二	材料				
1					
2					
3					
4					
材料小计					
上述材料表中未列出的材料设备，投标人计取的包括企业管理费、利润(不包括规费和税金)在内的固定百分比：					%
三	施工机械				
1					
2					
3					
4					
施工机械小计					—
总计					

注：1. 此表暂定项目、数量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招标预算价（最高投标文件限价）时，单

价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

规定确定：

2. 投标时，子目和数量按招标人提供数据计算，单价由投标人自主报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3. 此表总计的计日工金额应当作为暂列金额的一部分，计入表 4.11-1 中。

4.11-5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项目价值 (元)	服务内容	费率 (%)	金额 (元)
1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				
2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				
合计					

4.12 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元)	计算费率 (%)	金额(元)
1	规费				
1.1	社会保险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 项目费+其他项目费 -工程设备费			
1.2	住房公积金				
1.3	环境保护税				
2	税金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 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 费-按规定不计税的工程 设备金额			
合 计					

注: 环境保护税费率在招标时暂按 0.1%计入, 结算时按工程所在地环境保护部门收取标准, 按实计入。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第六章 图纸

1. 图纸目录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参见招标文件及图纸，其中电动提升门技术要求参见如下：

电动提升门技术要求

1. 门体：

- 1.1 门板外部材质：压花或压纹钢板，钢板两侧做钝化处理
- 1.2 门板内部填充物：无氟聚氨酯发泡剂
- 1.3 门板表面处理：聚酯烤漆或聚酯喷涂
- 1.4 门板抗风荷载特性： class2 （参考标准:DIN EN 12424-2000）
- 1.5 每节门板总厚度：42mm
- 1.6 每节门板有效高度：500-700mm
- 1.7 门板与门板之间有密封处理(隐藏式密封)
- 1.8 内外门板间有段冷桥处理
- 1.9 导热系数：1.1W/(平米*K) (在 5mx5m 的门体上测的数据)
- 1.10 水密性：class 3(参考标准: NS-EN 12425:2000)
- 1.11 气密性：class 3(参考标准: DS/EN 12426:2000)
- 1.12 其他补充信息：有认证证书、测试报告

2 . 轨道及辅轨

- 2.1 轨道钢板工艺：镀锌钢板，镀锌层不小于 280g/m²
- 2.2 轨道钢板厚度：2mm
- 2.3 其他说明：轮轨与墙轨之间的连接片用铆接，不破坏轨道的镀锌层

3 . 平衡系统

使用寿命 20000 次以上。配弹簧防断装置(确保弹簧断裂的时候，门不会坠落)

4 电机

- 4.1 电机应用温度范围：-20℃--+60 ℃
- 4.2 开启的平均速度不低于 0.2m/s，关闭的平均速度不低于 0.3m/s。

5 安全保护装置/应急开启

- 5.1 停电后，门可以应急开启
- 5.2 弹簧防断装置(弹簧断裂后，防止门体坠落)

6 控制箱

- 6.1 控制箱带液晶显示
- 6.2 控制箱可记录门运行次数
- 6.3 门发生故障后，控制箱显示故障代码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标段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一、资格审查资料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三)企业其他信誉情况表
- (四)项目经理简历表
- (五)招标公告要求的其他资料

二、商务标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项目经理简历表
- (六)其他材料

三、技术标

- (一)施工组织设计

四、法定代表人申明

五、投标备份文件、其他文件及 CA 锁封袋格式

附表格式

一、投标人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后审)

工程名称: _____

投标标段: _____

投标申请人: (公章)

日期: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工程获奖情况(请注明 证书编号)	
备注	

(三) 企业其他信誉情况表

具体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

长三角(盐城)智能网联汽车试验场附属工程

(四)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附 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 造 师 专 业		
安 全 生 产 考 核 合 格 证 书					
毕业学校	年 毕 业 于 学 校 专 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 加 过 的 类 似 项 目 名 称		工 程 概 况 说 明	发 包 人 及 联 系 电 话	
是否 有 在 建 工 程 情 况 :					

附 2：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和获奖工程情况简表

合同号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请详细说明发包人联系电话及联系人): 	
与投标申请人所申请的合同相类似的工程性质和特点 (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合同工程内容, 如规模、长度、跨度、层数、结构、特殊施工工艺等等) 	
合同总价	
工程规模	
合同授予时间	
质量情况	
开竣工日期	
工程获奖情况 (请注明证书编 号)	
备注	

(五) 本企业安全生产事故诚信承诺申报表

本项目无需提供

长三角(盐城)智能网联汽车试验场附属工程

(六) 投标承诺书

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招投标交易环境，我单位自愿加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省主体管理平台），自愿将本单位相关信息予以登记并对外发布，省主体管理平台发布的相关信息均经我单位确认无误，对此郑重承诺如下：

- 一、我单位提交并在省主体管理平台发布的相关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单位真实拥有。
- 二、我单位在参加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廉政制度，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
- 三、我单位知晓盐城市有关部门不再对省主体管理平台内容进行审核把关，有关信息一经提交确认，将无法修改撤回，有关信息若有虚假，无论是否作废，均作为对我单位的处理依据，我单位保证审慎提交。
- 四、我单位保证认真、及时维护和更新省主体管理平台中与我单位有关的内容，保证用于投标的有关资料，关键信息齐全、清晰可辨、真实有效。投标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约定从省主体管理平台获取下载的有关资料，如有违反，我单位将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

承诺人法定名称（法人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 二、保证我公司本次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如有投诉经查实,自愿接受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进行处罚;
- 三、保证我公司用于本次投标的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保证代理人及投标承诺的项目部人员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并确保均已按本招标文件约定的要求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如有投诉经查实,自愿接受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进行处罚;
- 四、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五、不与其他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其他人的合法权益;
- 六、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 七、保证中标后不存在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
- 八、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
- 九、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异议、投诉行为,保证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投诉(异议)处理的通知》(盐建招投〔2016〕1号)要求进行,不捏造事实恶意投诉(异议),不借投诉(异议)之名进行敲诈勒索,不以非法手段获取相关证据材料。如有投诉(异议),投诉书形式要件合法、有效,内容符合有关规定。不一诉多投、不越级投诉。如投诉(异议)不实,给他人造成的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的,我同意招标人在我公司投标保证金中直接扣减相应数额,不足部分补足。
- 十、若对本次投标有投诉(异议),我保证由我投标时授权的代理人全权处理投诉(异议)事项,不再另行委托他人处理,如若违背,招标人或监管机构有权拒绝受理我公司投诉(异议)事项。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或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的行为，自愿依法接受取消投标、中标资格、行政处罚、被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记录不良行为等处理。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

(样 本)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单位基本信息、单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关于招标投标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严格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及时更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中信息；

四、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恶意投诉等行为，主动维护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五、自觉接受政府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等监督；

六、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或存在其他法律法规对招标投标行为予以限制的情形，自愿接受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单位有义务共同维护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环境，有义务履行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以及合同约定。在投标和履约过程中若出现不良行为，本单位自觉接受招标人的不良行为记录，我单位知晓经过认定的不良行为记录将影响后续参加盐城市招投标活动。当发现被记录的不良行为不实时，有权向行政监督部门进行申诉。

上述承诺已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法定代表人签名：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项目负责人投标承诺函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参与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_____

标段投标的项目负责人，我承诺本次投标截止前本人无在建工程、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不存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情形，本人身体状况健康，具备项目负责人

正常履约能力，若我单位中标，本人正常在岗履职，不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否则接受除

按招标文件及相关规定接受经济处罚外，还将作为不良行为计入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

行为管理系统，影响后续参加盐城市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

项目负责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手机号码：_____（必填）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提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保证金证明材料

附件 A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招标投标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投标人形象，本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一、本单位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自愿参加（招标工程项目名称）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招标投标活动的各项规定。

二、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之前，在“信用中国”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用承诺”中没有“部分履行”或者“全部未履行”的有关记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本单位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近2年内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

三、本单位自愿使用信用承诺函作为免缴投标保证金证明，并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风险。

如本单位违反法律、法规、招标文件约定、本信用承诺函承诺或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1.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2.中标后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招标人书面通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我公司承诺自收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书面通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按所投项目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以现金方式兑付。未如期兑付自愿接受以下处理，同意被列入违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企业名单，并进行违反信用承诺行为信息记录公示。

如本单位在违反信用承诺行为信息记录公示期内，承诺不参加盐城市建设工程建设招标投标活动，否则视同投标或中标无效，盐城市建设项目招标人亦可拒绝本单位投标。如公示期满一年内，参与盐城市各类工程建设项目均以现金或银行保函方式从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不收投标保证金项目除外），否则视同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如本单位未按承诺补缴现金投标保证金，招标人提起诉讼的，相关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费、申请费、差旅费等）由本单位承担，盐城市内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人有权暂缓退付本单位以现金方式缴纳的其他项目投标保证金，并协助法院执行。

承诺人（盖公章）：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

日期：

(八) 招标公告要求的其他材料

长三角(盐城)智能网联汽车试验场附属工程

二、商务标

(一) 投标函

投标函

1、根据你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RMB ¥_____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工期____日历天。本工程以_____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2.我方承诺已认真阅读招标公告及文件有关要求，我单位投标资格符合要求，不存在本项目招标公告“信誉要求”、“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其他要求”以及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若违反本承诺，本单位自愿接受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进行处罚。

3、我单位拟派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_____（姓名），资质等级：_____级，

证号_____。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主要业绩及信誉状况_____。我方承诺中标的项目负责人，不因任何情形而更换，且出勤率不少80%，如发生更换或出勤率少于80%，除接受招标文件约定的处罚外，自愿另行接受合同价2%的扣款。

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招标公告中对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的相关要求。

我方承诺用于本次投标的项目负责人在本次投标截止前无在建工程，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不存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情形。同时保证代理人及投标承诺的项目部人员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并确保均已按本招标文件约定的要求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如有投诉经查实，自愿接受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进行处罚。

4、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我方知晓，委托他人代为编制投标文

件、使用虚拟网卡或外置网卡、使用虚拟操作系统或虚拟电脑、使用公用网络或动态 IP 下载上传制作招投标文件，出现本标段或跨标段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的 IP 地址、MAC 地址、文件制作机器码（MAC 地址@硬盘唯一标识@CPU ID@主板号）、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号雷同将会被系统记录。在数据筛查时发现，有可能会被记录不良行为以及受到行政处罚，影响公司信誉和后续投标。我方承诺独立投标，不与他人协商、不委托他人（不接受他人委托）代为编制投标文件和报价文件；在公司所在地使用专用网络、专用电脑、正版软件下载、制作、上传招投标文件。若违反本承诺本单位自愿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

5、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6、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7、我方保证我公司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8、我方保证代理人及投标承诺的项目部人员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并确保均已按本招标文件约定的要求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如违反上述承诺，可视为我方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我方自愿放弃中标资格，并接受你方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关处罚。

9、我公司承诺：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捏造事实恶意投诉（异议），不借投诉（异议）之名进行敲诈勒索，不以非法手段获取相关证据材料。如有投诉（异议），投诉书形式要件合法、有效，内容符合有关规定。不一诉多投、不越级投诉。

10、如我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或异议人（投诉人），我公司自愿接受投标保证金在招标项目签订合同后予以退还，同时接受投标的项目负责人备案信息在省主体管理平台中锁定，不得用于其他项目投标。

11、如我公司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给他人造成的损失的，我公司明白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会被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应承担赔偿责任的，我公司同意招标人在投标保证金中直接扣减相应数额。

12、我公司如有恶意投诉（异议）的、利用保密信息投诉的及投诉（异议）不实的投诉行为的，接受行政监管部门通报，未实行信用分的，自通报之日起 6 个月内，自愿接受所

有投标项目的投标保证金在招标项目签订合同后予以退还,实行信用分的,按规定扣减信用分。

13、本项目招标人按照有关规定,需对中标人项目部成员出勤情况进行考核并记录标后履约不良行为,我单位承诺项目部现场考勤所需设备已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一旦中标无挂靠、转包、违法分包行为,项目部人员全部按规定在岗履职,若被记录到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明白对我单位进入盐城市场投标带来不良影响。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_____

手机号码: _____ (必填)

传真(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单 位 性 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 立 时 间: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经 营 期 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处理投诉（异议）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代理人手机号码：_____（必填）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长三角(盐城)智能网联汽车试验场附属工程

(五)项目经理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六) 拟分包计划表

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日期: 年月日

(七) 其他材料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时）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工程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技术标（如果有）

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1.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3.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4.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5.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6.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新能源运输工具等应用；
7. BIM 等信息技术的使用；
8. 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证措施。

工程

施工组织设计

长三角(盐城)智能网联汽车试验场附属工程

四、法定代表人申明

本人 _____(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郑重声明: 本企业此次投标文件及附件材料的全部数据、内容均是真实的, 同样我在此所做的声明也是真实有效的。我知道虚假的声明与资料是严重的违法行为, 此次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料如有虚假, 本企业愿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法给予的处罚。

公 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五、投标文件封袋格式

工程

施工投标文件

(投标备份文件)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年 月 日

工程

施工投标文件

(其他文件及 CA 锁)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年 月 日

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 长三角(盐城)智能网联汽车试验场附属工程

项目编号: E3209040002000107001

标段(包)名称: 长三角(盐城)智能网联汽车试验场附属工程

标段(包)编号: E3209040002000107001001

招标人: 中汽研汽车试验场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总报价 (元)	工期(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	质量标准
1					
2					
3					
4					
5					
6					
7					
8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异常记录
1			
2			
3			
4			
5			
6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异常记录
7			
8			

监督人员签字:

交易中心签字:

招标人签字:

招标代理签字:

评标办法附表

评标办法附表

分值构成（总分100）		(1) 报价打分：82分 (2)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14分 (3) 项目经理答辩：2分 (4) 业绩评审：2分	
序号	步骤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入围	设置评标入围方法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投标文件 < X , 采用全部入围;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投标文件 >= X 家时, 采用以下评标入围方法: X=20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直接确定： <input type="radio"/> 全部入围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低价排序 <input type="radio"/> 均值入围	低价排序法中R取值为: 15 (R一般不少于15家)
2	初步评审	1形式评审	
		1.1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1.2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	符合数字证书认证的要求
		1.3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1.4投标承诺函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序号	步骤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5授权委托书	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 6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1. 7联合体投标人 (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2资格评审	
		2. 1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 2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3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 4. 1项规定
		2. 4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 4. 1项规定
		2. 5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 4. 1项规定
		2. 6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 4. 1项规定
		2. 7代理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 4. 1项规定
		2. 8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 4. 1项规定
		2. 9联合体投标人 (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 4. 10项规定
		3响应性评审	
		3. 1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 3. 1项规定
		3. 2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 3. 10项规定
		3. 3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 3. 3项规定
		3. 4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 3. 1项规定
		3. 5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 4. 1项规定
		3. 6已标价工程量清 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3. 7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3. 8投标价格	不高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 3款载明的招标预算价及最高投标限价。

序号	步骤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3. 9分包计划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0款规定
3	报价打分	<p>投标总报价</p> <p>一、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p> <p><input type="checkbox"/>直接确定方法四（必须填写预算价） 开标时由招标人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法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法二（必须填写预算价） <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三 <input type="checkbox"/>方法四（必须填写预算价）</p> <p>注意：如果选择方法二、四必须要在招标文件填写预算价，否则评标不能自动计算投标单位报价得分</p> <p>二、基准价方法描述:</p> <p>方法一：以评标入围的通过资格审查的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下同）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各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评标入围的通过资格审查的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评标入围的通过资格审查的有效投标文件<4时，则次低报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作为投标平均价A〕。</p> <p>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 K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u>95%,96%,97%,98%</u> (请从 95%-98%之间填写需要抽取的值，逗号分割)。</p> <p>方法二：以评标入围的通过资格审查的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各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评标入围的通过资格审查的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时，则次低报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作为投标平均价A），预算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为B，则：</p> <p>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_1 \times Q_1 + B \times K_2 \times Q_2$ 其中 $K_2 = K_1$ 值</p> <p>$Q_2 = 1 - Q_1$, Q_1 取值范围为： <u>65%,70%,75%,80%,85%</u> (请从 65% ~ 85% 之间填写需要抽取的值，逗号分割)；</p>	

序号	步骤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K1 的取值范围为: <u>95%,96%,97%,98%</u> (请从 95%-98%之间填写需要抽取的值,逗号分割) ; Q1、K1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p> <p>K2 的取值为: <u>90%</u> (请在推荐范围内填写需要的值:建筑工程为90% ~ 100%, 装饰、安装为88% ~ 100%, 市政工程为86% ~ 100%, 园林绿化工程为84% ~ 100%, 其他工程 88% ~ 100%) 。K2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p> <p>上述预算价和评标价均应剔除不可竞争部分后参与计算和抽取;应剔除不可竞争的部分须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开标时不再另行计算。</p>		
		<p>三、扣分标准:</p> <p>以评标入围的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报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投标报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1%扣<u>0.6分</u> , 每高1%扣<u>0.9分</u>; 偏离不足1%的, 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p>		
4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	施工组织设计1 (0 ~ 3.2)	施工组织设计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标志要求, 对违反者作无效标处理。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下评审要点, 对投标文件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评分。评审要点齐全的得基本分13分; 缺少任一项评审要点, 该评审要点不得分。另评标委员会根据下列评审要点的内容完整性、针对性、先进性等方面进行评审加分, 以0.01分为一个记分单位, 满分14分。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实际, 本项目招标文件明确施工组织设计评审要点, 主要包括: 1. 总体概述: 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 (3-3.2分, 建议页数2-5页) ;	
		施工组织设计2 (0 ~ 2.1)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2-2.1分, 建议页数2-4页);	
		施工组织设计3 (0 ~ 2.15)	3.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2-2.15分, 建议页数 5-10页);	
		施工组织设计4 (0 ~ 1.1)	4.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1-1.1分, 建议页数 6-12 页);	

序号	步骤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施工组织设计5 (0 ~ 1.1)	5.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1-1.1分, 建议页数15-2页) ;
		施工组织设计6 (0 ~ 1.1)	6.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新能源运输工具等应用 (1-1.1分, 建议页数6-12页) ;
		施工组织设计7 (0 ~ 1.1)	7. BIM 等信息技术的使用 (1-1.1分, 建议页数2-5 页) ;
	施工组织设计8 (0 ~ 2.15)		8. 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证措施(2-2.15分, 建议页数 5-10页); 施工组织设计总篇幅要求如下, 总篇幅不超过80页, 每超过1页的, 扣0.02分。注: ①以上施工组织方案评审各评审点得分最低得分一般不得小于设定分值的7%, 最高得分一般不得大于设定分值的85% (不包含篇幅扣分和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如果得分小于设定分值的70%, 大于设定分值的85% (集中建设项目建议设置分值为85%) 时, 请评委文字描述具体原因。②为增加技术标保密性, 现施工组织设计无论是否符合性评审, 均实行横向评审。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必须要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要点逐一编制, 如果某个要点未编制, 或者投标人把该要点上传到其他要点中, 将会导致评委评审某一要点时看不到, 该要点评审不通过将不得分。请各投标人认真编制。
5	项目经理答辩	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0 ~ 2)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进行综合评分, 答辩采用暗标评审, 得分范围0~2分, 得分计入总分。各投标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需携带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在2025年11月11日10时00分前抵达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 大丰区丰华大厦 5 楼 (大丰区飞达东路 100 号)) 开标五室并签到, 接受评标委员会要求其陈述及答辩测试。各投标人及相关人员需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项目负责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到达指定地点并参与测试的, 视为自动放弃陈述答辩。该项不得分且不作中标候选人排序。

序号	步骤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6	业绩评审	业绩 (0 ~ 2)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自2022年9月1 日（以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以来以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担过单项合同额达3300万元及以上的工业建筑工程施工项目，每个得1 分。（资格审查业绩不参与打分）类似工程业绩有效期自2022年9月1 日起（以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有效期含2022年9月1 日、但不含本工程投标截止之日）。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投标文件封面
2	目录
2. 1	目录格式
3	一、投标人资格审查资料
3. 1	封面
3. 2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3. 3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3. 4	(三) 企业其他信誉情况表
3. 5	(四)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3. 6	(五) 本企业安全生产事故诚信承诺申报表
3. 7	(六) 投标承诺书
3. 8	(七)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3. 9	(八) 招标公告要求的其他材料
4	二、商务标
4. 1	(一) 投标函
4. 2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 3	(三) 授权委托书
4. 4	(四)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4. 5	(五) 项目经理简历表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4. 6	(六) 拟分包计划表
4. 7	(七) 其他材料
4. 8	联合体协议书（如果有）
5	四、法定代表人声明
6	五、投标文件封袋格式
7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
7. 1	施工组织设计1
7. 2	施工组织设计2
7. 3	施工组织设计3
7. 4	施工组织设计4
7. 5	施工组织设计5
7. 6	施工组织设计6
7. 7	施工组织设计7
7. 8	施工组织设计8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标段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一、资格审查资料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三) 企业其他信誉情况表
- (四) 项目经理简历表
- (五) 招标公告要求的其他资料
- (六) 投标承诺书
- (七)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 (八) 招标公告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二、商务标

- (一) 投标函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 授权委托书
- (四)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 项目经理简历表
- (六) 拟分包计划表
- (七) 其他材料

三、技术标（如果有）

- (一) 施工组织设计

四、法定代表人申明

五、投标锁封袋格式

六、盐城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有限数量制资格预审项目投标人诚信自评表

一、投标人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后审)

工程名称: _____

投标标段: _____

投标申请人: (公章)

日期: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编号	查看资料
1			
2			
3			
4			
...			
...			
...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工程获奖情况(请注明证书编号)	
备注	

(三)企业其他信誉情况表

具体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

(四)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附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是否有在建工程情况:					

附 2：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和获奖工程情况简表

合同号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建设单位名称	
建设单位地址(请详细说明发包人联系电话及联系人):	
与投标申请人所申请的合同相类似的工程性质和特点 (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合同工程内容, 如规模、长度、跨度、层数、结构、特殊施工工艺等等)	
合同总价	
工程规模	
合同授予时间	
质量情况	
开竣工日期	
工程获奖情况 (请注明证书编 号)	
备注	

(五) 本企业安全生产事故诚信承诺申报表

本项目无需提供

投标承诺书

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招投标交易环境，我单位自愿加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省主体管理平台），自愿将本单位相关信息予以登记并对外发布，省主体管理平台发布的相关信息均经我单位确认无误，对此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提交并在省主体管理平台发布的相关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单位真实拥有。

二、我单位在参加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廉政制度，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

三、我单位知晓盐城市有关部门不再对省主体管理平台内容进行审核把关，有关信息一经提交确认，将无法修改撤回，有关信息若有虚假，无论是否作废，均作为对我单位的处理依据，我单位保证审慎提交。

四、我单位保证认真、及时维护和更新省主体管理平台中与我单位有关的内容，保证用于投标的有关资料，关键信息齐全、清晰可辨、真实有效。投标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约定从省主体管理平台获取下载的有关资料，如有违反，我单位将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

承诺人法定名称（法人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 二、保证我公司本次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如有投诉经查实,自愿接受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进行处罚;
- 三、保证我公司用于本次投标的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保证代理人及投标承诺的项目部人员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并确保均已按本招标文件约定的要求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如有投诉经查实,自愿接受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进行处罚;
- 四、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五、不与其他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其他人的合法权益;
- 六、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 七、保证中标后不存在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
- 八、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
- 九、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异议、投诉行为,保证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投诉(异议)处理的通知》(盐建招投〔2016〕1号)要求进行,不捏造事实恶意投诉(异议),不借投诉(异议)之名进行敲诈勒索,不以非法手段获取相关证据材料。如有投诉(异议),投诉书形式要件合法、有效,内容符合有关规定。不一诉多投、不越级投诉。如投诉(异议)不实,给他人造成的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的,我同意招标人在我公司投标保证金中直接扣减相应数额,不足部分补足。
- 十、若对本次投标有投诉(异议),我保证由我投标时授权的代理人全权处理投诉(异议)事项,不再另行委托他人处理,如若违背,招标人或监管机构有权拒绝受理我公司投诉(异议)事项。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或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的行为，自愿依法接受取消投标、中标资格、行政处罚、被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记录不良行为等处理。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

(样 本)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单位基本信息、单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关于招标投标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严格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及时更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中信息；

四、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恶意投诉等行为，主动维护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五、自觉接受政府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等监督；

六、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或存在其他法律法规对招标投标行为予以限制的情形，自愿接受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单位有义务共同维护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环境，有义务履行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以及合同约定。在投标和履约过程中若出现不良行为，本单位自觉接受招标人的不良行为记录，我单位知晓经过认定的不良行为记录将影响后续参加盐城市招投标活动。当发现被记录的不良行为不实时，有权向行政监督部门进行申诉。

上述承诺已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法定代表人签名：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项目负责人投标承诺函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参与（项目名称+标段名称）_____

标段投标的项目负责人，我承诺本次投标截止前本人无在建工程、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不存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情形，本人身体状况健康，具备项目负责人正常履约能力，若我单位中标，本人正常在岗履职，不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否则接受除按招标文件及相关规定接受经济处罚外，还将作为不良行为计入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影响后续参加盐城市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

项目负责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手机号码：_____（必填）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提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保证金证明材料

附件 A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招投标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投标人形象，本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一、本单位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自愿参加（招标工程项目名称）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招投标活动的各项规定。

二、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之前，在“信用中国”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用承诺”中没有“部分履行”或者“全部未履行”的有关记录，在“中国执行 信息公开网”中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 录名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本单位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近 2 年内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

三、本单位自愿使用信用承诺函作为免缴投标保证金证明，并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风险。

如本单位违反法律、法规、招标文件约定、本信用承诺函承诺或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1.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2.中标后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招标人书面通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我公司承诺自收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书面通知书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按所投项目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以现金方式兑付。未如期兑付自愿 接受以下处理，同意被列入违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企业名单，并进行违反信用承诺行为信息记录公示。

如本单位在违反信用承诺行为信息记录公示期内，承诺不参加盐城市建设工程建设招标投标活动，否则视同投标或中标无效，盐 城市工程建设项目建设招标人亦可拒绝本单位投标。如公示期满一年 内，参与盐城市各类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均以现金或银行保函方式从投 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不收投标保证金项目除 外），否则视同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如本单位未按承诺补缴现金投标保证金，招标人提起诉讼的，相关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费、申请费、差旅费等）由本单位承担，盐城市内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人有权暂缓退付本单位以现金方式缴纳的其他项目投标保证金，并协助法院执行 。

承诺人（盖公章）：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

日期：

(八) 招标公告要求的其他材料

(一) 投标函

投标函

1、根据你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RMB ¥_____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工期_____日历天。本工程以_____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2.我方承诺已认真阅读招标公告及文件有关要求，我单位投标资格符合要求，不存在本项目招标公告“信誉要求”、“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其他要求”以及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若违反本承诺，本单位自愿接受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进行处罚。

3、我单位拟派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_____（姓名），资质等级：_____级，

证号_____。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主要业绩及信誉状况_____。

我方承诺中标的项目负责人，不因任何情形而更换，且出勤率不少80%，如发生更换或出勤率少于80%，除接受招标文件约定的处罚外，自愿另行接受合同价2%的扣款。（可编辑）

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招标公告中对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的相关要求。

我方承诺用于本次投标的项目负责人在本次投标截止前无在建工程，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不存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情形。同时保证代理人及投标承诺的项目部人员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并确保均已按本招标文件约定的要求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如有投诉经查实，自愿接受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进行处罚。

4、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我方知晓，委托他人代为编制投标文件、使用虚拟网卡或外置网卡、使用虚拟操作系统或虚拟电脑、使用公用网络或动态IP下载上传制作招投标文件，出现本标段或跨标段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的IP地址、MAC地址、文件制作机器码（MAC地址@硬盘唯一标识@CPU@主板号）、预算编制软件密码

锁号雷同将会被系统记录。在数据筛查时发现，有可能会被记录不良行为以及受到行政处罚，影响公司信誉和后续投标。我方承诺独立投标，不与他人协商、不委托他人（不接受他人委托）代为编制投标文件和报价文件；在公司所在地使用专用网络、专用电脑、正版软件下载、制作、上传招投标文件。若违反本承诺本单位自愿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

5、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6、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7、我方保证我公司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8、我方保证代理人及投标承诺的项目部人员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并确保均已按本招标文件约定的要求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如违反上述承诺，可视为我方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我方自愿放弃中标资格，并接受你方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关处罚。

9、我公司承诺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捏造事实恶意投诉（异议），不借投诉（异议）之名进行敲诈勒索，不以非法手段获取相关证据材料。如有投诉（异议），投诉书形式要件合法、有效，内容符合有关规定。不一诉多投、不越级投诉。

10、如我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或异议人（投诉人），我公司自愿接受投标保证金在招标项目签订合同后予以退还，同时接受投标的项目负责人备案信息在省主体管理平台中锁定，不得用于其他项目投标。

11、如我公司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给他人造成的损失的，我公司明白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会被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应承担赔偿责任的，我公司同意招标人在投标保证金中直接扣减相应数额。

12、我公司如有恶意投诉（异议）的、利用保密信息投诉的及投诉（异议）不实的投诉行为的，接受行政监管部门通报，未实行信用分的，自通报之日起 6 个月内，自愿接受所有投标项目的投标保证金在招标项目签订合同后予以退还，实行信用分的，按规定扣减信用分。

13、本项目招标人按照有关规定，需对中标人项目部成员出勤情况进行考核并记录标后履约不良行为，我单位承诺项目部现场考勤所需设备已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一旦中标无挂靠、转包、违法分包行为，项目部人员全部按规定在岗履职，若被记录到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明白对我单位进入盐城市场投标带来不良影响。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_____

手机号码: _____ (必填)

传真(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单 位 性 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处理投诉（异议）**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代理人手机号码：_____（必填）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五)项目经理简历表

附1：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六) 拟分包计划表

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日期: 年 月 日

(七) 其他材料

(七) 其他材料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时）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工程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联合体各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法定代表人申明

本人_____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_____ 郑重声明: 本企业此次投标文件及附件材料的全部数据、内容均是真实的, 同样我在此所做的声明也是真实有效的。我知道虚假的声明与资料是严重的违法行为, 此次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料如有虚假, 本企业愿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法给予的处罚。

公 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五、投标文件封袋格式

工程

施工投标文件

(投标备份文件)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年 月 日

工程

施工投标文件

(其他文件及 CA 锁)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年 月 日